

有規定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及按內政部七十五台內營字第368247號函示：國宅社區地面及屋面空間不得搭蓋任何型式之棚架、圍牆或其他雜項工作物（包括廣告物），而且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台內營字第67517號函釋有案。

(二)又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七、十一及十三條規定，由國宅業務單位查報取締。故如屬國宅社區及其住宅建築等違規廣告物應依國宅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惟基於同為市府單位，本案應由國宅處查報通報本局建管處，當予以配合執行拆除。

## 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十二月一、四、五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林慶隆 李銀來 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祺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二十三位 時間六二一分鐘

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

工務局：

排水系統若不能有效發揮功能，大雨一場，台北市仍是水鄉

澤國

一、台北市的排水系統，正如台北市的路面一樣——年年遭受批評

# ※速記錄

2. 箱涵內的腳踏車、輪胎等不可思議的物品，堆了多久。沒有人發現？為何沒被清運？市民亂丟棄腳踏車及輪胎的背後因素，是否因為垃圾清運政策不便民？

3. 工務局長身為箱涵監造單位，又司路面維修及排水工程設計之職，可曾親下箱涵一探究竟？有幾次？

4. 經過林局長「地下之行」，環保、工務二局，可曾就此交換

經驗，甚或對排水設計提出改進建議？

四、本席要求工務局對所有本市之新排水設施，務必依地區之實際情況需求而設計；而對於舊有之排水設施，也要重新提新檢討——尤其是這兩年積水嚴重地區，必要時，提出改善方法，如此才是負責的作法。本席也要求工務局與環保局拋棄本位主義，共同合作，共謀改善本市排水系統之方，如此才是市民之幸！

二、「七月上旬，環保局林局長親自下南港中坡南路的箱涵，希望親自了解此市排水不良的「真面目」，果然，現實是殘酷的，林局長看到了高達六十公分的淤泥及輪胎，腳踏車、垃圾、磚塊等雜物。三、本席感佩林局長不辭辛勞，務求實是的精神之餘，不禁要問：1. 這積了六十公分的淤泥，是多久的淤積。溝渠疏濬人員有無失職？

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主席（陳議員正德）：

現在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由陳議長健治等廿三位，時間六百廿一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首先請工務局局長。

局長，陳市長前一陣子在台灣省、高雄及台北市參加生態保育聯盟主辦的民間生態保育會議裡，都談到台北經驗，其中有提到國家競爭力的一個指標——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當時他指出台灣省只有百分之零點三五、高雄市也比他差得很多，所以他宣稱要在任內把接管率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五，局長，你說可以不可以？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百分之四十，不是百分之四十五。

蔣議員乃辛：

市長在報上說要在任內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五！

許局長瑞峯：

那可能是報導錯誤！是百分之四十。

蔣議員乃辛：

到民國八十七年底任期屆滿時，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是要達到百分之四十？

許局長瑞峯：

對。

蔣議員乃辛：

那請問這個目標是誰定的？

許局長瑞峯：

速記：陳呈生

依我的瞭解，是市長在八十三年底上任後，在八十四年初約二月或三月時定下這個目標。

蔣議員乃辛：

目標是八十七年底完成百分之四十？

許局長瑞峯：

到百分之四十。

蔣議員乃辛：

局長，工務局每年發行的統計年報，你有沒有看過？

許局長瑞峯：

有看過，不會每個字都看！

蔣議員乃辛：

八十三年五月出版的工務年報，你有沒有看過？

許局長瑞峯：

沒有。

蔣議員乃辛：

那時候是黃大洲市長，當然你不需要看！可是我覺得你應該要看一看！看過之後，你就會知道這個目標是誰定的！八十三年五月份工務局出版的工務年報第廿三頁「積極推展用戶接管，以提高污水下水道使用普及率。計畫從民國八十一年度到八十六年度共計六年，本市可服務接管人口普及率為百分之四十。」這個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在其八十一年度到八十六年度中程計畫就已經確定普及率為百分之四十。今天你說是陳市長講的，陳水扁市長講的是八十七年底！就是八十八會計年度進行一半的時候。所以他這個百分之四十跟黃大洲八十六年度結束時的百分之四十，中間差了一年半！他得意在那裡呢？得意什麼？這是他的政績嗎？

許局長瑞峯：

是政績！

蔣議員乃辛：

他的政績是什麼？在那裡？

許局長瑞峯：

得意的是有沒有做到！很多人有目標，但是做不到！

蔣議員乃辛：

陳水扁市長在上任時，台北市的衛生下水道普及率是多少？

許局長瑞峯：

百分之二十三點四五。

蔣議員乃辛：

二十三點七八，依照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五月的工務統計年報，這是有憑有據的！我絕不亂講的！

許局長瑞峯：

我的紀錄是二十三點五。

蔣議員乃辛：

依照八十四年五月的工務局年報，八十三年底已完成用戶接管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三戶，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為百分之三點六。陳市長到現在為止，普及率是多少？

許局長瑞峯：

三十一點一多。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的數字呢？

許局長瑞峯：

到十一月十五日。

蔣議員乃辛：

那到十月底呢？  
到十月底是三十點八左右。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給我的資料是三十點三八，亂講話會被人拆穿的！議會圖書館裡八十四年、八十三年的年報及工務局所給的資料，到八六年十月中間時是三十點三八。請問陳市長從上任到現在近三年期間，普及率提高了多少？做了多少個百分點的普及率？

許局長瑞峯：

我們預計在十二月是百分三十三。

蔣議員乃辛：

從八十三年他上任到現在的十月中為止的三十點三八，他所做的不到百分之七吧！快三年了，還不到百分之七！做不做得到？

許局長瑞峯：

到年底是百分三十三，這樣有百分之九點五左右！

蔣議員乃辛：

我等一下再放幾張照片給你看看！你的普及率是準備怎麼去做？所以從統計數字上，可以知道，陳市長是把別人的功勞擺在自己身上。別人的目標準備在八十六年底完成百分之四十，我們陳市長說八十七年底百分之四十，而報上說百分之四十五。他現在做了三年才百分之七不到，還說是別人都比不上他，說這是台北的經驗，不做大工程，要做小工程！不做表面上的、要做得看不到的！所以污水沒有人要做，我來做！他做了多少？

再請教一下局長，衛生下水道要達到住戶接管，我們先要做什麼？

許局長瑞峯：

整個系統要有處理廠、主幹管、次幹管、分管網、支管、用戶連接管，處理廠還要有更大的幹管，自台北市連接到八里的污水處理廠，再由排放管排到外海。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上任到現在為止，就是到十月二十二日止，請問主幹管共做了多少公尺？

許局長瑞峯：

現在完成百分之九十九。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上任期間完成了多少呢？

許局長瑞峯：

我没有記數字，蔣議員的意思是主幹管大部份是在以前的年

度完成的嗎？

蔣議員乃辛：

我没有這樣講！我只是提出數據！我不做任何批評！我是原本本提出數據供大家做個公斷！陳市長在任內做了多少的主幹管？能不能告訴我？

許局長瑞峯：

我必需看資料才能告訴您！

蔣議員乃辛：

那我告訴你，他完成了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公尺的主幹管，次幹管的長度是一萬一千兩百零十一公尺，分管是九萬二千零五

十一公尺，這個績效卓著。八十五年度主幹管完成多少？

許局長瑞峯：

六千八百二十四公尺。

蔣議員乃辛：

完成的是些什麼主幹管？是那些工程的主幹管？

許局長瑞峯：

是主幹管。

蔣議員乃辛：

對，那是八十五年嘛。八十四年度的主幹管是零！一公尺都沒有做！

許局長瑞峯：

是次幹管零！

蔣議員乃辛：

主幹管零！

許局長瑞峯：

是次幹管零。

蔣議員乃辛：

要不然就是你提供了錯誤資料給我！那我就要追究工務局給我不實資料，混淆我的質詢！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們先把資料澄清一下！

主席（陳議員正德）：

那一位提供資料給蔣議員的，先核對一下資料。

許局長瑞峯：

八十五年主幹管是六千八百二十四公尺。

蔣議員乃辛：

八十四年度是零嘛！

許局長瑞峯：

八十四年零，你剛剛講八十五年嘛！是你講錯！

蔣議員乃辛：

我先講了八十五年，後來講到八十四年是零嘛！

主席：

蔣議員沒有錯，我們繼續。

蔣議員乃辛：

八十四年度陳水扁上任後，主幹管一公尺都沒有做。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對。

蔣議員乃辛：

那八十五年度做了六、八二四公尺，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對。

蔣議員乃辛：

六、八二四公尺主要是完成了台北市放流管工程第五標，是不是？雙溪CⅡ主幹管工程第四標和第二標與龍形隧道工程總和的長度？

許局長瑞峯：

是。

蔣議員乃辛：

其中台北市放流管工程第五標是什麼時候的預算？不是陳市長任內編列的預算吧！那是連續預算。雙溪CⅡ主幹管工程第四標和第二標，是不是陳市長任內編列的預算？也不是嘛！那是八十一到八十四年度的連續預算。

許局長瑞峯：

這邊絕大部份都是連續預算。

蔣議員乃辛：

蔣議員乃辛：

對，但是有預算、有目標，也不一定做得出來！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個跟捷運不一樣！捷運為什麼可以通車？是我們在議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了以後才通車的。

許局長瑞峯：

感謝議員。

蔣議員乃辛：

龍形隧道工程也不是陳市長編的預算，那是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嘛！對不對？所以表面上看起來陳市長在八十五年度主幹管做了六、八二四公尺，結果沒有一筆是他編的預算啊！都是以前發包以後，繼續做下去的！今天即使沒有陳市長，它也是繼續在做下去啊！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不對。

蔣議員乃辛：

怎麼不對呢？

許局長瑞峯：

有預算不一定做得出來！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不編預算，還做什麼工程？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記不記得有人說捷運什麼時候要通車，結果拖了三四年不能通車！

蔣議員乃辛：

這個跟捷運不一樣！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乃辛：

不是因為陳市長才通車的吧！是我們議會，我是專案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所以我比你清楚！

許局長瑞峯：

我現在是說有目標、有預算不一定能夠達到！能達到才是真正達到！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覺得你這樣的答詢態度，我很不滿意！我不希望口出惡言，也希望你尊重自己，就講你工務局的就好，不要講人家捷運局不能完工！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問我，我才回答的。

秦議員慧珠：

請針對問題回答，別東拉西扯的！沒有格調！你等一下再這樣回答，我就要罵人了！

蔣議員乃辛：

我有問你捷運嗎？是你自己講出來的！

許局長瑞峯：

不是你說能不能達到，我說不一定。

蔣議員乃辛：

捷運是你先講出來的，不然我們來放錄音帶好不好？

許局長瑞峯：

對！你沒有問捷運是沒錯，但是你問能不能達到，我說不一定……

蔣議員乃辛：

所以秦議員講的是：我問什麼，你答什麼，在這個範圍裡面。你說我要你答捷運，你才答捷運；這樣一來，我就要澄清一下

，我剛剛沒問你捷運，是你主動講捷運的；我才說捷運是我們議會召集調查的。

許局長瑞峯：

我說不能達到，你們在笑我嘛！我說有預算不一定能夠達到啊！你們在笑我啊！

蔣議員乃辛：

你怎麼知道不一定會達到呢？你怎麼知道？

許局長瑞峯：

我說不一定能夠達到！

蔣議員乃辛：

不一定達到並不表示不會達到，也是會達到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對，不一定！所以我說不一定。

蔣議員乃辛：

我講的是會達到，你講的是不一定會達到。我們都沒有說另外一邊不會達到，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對。

蔣議員乃辛：

你有你答詢的技巧，可是你不能講我不對嘛！

許局長瑞峯：

我也没有說您不對，我是說不一定。

蔣議員乃辛：

我說這些都是黃大洲市長編的預算！我說即使沒有陳市長的話，預算照樣要執行，工程還是要完成嘛！

許局長瑞峯：

不一定！你說一定，我是認為不一定！

蔣議員乃辛：

什麼不一定？不一定表示不會嘛！不一定表示完成，也是在不一定裡面的嘛！

蔣議員乃辛：

對，不一定。

蔣議員乃辛：

那就好了，所以你還是同意會完成嘛！

許局長瑞峯：

沒有，沒有同意一定會完成。

蔣議員乃辛：

八十六年度完成的主幹管是多少？七千八百廿四公尺，完成了那些工程？

許局長瑞峯：

八十六年度的主幹管？我不知道。

蔣議員乃辛：

因為衛工處給的資料沒有這個數據！爲了查這個東西，我在議會圖書館把這幾年的預算書通通翻出來了，你知道嗎？

許局長瑞峯：

是，謝謝！

蔣議員乃辛：

我告訴你，八十六年度完成的是雙溪CⅡ主幹管工程第一、五、七標海洋放流管工程，這些有的是八十三年度的預算，有是八十四年度的預算。其中有一部份八十四年度有一半是在黃市長任內，一半是在陳市長任內。可是主要的預算也是在黃市長任內編的。所以可以有一點點算，所以這七、八二四公尺，我把零頭

四公尺算是陳市長的，這樣符合你的「不一定」。好不好？

許局長瑞峯：

好。

蔣議員乃辛：

那次幹管呢？次幹管在八十四年度完成了多少？

許局長瑞峯：

八十四年度是八、二一八公尺。

蔣議員乃辛：

八十四年度的預算一定是黃大洲的，對不對？那黃大洲任內到十二月底有一半嘛！陳市長從一月一日開始，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對。

蔣議員乃辛：

八十五年他做了多少次幹管？

許局長瑞峯：

沒有。

蔣議員乃辛：

零？

許局長瑞峯：

是。

蔣議員乃辛：

所以說這些是陳市長做的東西嗎？沒有嘛！他憑什麼驕傲呢？

許局長瑞峯：

不是吧！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黃大洲的話，他的計畫是八十六年底。陳市長上任後將之變成八十七年底，陳市長認為他的效率沒有黃大洲好，所以多一年，因此才將計畫延長。他若是能力強，應該是把時間提前才對，為什麼往後延呢？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剛剛講的次幹管在八十五年的時候已經完成將近百分之九十六了。

蔣議員乃辛：

我不管完成多少！若是完成了百分之九十六，那也是前任完成的，不是在你任內呀！

許局長瑞峯：

我知道蔣議員的意思。現在講的是整個系統的建立，當然每個步驟都很重要，處理廠現在還積極在進行中，內湖污水處理廠、迪化污水處理廠的提升、主幹管、次幹管等都很重要，但是最後、最困難的部份就是在於支管、用戶接管。

蔣議員乃辛：

等一下我會放照片給你看，你們支管接的究竟是什麼樣的管？我們先談前面的部份，從主幹管、次幹管、分管到接管。主幹管談完了、次幹管談完了，再來談分管。水流是由上游開始做，再做中、下游，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是。

蔣議員乃辛：

我講的也是事實呀！我的話不公平嗎？

許局長瑞峯：

主幹管在陳市長任內完成將近百分之五十。

！所以前面不做好，後面根本不能接管，因為黃大洲市長任內把

這些預算都編好了，這段時段把主幹管、次幹管、分管做完以後

，你才能接管啊！所以這些接管不是在陳水扁任內從沒有變成有！是人家已經接到門口時，把它接到屋子裡面去的。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所講這部份沒有錯，但是若是要比較的話……

蔣議員乃辛：

既然你說我講的話沒有錯的話，今天就拆穿陳市長的謊言，衛生下水道的普及率根本是造假的！

許局長瑞峯：

不是！不是！

蔣議員乃辛：

不但沒有前進，反而還落後一年半。

許局長瑞峯：

如果要公平的話，從八十年起，黃大洲的接管率是多少？

蔣議員乃辛：

你今天要我講公平的話，你有沒有要求陳市長講公平的話？如果陳市長今天講公平的話，我也會聽你講公平的話。今天陳市長在外面，怎麼這些事情都不講出來呢？

許局長瑞峯：

我們看過去十年來，每一年的接管率是多少嘛！這些是事實！

蔣議員乃辛：

我講的也是事實呀！我的話不公平嗎？

許局長瑞峯：

主幹管在陳市長任內完成將近百分之五十。

蔣議員乃辛：

那預算一毛都不是他的！

許局長瑞峯：

不能光講預算！

蔣議員乃辛：

沒有預算，哪來的錢？沒有錢，怎麼去做工程呢？現在陳市長很多東西不編預算，然後推說沒有錢，沒有錢就不能做呀！預算就是工作計畫的數字化，沒有編預算就表示沒有這個工作計畫。

許局長瑞峯：

這是王幹管的部份。

蔣議員乃辛：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不錯，陳市長分管是做得很多，接用戶也接了，可是三年也不過七個百分點，而且都是前任的市長接到用戶門口，他把它接上去的。

許局長瑞峯：

不是，不是。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們希望陳市長講話，應該要像你剛才講的一樣要公平！政治人物要讓民衆瞭解事情以後才講，光講是他做的，今天我們要拆穿他的謊言！

許局長瑞峯：

我們沒有講說全部都是我們做的，我們只講用戶接管率，黃前市長每年的用戶接管率和現在公平拿出來比較，就可以一清二楚了，是誰在玩數字遊戲！

蔣議員慧珠：

局長，你剛剛答覆蔣議員的態度，我很不滿意！我已經跟主席抗議了。如果等一下你再這麼皮，我一定跟你翻臉！我已經告

訴主席了！

許局長瑞峯：

我想我是很有禮貌的人。

秦議員慧珠：

我在想這個是工程的問題並不是政治問題，是可以量化、數據化的。

許局長瑞峯：

是。

秦議員慧珠：

我們可以就數字看問題，不要去狡辯！儘管說你們常常曉外行人，把工程的百分比修改，捷運局也常常玩這種遊戲。你剛才主動去提到捷運局，你不能說捷運局怎麼樣，你就怎麼樣！這是題外話。但是我要舉例子，以前捷運局工程落後就修改統計數字，讓工程從落後到不太落後。我們今天跟你探討的這個問題，是很嚴肅、很科學化與工程化的問題。陳水扁市長不斷的對外強調，污水下水道是他偉大的工程，我可以作證，我們是第六屆的議員，陳正德議員第六屆時也在議會裡服務，當時大家都在罵說：「這個城市太落伍了，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不足。」因此黃大洲就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任務，爲了此事，議員們大家很認真的領導，去勘查過好多次，曾經下到衛生下水道去實地勘查，據說還引起工人不高興，認爲女議員跑到衛生下水道去，對他們而言是不吉利的，可是當時我們並不清楚！可見得當時包括市政府和議會都把它當成一個目標來做！因此，今天我們有一個全套的計畫，陳市長在執行黃大洲市長的計畫，但是執行起來卻有落後的情形，這是不容狡辯的。因爲黃市長任內就定了目標，在八十六年底要執行達百分之四十，可是依你現在的回答，到十二月底，你

可以執行到百分之三十三，這已經落後了七個百分點。所以數字會說話，不必強辯，你上任沒有多久，功也好、過也好，與你無關！你不必在此為陳市長強辯，很多事情，大家坦誠去面對，做得好的，我們會給你掌聲；做得不好的，我們也不能像你們一樣亂七八糟的去拍馬屁。因此，我認為今天大家應實是求是，把數字拿出來看一看，黃大洲在八十三年度就做到百分之二十三點五，這是你自己剛剛說的。跟蔣議員所看到的統計數字差了百分之零點二八。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後來更正了，是二十三點五。

秦議員慧珠：

到了今年十一月十五日，你才做了百分之三十一點一，三年做了多少？才做了百分之七，三年就只做了百分之七，不必在這邊強辯。按照黃大洲當時的進度，今年就要到百分之四十。可是按照陳市長的進度，他四年一任幹完了，才把黃大洲的進度做完的！

許局長瑞峯：

不是故意要修理。我是說有目標，要能夠達成才是最重要的

秦議員慧珠：

捷運局做不好自然有人去修理它！

許局長瑞峯：

這是比較明顯的例子。

秦議員慧珠：

所以我們需要很坦率的說，陳市長到處去醜表功，說他的衛生下水道接管率了不起是騙人的！是嚴重的落後！他幹了三年的市長，進度只有百分之七的接管率。本來黃大洲在民國八十一  
年訂定的目標，到八十六年底要達百分之四十，黃大洲做到了，可憐的黃大洲做到了，可是沒有人知道！陳市長每天去吹牛說：

你工務局長跟捷運局長一樣大，不要這樣去修理人家！你自己做不到，鐵案如山，就說我們很努力，可是對不起，很抱歉，我們也許沒有讓陳市長瞭解真相。我相信陳市長不懂工程，他也没有時間像蔣議員一樣，看得這麼清楚，把所有的資料拿來做分析、做比較，所有的資料都是你們給他的，你們給他的資料只有一種現象叫“報喜不報憂”，你們的心態，我們也可以理解，你們要交業績給陳市長以免挨罵，所以你們就告訴他一個好漂亮、美麗的成績，讓陳市長到處去吹牛，說做得有多好！大部份的人其實也搞不清楚，如果不是議員努力地去研究，也都被你們矇騙了。我想陳市長到今天為止，搞不好也是被你們矇騙的！甚至局長你自己也搞不清楚，所以你剛剛拿了一本小抄，連念都會念錯！

許局長瑞峯：

那裡念錯？

秦議員慧珠：

我本來想跟主席說，給你三十秒，好讓你把小抄看清楚再答覆！所以真正清楚的是衛工處，衛工處處長是從黃大洲市長幹到今天的，他最清楚！

許局長瑞峯：

是。

秦議員慧珠：

「大家都喜歡做地面上看得到的工程，地下看不到的就不做，只有我陳水扁做了！」，騙人！黃大洲做了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的進度，陳市長幹了三年的市長做了百分之七的進度，到了今天還嚴重的落後，我們的工程計畫是做好看的嗎？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不是黃大洲市長做的，是二十幾年來做的！黃大洲市長並沒當二十幾年的市長。

秦議員慧珠：

主席，時間暫定一下！有這樣的局長嗎？黃大洲任內完成了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當然包括前面幾十年啊！

許局長瑞峯：

是啊！你剛剛說……

秦議員慧珠：

是百分之二十三點五呀！我要把他趕出去囉！

主席：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你剛剛明明講黃大洲市長做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秦議員慧珠：

我再講一遍，黃大洲市長任內做到百分之二十三點五，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沒有啊！黃大洲市長沒有做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秦議員慧珠：

你再給我說一句「不對」！主席！黃大洲市長任內做到百分之二十三點五，這句話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妳現在多一個「到」，妳剛剛沒有說「到」，妳說黃大洲市長做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秦議員慧珠：

主席！請你處理一下。

許局長瑞峯：

我們可以放錄音帶。

秦議員慧珠：

主席，請你糾正一下，不然我把他趕出去！

主席：

我想大家還是心平氣和，我們就問題談問題，好不好？要不然這樣爭執下去，真得比較不好處理，大家互相諒解一下，我們就問題來詢答。秦議員能不能繼續？

秦議員慧珠：

我對他的質詢態度不滿意。

主席：

我想質詢本來就會有……

許局長瑞峯：

我想我完全就事論事，妳沒有講這樣的話，我不會這樣反應。妳剛剛講的是黃大洲市長做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不滿意，請你處理！

蔣議員乃辛：

我想我們今天也是在就事論事，因為陳水扁他沒有講實話，市長不講實話怎麼可以呢？

許局長瑞峯：

市長怎麼沒有講實話呢？

蔣議員乃辛：

市長什麼時候講實話？！

許局長瑞峯：

那一點沒有講實話？

蔣議員乃辛：

講實話的是那一點？你講！

許局長瑞峯：

市長說從他任內的二十三點多到……

蔣議員乃辛：

報紙上面寫得很清楚——百分之四十五，怎麼講實話？

許局長瑞峯：

他沒有提到黃大洲市長的目標啊！他只說他從二十三點五……

蔣議員乃辛：

他有没有講到他修正黃大洲的目標，從八十六年底的百分之四十，修正在八十七年底之百分之四十？有嗎？有提到嗎？

許局長瑞峯：

我剛剛提到了……

主席：

現在因為是暫停時間，我想問題我來處理，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主席，如果局處首長要用這種方式來答覆的話，那我們的質詢會很困難。主席，我這個人是很少向你發脾氣的。

主席：

蔣議員、秦議員，對於質詢的內容是不是正確的問題？我不

予評論，因為我手頭上也沒有任何數據，我們能夠儘量就事論事，就你們提出來的問題，互相來詢答。對於口氣上如果有認為較不恰當的地方，大家互相稍微能夠尊重一下。這樣這個問題是很好處理，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誰要尊重誰？！

主席：

大家互相尊重，同仁跟市府官員之間大家互相尊重，能不能現在繼續進行？

秦議員慧珠：

如果許局長等一下還這樣，怎麼辦？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我完全尊重妳。

林議員晉章：

馬屁也不是這樣子拍法啦！拍陳市長的馬屁也不是這樣拍法！

許局長瑞峯：

這不是拍馬屁。

林議員晉章：

我們現在是拿出數字來說出陳水扁的謊言，你在拍他的馬屁。

許局長瑞峯：

如果要公平的話，我們把每一年那一個市長任內完成多少，全部列出來！

林議員晉章：

局長，我繼續質詢，我希望你的態度要改變一點！這樣下來

，我們真的質詢不下去。

許局長瑞峯：

我非常尊重議員。

林議員曾章：

我們一開始，蔣議員用數字在跟你談，希望你承諾要改善，可不可以？你要保證！再發生事情，連我都會跳起來！蔣議員剛剛是拿那麼多的數字，他的數字都比你還要詳細！你們衛工處應該已經告訴你了，結果你自己都沒有認真去準備，都知道要準備

這個問題，你卻沒有認真去跟他講這種的情形！希望你承諾，對剛剛這個情形，如果再有，我們就要把你轟出去，可以嗎？

許局長瑞峯：

林議員，你知道我的爲人是非常尊重議員，完全是就事論事

！

林議員曾章：

我也知道你的爲人不會這樣，但剛才看你那個態度不好啦！

主席：

林議員，我們現在就開始，好不好？！

林議員曾章：

他要向我承諾，不可以再有那種態度啊？！

許局長瑞峯：

我們大家就事論事，我就不會這樣。

主席：

我當主席，我會注意。

林議員曾章：

我又沒有要你道歉，只要承諾以後不要有那種態度，你都不願意嗎？

許局長瑞峯：

我完全尊重議員，議員女士、先生，我完全尊重。我看我剛剛的言詞也沒有任何不禮貌的地方，完全是在就事論事。

林議員曾章：

依我的看法就是拍馬屁啦！

許局長瑞峯：

沒有啦！你不要這樣說。

林議員曾章：

如果你說你剛才說得對，我的看法就是你在拍馬屁！拍到馬腿上！

許局長瑞峯：

那是你的看法，你可以說是你的看法。

主席：

是不是拍馬屁，你們待會兒質詢的時候，再去處理。對於秦議員的問題，還是希望同仁與官員之間，能夠互尊重。雖然言語之間可能有時候會比較激烈一點，我想只要能就事論事，應該都可以繼續進行下去。

秦議員慧珠：

剛剛覺得許局長答覆蔣乃辛議員的態度非常的不誠懇，沒有格調。我已經很不滿意，我還特別打電話給主席報備，我不想把場面弄得太難看，我說等一下這樣的話，我要翻臉，主席，有沒有？結果還是這樣，答覆問題不要用這樣的方法去表態。

許局長瑞峯：

我認爲剛剛是用非常有禮貌的方式跟蔣議員答覆，沒有什麼不得體的地方。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很有禮貌，那都是我們大家沒有禮貌囉？！

林議員曾章：

聲東擊西、故意模糊焦點，這都學到市長的真傳，人家講東你答西，轉移焦點，可歎你還是個學者吧！我看別的學者還不至於如此，像林逢慶局長也不會。

許局長瑞峯：

林議員，我完全就事論事。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始，好不好？

林議員曾章：

局長，我想從剛剛蔣議員提這個事情，他最主要是跟你強

調——今天陳水扁市長一再地到外縣市去膨風吹牛，講的都不是真

話，是謊話！我們提出來的數據，從黃大洲市長八十三年底交接出來的時候的主幹管，包括預算已經編列在執行當中的，已經完成的次幹管等等。最主要的是用戶接管率是百分之廿三點六，八

十三年五月工務年報裡寫著，在民國八十一年黃大洲時代就做了

一個六年計畫，該計畫預計到八十六年底完畢時要完成百分之四

十。我想我們今天只是拿這個數字來跟您探討，這個是實實在在交接下來的東西，都是政府的公文書，結果到今天，從百分之廿三點五交給您，在這三年之中，在主、次幹管已接近完成的情況下，你們只要專做用戶接管，也才只完成百分之七。如果用黃大洲民國八十一年那時候的計畫，到八十六年的時候，用你們現在的執行速度，即使到八十六年底也執行不了！所以陳水扁一上任時即自動退縮，退縮後一年半才能達到百分之四十。我想今天陳水扁市長如果真的重視的話，就應該繼續黃大洲時代對市民的承諾，到八十六年底時要完成百分之四十。而今天因為黃大洲市

長不幸落選，但是陳市長接下這個擔子時自動延後一年半，然後還到處說前任的做得多慢。我們今天是拿出這個事實出來跟你講，也讓台北市的市民、甚至全國的民衆大家知道。今天我們都很支持，只要你們提出預算來，我們都盡量支持衛生下水道，讓台北市領先，這也是議會全力支持的結果，這個怎麼是陳水扁一個人的功勞！事實上，我們還覺得你們是做得太慢了呢！你們自己把八十六年修改成八十七年，說真的，今天市政府也不夠尊重議會啊！所以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這個地方。我想蔣議員今天花這麼多時間和精神，只是要讓大家看，今天陳水扁市長不要去攬功劳，以為別人都錯的，他也是承續前人的功勞，但其中，我們仍質疑他的速度還太慢了。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想身為一個工務局長，其實工務本身政治的色彩應該很淡！因為工程人員就是管工程嘛！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乃辛：

所以局長犯不著替陳水扁這樣子扛責任。你剛剛講不一定、不一定，你有什麼立場講不一定？你怎麼可以去否定人家「不一定」？你去否定衛工處這些基層的員工嗎？就表示這些基層員工沒有這個能力做到嗎？表示陳水扁當市長後，衛工處的基層員工就沒有辦法達到黃大洲當時所定的目標嗎？今天陳水扁市長常常講，他個人可以受污辱，基層的員工不能受污辱。你今天在議會答覆的時候，就表示在污辱基層的員工啊！如果市長真的可以做到「個人可以受污辱、基層員工不能受到污辱」的話。今天的民意調查怎麼可能說陳水扁的個人百分比那麼高，整體表現卻又那

麼低呢？有這種可能嗎？這個就是陳水扁自己在污辱基層的公務員，把好的東西擺在自己身上，變成個人獨得，有問題的通通丟到基層公務員身上去。他自己在污辱基層公務員，今天包括局長

你也在污辱衛工處的基層工作人員，人家天天辛苦在做，你說不一定做得到，不一定達成，所以要延後一年。這就是你的答覆。

我剛剛開始很客氣，因為平時接觸，你是蠻平和的一個人，可是今天你用“不一定”的答覆來否定基層員工、你自己的屬下時，

我覺得你真的有一點政治化了。

**許局長瑞峯：**

蔣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講一兩句心中的話。憑我的良心來看這個事情，我認為用戶接管是非常困難的工作，我想衛工處的同仁都知道，他們每個禮拜為了達到多少戶，非常敬業的在努力、非常困難在工作，可是我們一直在要求要達到這些目標。所包括市長、局長本人、衛工處處長及其以下所有同仁，非常努力去做，才有今天這個成果。所以我認為過去這一年多以來，我們完成了將近百分之五左右，是非常難得的。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認為你在任內很辛苦跟同仁一起去達到目標，雖然三年當中只能達到七個百分點，你還是覺得難能可貴。那你要怎麼可以抹煞在你之前這些基層員工的工作呢？他們做了百分之廿幾，就不算嗎？只有你這百分之七才算嗎？

**許局長瑞峯：**

我想這一句話不一定是中性的話。

**蔣議員乃辛：**

你這個“不一定”就給人家否定的感覺啦！你沒有資格站在這邊評斷基層公務員做不到！

**許局長瑞峯：**

這是很平常的問題、很平常的一句話。有目標，能不能達到，我說我希望能夠考到台灣大學，但是不一定能夠考得上啊！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表示陳市長講的，八十七年底達到百分之四十也一定做得到，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是，要達到了才算話。

**蔣議員乃辛：**

照這樣邏輯推演的話，也不一定達到百分之四十囉？

**許局長瑞峯：**

對，沒錯！

**蔣議員乃辛：**

所以你的能力也有問題！

**許局長瑞峯：**

對，沒錯。也不一定達得到。

**蔣議員乃辛：**

那就好，如果你是這樣講的話，就好。局長，照正常的工作計畫推動，不管是誰，基層自然而然的就會推動，當然領導也有人際關係，可是不能抹煞基層，沒有基層跟領導的配合，再好的領導人都推動不了！

**許局長瑞峯：**

完全正確。

**蔣議員乃辛：**

所以今天市長真的是講他個人可以受污辱，基層員工不要受污辱的話，請他用事實來表現。我們今天講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就是在爲基層工作人員講話，不要把他們過去的辛苦抹煞掉！我們剛剛探討的，從主幹管、次幹管、分管，現在來談分管。當然基層工作人員很辛苦，可是現在因爲上面強力的壓迫，你看看他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接管，麻煩放一下幻燈片……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燈關掉，要不然看不清楚，繼續。  
(放幻燈片—排水溝管線)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看這一張，這些管線擺在這裡的？你能不能告訴我，這些管線是擺在什麼地方？這些管線是擺在一般的廁所裡頭，你知道嗎？這就是一般的排水溝，住戶門前衛生下水道的排水溝，你們做成這個樣子！請問衛生下水道接管了以後，雨水下水道全部淹水了！我們再放下面一張。

局長，你看這個人孔，從水溝出去，人孔佔了水溝多少面積？局長看到了，這是我們現在拼命做完成的接管。把燈打開。因爲其他照片放出來不清楚，我先放兩張。從照片裡可以看到接管的狀況，是不是只要衛生下水道，不要雨水下水道？

許局長瑞峯：

當然不是。

蔣議員乃辛：

只要衛生下水道接通就好，大家淹水沒有關係？

許局長瑞峯：

當然不是，這是後巷的水溝……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應該要跟衛工處、養工處、甚至區公所大家一起配

合。今天衛生下水道接管，管線要埋在那裡，如果埋在現存既有的側溝裡面，將來側溝的排水怎麼辦，是不是要重新做個側溝？把整個排水系統配合好。

許局長瑞峯：

這不是所謂“側溝”，這是人家後巷的小水溝。

蔣議員乃辛：

局長，門牌號碼都在上面，還講是人家後巷。後巷有門牌號碼嗎？

許局長瑞峯：

我剛剛沒看到什麼門牌！

蔣議員乃辛：

沒看到就別答腔嘛，不要馬上把責任推掉！對不對？我也知道什麼是後巷、什麼是正巷！有戶政事務所釘的門牌號碼在門口，雖然是個小巷子……

許局長瑞峯：

用戶接管一定是接在後巷。

蔣議員乃辛：

抱歉！局長，這個是在門牌號碼前面的巷弄，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巷，可是這是有門牌號碼的巷子，如果從後面的話，就要從房子下面打穿過去，所以這是我們工務局今天做事沒有規劃，今天會影響到雨水下水道的側溝時，就要配合養工處或區公所啊！如果一定要埋在側溝裡面，側溝得配合重新做，全面去增加呀！今天一個人孔要擺這邊的話，側溝就要改變啊！否則人孔就應該改變！怎麼可以這樣做呢？然後到了八十七年底，台北市的接管率是達到百分之四十了，可是台北市的淹水率要達到百分之九十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剛剛是要補充蔣議員說的，可見得你完全不瞭解，你說這個下水道一定在後巷，錯了！

**許局長瑞峯：**

我是說用戶接管應該在後巷。

**秦議員慧珠：**

你問一下你們的處長，我就協調過很多案子在門前的。因爲有些人的化糞池就在門前，你知道嗎？所以你對於基層一點都不瞭解嘛！對於地方上的事情一點都不關心！我協調過延壽街有一排房子，化糞池全都是在前院，所以全部要從前門穿過去，前面所有的紅磚道全部要打掉，居民非常的生氣，我協調了很久，居民說你給我弄壞了，我還得自己出錢修理自己的前院，就協調用區公所的鄰里工程費把它修好。所以根本不可能都在後巷，蔣議員講的是事實！我就協調過很多，幫你們解決過很多的問題。所以你不懂，不要在那邊睜著眼睛說瞎話，在那邊強辯！松山區鵬程里，你去查一查！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慧珠：**

很多事情，議員深入基層比你瞭解得太多了，你所接收到的訊息非常有限，因爲可以解決的問題，下面都解決掉了，不會報到你這裡來！像我所講的鵬程里的案子，你知道嗎，你當然不知道啊！所以你剛剛講這個工作，基層很辛苦，今天很辛苦，三年前不辛苦嗎？三年前黃大洲市長接管不辛苦嗎？一樣辛苦！今天我們質詢這個問題，最主要的用意是要告訴你，陳水扁市長不

要再騙人了，很多事情實事求是，做事比做秀重要！老老實實說實話、說真相，你們在下面的人也不要幫著他去騙選民，黃大洲市長做了多少事情老百姓不知道，所以他很冤枉的下台。換了陳水扁市長，什麼都沒有做，還敲鑼打鼓召告天下！做人如果這樣不厚道，騙老百姓騙不了永遠的！所以我們就拆穿陳水扁的謊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不及格，請陳市長不要再欺騙百姓，也請局長虛心一點，你不要完全搞不清楚狀況，跑到這裡來跟我們大小聲，睜著眼說瞎話！

**李議員仁人：**

局長，我想你應該仔細的聽一聽比較重要。事實上我們的議員同仁針對現在的市政府，每個人講話都要有數據，而且要有根據，沒有人敢隨便亂講。所以當我們提出問題的時候，希望有關的官員也能夠仔細的聽、仔細的瞭解。如果我們有檢舉某些事情，也是基於善意，如果能把它改過來，其實對於新政府是有好處的，如果我們不講的話，那你們才完蛋！因此我建議你，你若不明白的，就別開口，不要辯解前後巷差異。沒錯！原先的目標是放在後巷，但是有些地方，後面根本不允許，不得已放到前巷去也是有啊！所以在跟你說的時候，就不要去強辯，這樣才對。

**許局長瑞峯：**

我剛剛指的是大部分的支管，蔣議員以爲那是用戶接管。用戶接管的管線一般是很小，剛剛那個管線比較大，所以講清楚些，由分管網到巷道，甚至有支管到巷道的，所以那很可能是前面的馬路、不是後巷！

**李議員仁人：**

對啦！反正你不知道就是，你不可能全部都知道嘛！

**許局長瑞峯：**

沒有百分之百都在後巷的！

李議員仁人：

我現在舉例說好了，你知道通常一條馬路有幾條水溝？

許局長瑞峯：

側溝是雙面都有，在路的兩旁。

李議員仁人：

幾條？一條或二條水溝？

許局長瑞峯：

你指的是雨水下水道的水溝嗎？

李議員仁人：

水溝。

許局長瑞峯：

水溝有雨水下水道的水溝、有污水下水道的……

李議員仁人：

通常的馬路，我知道在其兩側有水溝，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雨水下水道有兩條。

李議員仁人：

那現在有幾條，你知道嗎？如果就雨水下水道而言，家庭排廢水和雨水排水流進去，一條馬路有兩條水溝，現在有幾條，你知道嗎？

許局長瑞峯：

如果是大的馬路的話，就更多了。仁愛路、敦化南北路和信義路這種大馬路可能有八、九條，甚至十條都有。

李議員仁人：

你應該這麼講，通常馬路是廿五米寬或八米寬也好，都是左

邊、右邊各一條水溝，共兩條水溝。

許局長瑞峯：

是。

李議員仁人：

但是現在一條馬路是有四條水溝。而且水溝有真水溝和假水溝，你知道嗎？你不知道！所以我們質詢的時候，就是好意跟市政府提醒，希望你們改進，目的在此！

許局長瑞峯：

謝謝。

李議員仁人：

我所說的馬路有四條水溝就在我家那邊，右邊、左邊兩邊各有兩條水溝，這幾條水溝有分眞水溝和假水溝，為什麼說是假水溝呢？因為我發現本來水溝好好的，你們在台北市到處施工做大小水溝，我原本認為做水溝很好，不去注意看，結果發生舊水溝保留，路面上另有一條水溝，有的水溝有挖、有的沒挖，我今天沒帶照片來，不能挖的地方就偽裝用水泥塊舖設下去，就成了水溝，我到現場去看，就建議養工處改善，養工處才趕緊挖洞通到可排水的眞水溝去，把水泥塊拿起一看，原來是平面道路，這邊挖，那邊挖，我一問之下，他們說是要趕快弄一弄，要趕在十二月完工，為了趕快完工就做假，這是事實。整條差不多有五、六十公尺，全部都是假水溝，把水泥蓋擺上去而已，我問為什麼會這樣子呢？他們說下面有管道不好挖，下面管道不好挖就不挖，我說那你這個新水溝是做什麼用的？他說新水溝是為了讓雨水流下去，舊水溝保留給家庭裡用水、洗澡水、洗菜水、洗米水流下來用，所以舊水溝留下來，在馬路邊又弄了一條新水溝。假如新水溝是為了要弄雨水的話，那也得要通啊！要不然請問你，以一條

水溝而言，做一百公尺是不是要付一百公尺的錢？要給呀！對不

對？挖也給錢、沒挖也給錢，這樣對嗎？最可笑的是完全只是鋪上水溝蓋的假水溝而已。有的地方挖一尺深，我講的這部分是根本就沒有挖，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假水溝是要排放雨水的話，

在挖時碰到下面有其他自來水管等，即使不挖一尺、也該挖個半尺啊！爲使雨水暢通，半尺也好啊！爲什麼有的地方挖一尺，有的地方卻挖也沒挖？難道有的要排水、有的不用排水嗎？若不用排水，雨水一積，是不是就淹到居民家裡去呢？尤其現在水溝做的比房間還要高，那水就會倒流進去！這種事情，你知道嗎？你根本就不知道！所以當別人在講的時候，別急著反駁，要注意聽！看市政府那裡不對，需要改進！

許局長瑞峯：

謝謝！

李議員仁人：

你認爲這樣的水溝有道理嗎？

許局長瑞峯：

當然是不應該！

李議員仁人：

爲什麼可以克服卻不去克服呢？

許局長瑞峯：

我想我們有一些監工要做得更實在些才對。

李議員仁人：

這個是發生在我們那邊的事情，別的地方，我沒有深入去瞭解，可是聽人家告訴我，別的地方也有類似的情形，根本就沒有

挖！可見台北市類似的情形不曉得有多少，你認爲像這樣該怎麼辦呢？

許局長瑞峯：

我們要求監工要實在去做，假使有這種情形，就一定要給予處分，監工和承商都要處分！

李議員仁人：

針對這個水溝的問題，希望你下令，不要限定在十二月底前完工，取消這個限令，然後全面檢討，看看什麼地方還有這種情況，能夠挖的挖，不能挖的就不挖，不能夠再有這種假溝！也不能因爲有某某人反應，就假裝挖一下，這是不合理的。你要把所有的溝蓋，凡是不能挖的就全面檢討，能挖多少就挖多少，應該這樣子才對。事實上四條溝也是不倫不類，你們這樣挖也讓百姓感到很反感，不曉得的人看到水溝換過還說是漂亮呢，知道的人則是反感極了。我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許局長瑞峯：

是。

李議員仁人：

養工處處長，這個不要限制十二月底以前，好好把它做好，否則絕對浪費公帑，而且也做不好。原本爲了趕快做好要便民，結果變成永遠讓市民困擾，因爲造假的，何必去浪費時間呢！是不是先清理檢討所有的水溝舖設，我想所有監工都很清楚，趕快瞭解，看那些地方是假的，全部拿出來重新弄，可不可以？

許局長瑞峯：

是，我們會後請養工處馬上跟李議員瞭解一下，看是什麼地方，馬上來處理。

李議員仁人：

我講的是我所瞭解的地方，我不瞭解的地方一定也還有類似這種現象。

許局長瑞峯：

妳剛才所說的那個地方，如果我知道我會馬上來處理，謝謝。

李議員慶安：

好，局長，接下來針對跟我們很多市民攸關的問題來探討一下。這個洞到底怎麼補？燙手山芋怎麼接？我的題目就是我們人民的權益受到損害，我們政府什麼時候補償？我想我這個題目出來，你大概知道所言為何，台北市的道路，用了這麼多民有的土地到現在還沒有辦理徵收補償的有多少？到現在台北市欠了人民多少錢？你知道嗎？

許局長瑞峯：

根據八十五年的土地公告現值，加兩成的話是七千一百多億。八十四年，如果八十五年就更貴了。

許局長瑞峯：

是八十五年……

李議員慶安：

是八十四年！八十四年公告現值加兩成補償費的話……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慶安：我發現有一些養工處給妳的資料是錯誤的，抱歉！

李議員慶安：

好，就算是八十五年，那更好，這樣子也許我們錢可以少一點。欠我們的市民七千一百六十四億元。現在這個錢怎麼辦？大法官會議早就做出解釋，在第四百號的解釋文，早就已經說好辦理徵收要給予補償，如果各級政府有困難，不能對道路全面補償

的話，有關機關應該要訂定籌措財源的方法，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這個大法官會議，你們顯然沒有做到。現在市政府到底補償了多少？同時對於所謂地下物的補償，一向都是針對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所以沒有對你地上物造成損傷，你們就不補償。但是在這個月十四日，前幾天已經又被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四十號解釋文給推翻了，認為這樣是違憲的；凡是用到地下做的管線，用到地下埋設物的，都要予以補償，否則就是違憲。今天不管所有權、天空權或者地下權都應該受到一定的保障，這是我們民法明確規定的。所以現在政府在道路的開闢上，在地下物的設置上，欠了民衆一屁股帳。我們只看到市政府，一下子發福利津貼、一下子發這個、發那個、幾十億、幾十億的發。固然我們要做很多的社會福利，可是老帳未清。你現在這些政策的推行，不會覺得於心不安嗎？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應該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於是我們問市政府，「所謂的地下物包括電力、管線、自來水管線、污水下水道、還有其他地下物，到底用了多少民間的地方？」我們得到的回答是說：「沒有任何的清查統計」。因為每條道路都有埋設管線，所以徵收補償完全沒有頭緒，如這樣子，大法官會議四百四十號是開玩笑的囉！我們今天要談得澈澈底底是這個問題！我想這是一個老問題，甚至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但是我們台北市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方案？對於這些政府用人家百姓的地，就這樣拿來，你們不是當鑽地鼠、就是強制拿來用。我們怎麼跟民衆講？現在這些民衆投訴無門，為數非常衆多啊！這一點局長應該很清楚，市府有沒有具體的對策？

許局長瑞峯：

報告李議員，剛剛李議員也提到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最好是中央能夠訂定一個全國性，分段、分期、分類

來解決的辦法

李贊慶安

對，如果我們七十年開始用的話，依照民國七十年的廣告地價。

事實上已經定啦！比方說像行政院他們就有講，如果行政院按照他們現在幫我們訂的補償程序：即第一階段——我們政府要開

就是使用

國屬於這路目的補償這路月地，要分補償他們部分。請得清清楚楚，就是這些些嘛！那還是要一千六百多億啊！我現在問的，你不要又把責任推出去了。從剛剛質詢到現在，好像所有的事情，

都不是工務局管，通通推掉，我現在問題？老百姓要這個錢，你怎麼面對？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我還沒講完，第一點是我認為最好有一個全國性統一的辦法，這樣才會公平，因為這不只是台北市的問題，這跟許

多我們相關的制度有關係。我不願意再扯到或怪到別的地方去了

，這是我們第一個觀點。第二點，事實上，我們台北市政府也有訂定一個變通的辦法，就是按使用當年的地價，依中央銀行公告最高的利率逐年依單利累計來計算。如果這些市民願意接受這樣的補償的話，我們可以馬上處理。李議員，我這講法是不是要再講清楚一點？

**許局長瑞峯：**你講清楚一點！你不要講給我聽，你要講給市民聽啊！他們現在土地被你們用了，怎麼補償？你講清楚一點。

是，舉例來說，如果在民國七十年，我們開始開闢一條道路，用到人家的私地，依照民國七十年的公告地價……

李議員慶安：

的公告市民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呢？

許局長瑞峯：

所以，我說這是這二、三年來才開始有這樣在實施！

李議員慶安：

二、三年來只有四、五個案子，一年一個半？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肯接受這個方式的還沒有那麼多。

李議員慶安：

為什麼不接受？

許局長瑞峯：

他們認為這樣子的算法，對他們還不夠有利啊！

李議員慶安：

那你覺得這樣算法合理嗎？

許局長瑞峯：

他們認為是如果依照公告現值加二成的話，可能……

李議員慶安：

跟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差太遠啦！

許局長瑞峯：

對啊！

李議員慶安：

那中央是怎麼規定的？

許局長瑞峯：

現在中央還沒有明確的規定出來。

李議員慶安：

還沒有明確的規定出來？那依照八十五年的公告地價加二成計算，這樣的辦法，是誰訂的呢？

許局長瑞峯：

沒有，這是我們統計。

李議員慶安：

你們統計？那你們覺得應該用當年的價格來算嗎？市政府覺得這樣合理嗎？工務局局長，你自己認為這樣合理嗎？

許局長瑞峯：

我們深切了解，依照市政府現在的財力沒辦法解決，所以如果有市民願意接受這個方式的話，這是一個變通的辦法。我剛剛提到，有四、五個案子已經接受了。

李議員慶安：

除此之外，有沒有別的辦法呢？

許局長瑞峯：

現在只有這個辦法，沒有其他的辦法。

李議員慶安：

你們有沒有可以讓這些人用容積轉移的方式，或者比方說發行一部分公債來做為抵充？或者把這些地租給政府，用租金來計算。這三種方式都可行嗎？

許局長瑞峯：

這些都是可能的方式。但是就像我剛剛所談的，最好是定一個全國一致的方式來處理比較好，只有台北，一國多制……

李議員慶安：

你現在說這個只有四、五個案例。可見你原來的這個方式，大部分民衆不能接受嘛！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對，只有一部分民衆接受。

李議員慶安：

那如果不能接受的話，對於我剛剛提出來的這其他三種可能的方式，或者是其他還有別的變通辦法，讓這些市民能夠早日跟

市府把前帳清了，你覺不覺得市政府應該做一個專案來研究、來推動這些事情呢？還是說反正是燙手山芋，擋著就擋著了。你覺不覺得你做為工務局長，應該針對這個大法官在十一月十四日新做出來的解釋文：「地下物的設施應該做補償」這一點予以重視！對於我們侵權的行為，侵害民衆權益的怎麼樣來補償？能夠展現市府的市民主義的誠意啊！你是不是應該有專案，對這個做一了解、做一個認證，然後你們要來怎樣來補償做一個規劃，按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你們也應該訂定籌措財源逐年辦理的辦法啊！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剛剛有提到大法官第四百四十四號的解釋令，這邊有特別提到，「台北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十五條」。這一條正好現在在我們送到貴會的「台北市區道路管理條例修訂的草案」裡，就是要把第十五條廢掉。

李議員慶安：

嗯！那就跟大法官會議做的解釋意思是一樣嘛！表示我們不能不賠人家嘛！你送來修正的意思就是覺得這個也不合理嘛！你用人家地下，然後卻規定：「反正沒有傷到你房子，我不補償」，這不合理！所以你們才送來修正啊！表示你也認為大法官會議的精神是合理的呀！那如果這樣，大家方向一致，那就趕快訂定補償辦法。

許局長瑞峯：

是！這個是我們把它廢掉的另外一個原因——在相關的法令已經有所規定了。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是不是應該在現在大法官會議再度做出地下物的補償的解釋以後，你是不是應該以工務局主管的身分，對於這樣一個陳疴已久的問題怎麼樣尋求解決？假如今天要鼓勵市民以當時使用土地當年的地價來計算，究竟要用一個怎麼樣的方式讓民眾廣為週知，然後勸說他們願意接受這樣的方案。如果他們不願意接受，市府提出那些其他的方法，可以有所選擇。然後對於不能夠補償的部分，怎麼樣採取一個公平的原則，一致的標準，然後有籌措財源的方法，對於老帳，就算一時還不了，也要有還的誠意！你不能說一手前爛攤子，然後這邊拼命發福利金、敬老金、幼兒金發了半天，讓民衆以為市政府這麼多錢，你怎麼對得起這些人呢？

許局長瑞峯：

完全認同李議員的講法。

李議員慶安：

你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專案討論、專案會議的形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許局長瑞峯：

我們使用人民的土地，應該予以補償，我完全認同這個看法。你可不可以 在一個月以內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大法官會議先做會議的解釋，以及如何的因應，應該有一套如何的辦法推出，是不是應該要做這樣的會？你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來做？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我很誠懇的跟你報告。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是全國一

致來解決比較好。

李議員慶安：

我們台北市如果能夠為全國之師，那對於解決這個問題就該拿出一套市民主義的辦法，為什麼要推卸責任呢？

許局長瑞峯：

對，沒錯！

李議員慶安：

我們等了多少年？如果你能做出這樣的專案會議，然後也能做出一些具體的建議、可行的方法，交由中央參考。涉及中央法令的，我們再一致來做！難道不應該嗎？

許局長瑞峯：

對！應該。李議員，我想在剛剛我們的討論裡面已經談了很多，我認為這是應該解決，並且可以分段、分期、分類來解決。所以我們會把這些構想做個研究向中央建議，最好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做法，才不會有一國多制的現象發生。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覺得很好笑。你們發兒童津貼的時候，有說要全國一致嗎？發殘障津貼的時候有說要全國一致嗎？沒有！錢卻都發了。為什麼這個事情要全國一致呢？陳水扁有那麼聽話嗎？有那麼乖嗎？有那麼希望跟別人一樣嗎？他不是都要第一名嗎？所以

，為政要誠懇，做得到的事情要趕快去做，不要用這樣子的方式來騙大家。你說全國一致，事實上已經沒有辦法全國一致。因為

馬上就要凍省，所以台灣省不會去管這個事情。其他都是各縣市

，縣市的財力有很大的問題，舉例說，台東跟花蓮預算全部都是仰賴中央補助，所以他沒有辦法跟你一致嘛！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有百分之九十幾的自有財源，你要求去跟台東、花蓮、澎湖一

致，那不是很好笑嗎？人家宋省長一天到晚唉唉叫，說我們台灣省沒有錢，所以我們很多的人事費、津貼，台北市辦得到的，我們辦不到。你們阿扁發錢的時候很有氣魄啊！怎麼到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時候，你又要求全國一致呢？所以我覺得這樣的答覆是逃避責任！阿扁市長如果氣數未盡的話，保證他還可以幹四年，他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下一任！他要躲到去當總統，也要解決這個問題呀！是不是要等到他當總統的時候，才來講全國一致呢？所以請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誠懇老實的面對市民權益長期被侵害的問題，什麼時候開始？一個月內開專案會議，擬定方案，可不可以辦到？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主要是這個數字太大，跟我們在發放老人年金差不多。

秦議員慧珠：

我們知道，數目很大。而且是越來越大，去年才六千多億，今年已經七千多億，明年要八千億啊！他今天是當市長，換做我當市長，坦白講數目再大，我也要面對！換你當市長也一樣！

許局長瑞峯：

是。

秦議員慧珠：

你不能說數目太大了，就不管它，債多不愁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是。

秦議員慧珠：

所以今天任何人要當市長，就要面對這個問題，假如今天執政的是國民黨，它也要面對這個問題，逃不了的！大法官已經兩

度解釋。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我要趕快回答第二點，我不能站在這邊跟你說一個月、二個月的，工務局只是牽涉到這個問題的單位之一。

**秦議員慧珠：**

你是主管單位，你可以要求市政府組專案小組。你們陳水扁最喜歡搞專案小組，由一位副市長來領導，趕快擬具方案，包括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

**許局長瑞峯：**

地政處。

**秦議員慧珠：**

大家來面對這個問題嘛，你逃、逃、逃，逃到那裡去呀！

**許局長瑞峯：**

我不是逃啊！

**秦議員慧珠：**

今天誰執政都要面對這個問題！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我要回答！回答到一半，你就不讓我回答了，怎麼是逃呢？

**李議員慶安：**

局長，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重視這樣的問題。重視大法官會議新做出來的解釋，然後我們應該在一個月內邀集其

它平行的局處，針對問題坐下來，債很多，我們怎麼處理？我們怎麼面對這些民衆？市民主義不要把門關起來嘛！對不對？我們秦議員的文學素養很好，講到債多不愁啊。你不要讓老百姓覺得

，今天因為這個錢數目太大，反正還不起，要錢沒有，要命一條

，是不是這個意思呢？債多了不用還，是不是？欠你兩千萬還你，欠你兩千萬，我逃之夭夭，是不是？不是嘛！所以我們今天要求你一個月，這點你總可以做到吧！是不是？並沒有要你一個月內還錢哦！我們要你在一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面對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許局長瑞峯：**

我會建議，這不是工務局……

**李議員慶安：**

你會盡力？所以答案還是不一定！

**許局長瑞峯：**

我當然只是建議而已！這個不是工務局主政的。

**林議員督章：**

這個部分，你工務局是主政單位，就是由你邀各單位來嘛！只要你有心要做，自然而然就是由各單位來提供意見，讓市民知道你們有在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代表市民來關心這個問題，結果你今天都沒有辦法答應，我看你就不要來好了！不要當局長，換別人來當嘛！這麼簡單的問題，只要你決定要不要開，對不對？你只要簽上去，我不相信有那位副市長或市長敢不批！

**許局長瑞峯：**

林議員，我剛剛有提到……

**林議員督章：**

要不然你答應，是不是可以簽上去？一個月內簽出去。

**許局長瑞峯：**

我剛才已經答應，我會建議來召開這樣的議會。

**林議員督章：**

好。到時候我們再來看看是誰拒絕，屆時再找那個人算帳好

了，沒有人講說要在一個月內把錢發出來啊！

許局長瑞峯：

我剛剛已經答應了，我會建議召開這樣的一個會議。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應該是很明確的告訴我們，你可以主動召開這樣的會議，那不就沒事了嗎？其次，我想就其他的問題來……

許局長瑞峯：

我只是一個局長，我不能命令其他的局處長。

陳議員玉梅：

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我請你下來休息好了。

請發展局張局長。

張局長，對於舊市區的更新，你是不遺餘力。這點努力，我們可以說是認同，但是在做法上，我們常常認為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現在想請教你，發展局一直在主導市政府很多政策的執行。所以過去發展局有天下第一大局之稱，過去有很多都市更新的案子，發展局都是處在一個主導的地位。對於建成圓環，目前發展局是不是處於一個主導的地位？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報告陳議員，建成圓環再生的方案是由發展局所主導，由地區民衆參與，這是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在今年的七月十二日已經跟市長做過簡報，市長已經做了政策性的裁示，市長做了裁示之後，再由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單位分頭來進行更新、改建的工作。

陳議員玉梅：

局長的意思是市長已經做過裁示，所以基本上你們要做的內容、方向都已經確定了，由發展局基於一個主導的地位在進行整

個案子的計畫，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後續的推動，也是由我們來主導，但是是由各單位分工合作來做。

陳議員玉梅：

當然是由各單位來配合，但是主要的權責機關還是發展局，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負責推動協調的是我們。

陳議員玉梅：

我現在要請教局長的是，如果現在發展局已經決定將建成圓環改為所謂的台灣第一美食中心，兩層樓的建築物，大方向是這樣，沒有錯吧？

張局長景森：

是的。

陳議員玉梅：

接下來的相關細節，你要如何推動？我從你給我的資料當中，我沒有看到任何相關詳細的說明，我只有看到說明年年底要完成啓用，但是事實上，在啓用之前有很多相關的問題，我們都沒有看到發展局今天有真正做到所謂溝通協調的工作，試問將來決定要蓋美食中心時，目前地上的攤販要不要拆除？

張局長景森：

是要拆除。

陳議員玉梅：

要拆除！那該不該把這些攤販給予妥善的安置？

張局長景森：

對於安置的問題，我們市政府一定會做妥適的處理……

陳議員玉梅：

不是一定會做而已！如果說你預定明年年底要完成的話，你現在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一套完整的賠償計畫、安置計畫？目前做了多少？

張局長景森：

我們目前執行分工，都市發展局負責變更都市計畫的部分，地上物的拆遷、招商興建的部分將由我們市政府其他單位來負責。其中有關於拆遷的經費，我們最近有簽報給市長，希望能動支今年度的第一預備金來進行地上物的查估、認定、拆遷補償的工作。

陳議員玉梅：

局長，請問你興建的費用從那裡來？

張局長景森：

興建的費用現在有兩個方案，一個是採用政府興建，民間來經營管理；第二個方式是採用BOT，即直接招商來興建。這兩個方案，目前市長還沒有做裁定！

陳議員玉梅：

都還沒有做裁定，你怎麼可以講說明年年底要完工啓用？

這個是市長的期望。

陳議員玉梅：

這是市長的期望！那請問你，如果說今天公辦公營，由市府來蓋的話，假使預算沒有通過，你又要從那裡來動支？如果要交由民間來興建的話，目前在法令上，該地點的使用能夠通過該法令嗎？

張局長景森：

關於法律的問題，我們做過一些專案的研究，我們也是簽給市長請他來核准。這是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廿一條的規定。針對使用部分希望能維持原來的小吃使用。

陳議員玉梅：

那是一個綠地，怎麼可以維持小吃的使用呢？怎麼可以把它當做商業區使用呢？而且目前這塊地點，它的所有權人是誰呢？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裡面，雖然該地都市計畫是綠地，但是依照該法第五十一條是說，依照本法規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繼續原來之使用就是小吃，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可以的；那施行細則第廿一條第二項裡是說“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使用範圍之內核准修建“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玉梅：

那你是要以修建的名義去興建嗎？

張局長景森：

是用修建或重建的名義並不重要，因為在母法第五十一條裡規定可以為原來之使用。

陳議員玉梅：

好。請問現在該地所有權人是不是市政府的？

張局長景森：

這個應該是市政府的吧？！

陳議員玉梅：

你確定嗎？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

陳議員玉梅：

所有權人是市政府的嗎？你要查清楚再說哦！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我們市政府的。

陳議員玉梅：

我可以告訴你，我剛剛才從地政事務所調來的資料，上面的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

張局長景森：

中華民國，那管理單位是我們。

陳議員玉梅：

中華民國等於是國有財產，國有財產的管理機關應該是國有財產局。

張局長景森：

沒有，國有財產的管理單位也可能是我們市政府，現在是我們工務局公園處管理。

陳議員玉梅：

不是公園處管理。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公園處吧？是公園處。

陳議員玉梅：

養工處管理的。局長，今天你要去改建、重建這麼大的一個地方。結果到底所有權人是不是市政府的，你也搞不清楚！你就要在這個地方興建什麼美食中心！？

張局長景森：

這塊地我們可以用啦！陳議員不要擔心。

陳議員玉梅：

這個是可不可以的問題吧！局長，今天市政府要在這個地方蓋一個建築物，你自己都還沒有搞清楚權責機關管理機關是誰、所有權人是誰，只告訴我說這塊地可以用，你當然可以用！全台北市所有的地你都可以用啊！只要你市政府想要用的話，有任何不可用的地嗎？

張局長景森：

這是我們管理的嘛！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剛剛說過你要負責溝通協調，我請問你這是不是一個大案子？今天圓環的重建、改建對發展局來講，是不是在老舊社區、老枝新幹所標榜的“要給它重生、要給它改造”，很重要的一个指標？是不是？是的話，那你怎麼會對它的土地所有權人、權責機關是誰都搞不清楚呢？這樣要如何去做調度呢？接下來對於上面的攤販，有沒有任何的安置、補償標準？我相信連這麼基本的事情都搞不清楚的話，那其它的事情，根本可以不用質詢了，因為你根本沒有任何的計畫在認真推動這件事情！或者說你這個計畫已經包給外面的發展協會去做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是否安排在先？

張局長景森：

陳議員誤解太大了！

陳議員玉梅：

我沒有誤解，無風不起浪！

張局長景森：

我是沒有看到有這個浪！

陳議員玉梅：

要不要我把這個浪講出來是什麼浪？

張局長景森：

可以，沒有問題。我們原來規劃設計的部分「如何讓圓環重生的計畫」是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一部分，就是由地方人士參與規劃的工作，這個工作我們認為已經具體可行了，所以在政策上，市政府做了一個具體決定。決定完了由我們繼續推動，推動其中……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不用告訴我這些。我只跟你說，我為什麼生氣說你連所有權人都搞不清楚的主要原因是：「如果今天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國有財產局的話，接下來衍生的是上面目前所有這些攤販的拆遷、補償費、安置等等」，等於他們沒有任何的依據來申請補償？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不是！如果是做這種公共工程的工作，我們台北市也有相關的補償辦法。

陳議員玉梅：

那補償辦法是什麼呢？你要拆的話……建管處長。

處長，剛剛局長說上面這些攤販的權責管理機關是市政府，所以如果要在上面改建美食中心的話，上面所有拆遷戶就必需拆除，但是目前土地的所有權人是國有財產局，如果是這樣的話，市政府可以補償上面現存的攤商嗎？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我想現在建築物的所有權是不是國有財產我們要查清楚。因

為土地是國有財產，建築物不一定是國有財產。

陳議員玉梅：

土地是國有財產的，所以管理機關也應該是國有財產局，對

不對？

陳處長光雄：

管理機關是交給地方管，像公園就交給公園管，道路就交給地方機關管理道路的單位管。

陳議員玉梅：

這是誰說的？

陳處長光雄：

因為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可以撥用的。有沒有完全撥用是另當別論！你沒有問清楚，我也没有答清楚，就是它有沒有完全撥用？有完全撥用就有管理機關。

陳議員玉梅：

他可以撥用對不對？那撥用的程序是什麼呢？

陳處長光雄：

撥用的程序是接內政部的規定，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撥用。

陳議員玉梅：

這是不是應該由市政府提出申請？

陳處長光雄：

沒錯，地政處。

陳議員玉梅：

由地政處提出申請？

陳處長光雄：

對。

陳議員玉梅：

處長，你們當初有沒有提出申請要撥用？

陳處長光雄：

撥用其實沒有時間限制的！有需要的話，即使現在沒有辦撥用，國有財產局不抗議，那我們現在來辦撥用也可以，它沒有時間限制的。

陳議員玉梅：

所以你們就可以自己塗銷，自己辦！然後管理機關就變成自己的養工處。那為什麼是由養工處在管理呢？為什麼既然是綠地的話，不由公園處來管理呢？

張局長景森：

陳議員，我是不是可以補充報告一下。剛剛我們同仁告訴我，這個地本來是未登錄地，已經經過本府爭取，土地產權是登記為本市所有目前的管理機關應該是公園處。

陳議員玉梅：

在民國七十三年的時候，那時候是國有財產局的。

張局長景森：

對，那很久了。

陳議員玉梅：

一直到民國八十四年，你們自己把人家塗銷註記，然後變成市政府的。

張局長景森：

對，那就對。

陳議員玉梅：

那不就是你們市政府侵佔國有土地了嗎？

張局長景森：

這不叫侵佔！他地給我們了，怎麼叫侵佔？

陳議員玉梅：

誰給你了？你有提出過申請嗎？

張局長景森：

局長，你的意思是現在只要台北市有未登錄地的話，你市政府自己都可以去登記變成是自己的。

張局長景森：

不是。國有財產局的地給我們市政府，這是很平常的事。很多這種國有地，他會撥給我們市政府，這是很經常的事。像最近中山北路那個舊美使館，那是中華民國的地，財政部管的，他就撥給我們市政府。

陳議員玉梅：

那是要你有去申請，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對。這個過程應該也是有申請，不然我們又不可能自己去地政處把它改一改就變我們的，當然是要經過他們……

陳議員玉梅：

就是沒有申請，我要不到你們的資料嘛！

張局長景森：

所以妳剛剛提到八十四年的資料，就是已經登記為台北市政府的。

陳議員玉梅：

這是你們自己去塗銷註記的嘛！

張局長景森：

不可能！他怎麼會把自己的地登記……

**陳議員玉梅：**

都是你們市政府管，左手給右手，右手給左手啊！

**張局長景森：**

不會，不會這麼無法無天的啦！

**陳議員玉梅：**

你們本來就無法無天，你到現在才知道！

**張局長景森：**

不會。

**陳議員玉梅：**

你知道現在的市政府是無法無天嘛！而且目中無人嘛！

**張局長景森：**

不會！不會！真的不會，這是有經過一定的程序。

**陳議員玉梅：**

你不知道嘛！我現在告訴你。所以我現在要請教處長的是，如果現在上面這些攤商，現在發展局他們規劃要蓋美食中心，到底是建管處這邊來負責拆遷的工作？

**陳處長光雄：**

要配合。

**陳議員玉梅：**

如何配合？

**陳處長光雄：**

由興建興辦公共工程的單位提出要求，用市政府的名義公告

，我們就配合。

**陳議員玉梅：**

要不要拆遷補償？要不要安置？

**陳處長光雄：**

**陳議員玉梅：**  
根據什麼樣的標準？  
要！

**陳處長光雄：**  
根據什麼樣的標準？

**陳處長光雄：**  
按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來補償。如果說更新後他們搬回去，那也是一種補償方式，是另外的更新辦法。

**陳議員玉梅：**

那就是把它當成違章建築來拆囉？還是當成合法房屋來拆？  
**陳處長光雄：**  
看它的房子本身是合法還是違章？

**陳議員玉梅：**

他本身是合法的攤商。  
**陳處長光雄：**  
本身是合法的攤商，就依合法攤商來處理，都有法令。

**陳議員玉梅：**

這些攤商現在屬誰管？  
**陳處長光雄：**  
如果是攤商的話，它屬於市場管理處主管。

**陳議員玉梅：**

請市場管理處郭處長。

**陳處長光雄：**  
郭處長，我請教你，現在圓環上的這些攤商，是不是由市場管理處管？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現在不是。很抱歉，跟陳議員做報告。圓環上面的攤商有九十七位，事實上都沒有移交給我們。在七十四年警察局移交所有攤販名冊的時候並沒有這九十七個攤商名單。不過，目前如果市

政府想要在這裡做處理改善。這些既有的攤商，他已存在的事實，也不能說是沒有被列管移交就不做另外妥善的安排，所以這個地點我們已經做過整個商業調查，實際上目前在營業的攤商才十攤。

陳議員玉梅：

那有它的時代背景。因為建管處不准人家修啊！說人家修的話就是違建，所以，上一次在民國八十二年火燒完後就不能再修，沒有辦法修的地方就沒有辦法營業，這個不是攤販自己本身的問題啊！所以，郭處長，您的意思是說「現在這些攤商不屬於您管，對不對？」

郭處長聽欽：

是。

陳議員玉梅：

那是屬於誰管呢？

郭處長聽欽：

現在市政府既然已經把這個圓環規劃為第一美食中心就變更要投入在這個工作上，當然這個工作在分工上，剛剛張局長特別提出來，規劃是發展局，將來興建是新工處，將來經營管理是我們建設局，將來這些攤商的安置，包括營業者的安排，是由建設局負責安排。

陳議員玉梅：

你說目前這不是你們管，不是你們管的話，那好像是公燈處管的吧？因為你給我的一個資料上回答說「綠地上之營業人亦為

該處所管轄，非本處列管有證攤販」，所以不是你們的有證攤販，那是公燈處管囉！那這些攤販到時候安置……

郭處長聽欽：

我們一定要管。因為這是整個市政府的政策，我們一定要管

原則上應該公燈處他們有名冊，也就是公燈處要把名冊交給我們。

陳議員玉梅：

所以，如果這些攤販要被請走的話，他們是哭訴無門了，是不是？因為公燈處憑什麼管攤販呢？公燈處蔡處長，現在要你管攤販了，知不知道？蔡處長，現在上面有這麼多攤販在你的公園預定地上面，市場管理處說「因為在綠地上面，所以不是屬於他管的，是屬於你管的。」如果說蓋公園之後蓋美食中心，那管理單位是公燈處，你公燈處怎麼處置這些攤販呢？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

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玉梅：

像十四、十五號公園這些攤商一樣？

蔡處長振聰：

這個建成二五三號是編為綠地，所以綠地照規定是公園處在管，等公園處在用的時候，就根據拆遷補償辦法裡面的規定，關於攤商的部分，我們就會移給市場管理處去處理。

陳議員玉梅：

現在你的意思是說到時候這些攤販的拆遷補償通通又是移回給市場管理處去管，是不是？

蔡處長振聰：

對。

陳議員玉梅：

郭處長，蔡處長說是丟給你管，那你到底管不管？

，不過將來這些攤商是怎麼處理，剛剛張局長特別提出來，這個規劃案到現在只是簽報市長，還沒有定案，是不是要我們來尋覓

攤商呢或是委託民間去找另外經營者目前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玉梅：

處長！你不用費神了，你知道嗎？其實他們都已經跟人家暗

盤講好了。

郭處長鵬欽：

我不清楚，現在整個規劃案的主導……

陳議員玉梅：

都跟新站發展協會講好了，你知道嗎？而且後面還有人在策動，策動說，如果將來還要優先進入美食中心的話，先繳規費三萬元，繳給某人士，有這樣的弊端在後面，您知道嗎？張局長。

張局長景森：

我是第一次聽到有這種的事情，我希望陳議員可以提供我資料，我來追查到底誰在……

陳議員玉梅：

你看看現在是誰在操盤運作美食中心的就知道是誰了嘛！

張局長景森：

就是我啊！整個事情政策的推動是我們發展局。

陳議員玉梅：

政策，你是配合別人嘛！

張局長景森：

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說像妳剛剛提的「交規費」，到底誰有神通廣大……

陳議員玉梅：

就是有這麼樣一個人在那邊，所以……

張局長景森：

請你把那資料給我，我來追查一下是何許人也？

陳議員玉梅：

這是你發展局政風室應該去查的，不是我要幫你作偵探。

張局長景森：

檢舉不法，人人有責嘛！

陳議員玉梅：

我已經跟你檢舉不法了。如何去查，是你自己份內的事情，對不對？我已經跟你講得非常清楚了嘛！所以，局長，如果你說沒有任何的暗盤在裡面，沒有任何所謂私下的圖利在裡面的話，您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表示，我相信建管處處長、市場管理處處長及公燈處處長都在這裡，建成圓環過去曾經是台北市一個重要的地標，也是一個非常具有歷史意義的地方，我們都希望它能夠再展風華，但是我們不希望因為有幕後的黑手在那邊操縱，目前在那邊現有的這些攤商，他們過去花了幾十年的精神，幫圓環締造出這樣子的口碑，他們有他們過去的功勞在。今天如果有這些攤商，我相信沒有所謂的圓環。所以，局長，您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說，如果將來在改建的時候你要如何做，我不知道，你們這筆預算要從那裡動支起？如果你是要委託民間的話，今天坦白地講，這是明顯的圖利他人！就中了我現在告訴你的幕後藏鏡人的計謀，如果你要避免的話，在這邊我希望你明確的宣示：第一點，將來美食中心如果興建完成，現有的這些攤商能夠優先進駐。第二點，要興建之前，對於目前所有攤販的拆遷補償費，要從優處理，至少比照十四、十五號公園那些攤販。因為市政府曾經說過，十四、十五號公園康樂市場攤商的補償費是史無前例的優渥。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別無所求，我們認為今

天所有的攤商，有的目前雖然沒有在那裡營業，但也並不因為是他們自己放棄這樣的權利，而是當初建管處不讓他們再重新修建，造成他們今天沒有辦法繼續營業，但是他們的營業稅還是都繼續在繳，他們都是當年合法的攤販、攤商。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這樣一個要求，局長是不是能夠答應？因為你負責所有統籌的工作。局長，是不是可以答應？

張局長景森：

我想第一點，關於將來做美食中心是用BOT的方式，那就是要競標，如果委託民間經營也是一樣競標，絕對是公開競標，所以在此我可以向陳議員保證，絕對沒有什麼人可以有特權，可以將來獲得它的經營權或者開發權，一定是公開競標，這是第一點我要公開保證。

陳議員玉梅：

公開競標？其實我們在座所有的官員大家都心知肚明，所有的程序，我相信現在大家一定都公開，但是公開競標也有可能可以隱形競標！

張局長景森：

要不然要怎麼樣，沒有辦法啊！競標就是最公平的一種方式。

陳議員玉梅：

那你最好保佑，不要是我們現在所預言的那個人得標。

張局長景森：

我不知道妳講的是那一個人？拜託妳跟我講是那個人，我將來就不要跟他碰面，我們這個一定是絕對公開做的事情，一定是要公開競標，而且這個過程一定讓它能夠透明。

陳議員玉梅：

好，局長我可以告訴你，不管你公開競標或不公開競標，現在我只要你承諾，不管將來誰得標，今天營造出建成圓環這樣好的一個歷史地位的這些攤販，應該受到保障。所以我在這邊要求，要把現有的這些攤商，在美食中心蓋好之後，應該優先進駐的這樣的條件，列入我們公開競標的條件裡面，這點你做得到嗎？這樣就可以杜絕我剛剛所提到的，有人在外面兜售攤位，甚至收取規費！

張局長景森：

我是真的希望陳議員能夠檢舉不法，我絕對澈查這件事情！

陳議員玉梅：

所以我告訴你嘛！你有沒有辦法把這一點納入公開競標的條件裡面？

張局長景森：

但是那樣的方式並不能杜絕你說的那種狀況。

陳議員玉梅：

我先保障這些攤販的權益再說，因為有的人已經交錢了！

張局長景森：

我們一定會保障他們合法的權益，這是按照相關規定來保障他們合法的權益。

陳議員玉梅：

不是按照相關規定！我現在在這邊要求嘛！因為將來如果用BOT的方式交給民間經營的話，民間可以不甩這些人！甚至於今天市政府還得出錢去幫忙安置這些攤商，不是嗎？所以今天要減輕市政府的負擔，很簡單的就是把這些條件列入公開招標的條件裡面！

張局長景森：

陳議員，這個圓環我們要往這個方向規劃，實際上是用心良苦，最主要目的是希望藉著這個圓環的興建、它的功能的充分發揮，來帶動附近地區的更新。所以為什麼不很草率答應說，就讓原來的攤商優先來進駐裡面，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空間小，如果我們做這樣的承諾跟保證，而將來他們不能夠達成這個圓環所要求的經營特色及水準的話，那麼整個更新案就等於沒有意義了。

陳議員玉梅：局長，你現在講出重點了，圓環現在的特色就是由現在目前在那裡經營的攤商所建立出來的！  
張局長景森：不是！  
陳議員玉梅：所以將來……  
張局長景森：絕對不是！  
陳議員玉梅：好，我們把這句話紀錄下來！

張局長景森：它總共九十七個攤位，怎麼落沒到剩下十攤左右？  
陳議員玉梅：郭處長，我希望你能夠把張局長剛剛所講的這句話，回去告訴我們那些建成圓環的攤商，告訴他們說，他們以前所立下的汗馬功勞，讓建成圓環能夠揚名於國際都不是他們的功勞。  
張局長景森：以前是九十七攤嘛！現在只剩下十攤嘛！怎麼能說那十攤對

這個圓環有貢獻呢？

陳議員玉梅：局長，我跟你說明過，有些是因為當初大火！有其歷史背景使它不能繼續生存下去！它沒有辦法在那裡經營！

張局長景森：如果我們新的圓環要做出來還是一個攤販集中場的話，那我們就可以不要做！乾脆闢為綠地還比較好。所以我們苦心在想要怎麼做？不是爲了……  
陳議員玉梅：局長，我的時間不多，我不在這裏跟你做辯解！我剛剛提到的那兩點，你有沒有辦法承諾？如果没有辦法，你的意思是說，目前這些攤販全部都會被趕出去，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如果他們能夠符合這個圓環將來的經營管理要求，那我們可以承諾可以讓他們優先進來，如果他們不能符合新的圓環的經營管理要求的話，那我當然不能承諾！  
陳議員玉梅：局長，所以簡單說你的意思是基本上目前這些攤販都是要被趕走的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沒有，我不是這樣講！  
陳議員玉梅：怎麼不是這樣講！  
張局長景森：我是說他們如果能夠達成將來圓環管理的要求的話……

這個要求是誰訂的？你訂的？

張局長景森：

這個我們市政府可以來討論，沒有什麼問題啦！要達成更新的目標。

陳議員玉梅：

你訂的嘛！如果說你今天基本上就不想把它納入的話，你這個要求可以按照自己想要的去訂！

張局長景森：

至於第二點你剛剛說要比照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的相關規定的話，因為我過去聽到大家對十四、十五號公園補償都覺得好像非常的不滿意！但是如果大家能夠肯定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的方式還是相當優厚的話，我當然是盡我的力量去爭取！

陳議員玉梅：

也可以更高啊！那你的意思是說他們的補償會不及十四、十五號公園囉！

張局長景森：

不是！那是大家覺得我們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做得很不好的樣子！我們希望導正社會的視聽。要不然的話圓環的攤商會以為我們要比照十四、十五號那種很差的方法。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們是認為市政府做的那個補償很差，那我回去要告訴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那些攤商，說是當初市政府騙你們說這是最好最優渥的，但是今天張局長說那個是很差的！

張局長景森：

你現在把話扭曲了嘛！

陳議員玉梅：

我沒有扭曲！我只是在告訴你……

張局長景森：

因為我們就覺得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做得很優渥、很好。但是就被扭曲成說，我們好像對住在這上面的人都不管，好像做得非常差，但是你今天提出這個要求，你如果能夠向社會大眾或是向攤商說明說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確實相當不錯，我們就比照那個的話，那我可以盡力在市政府那邊來促成這種事情。

陳議員玉梅：

今天呢，我想你的答案已經很明確了。我回去會告訴這些建成圓環築夢的攤商們，叫他們夢該醒了！不要再被市政府騙第二次了！

張局長景森：

不會啦！這個夢才開始而已。

陳議員慧珠：

局長，說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補償辦法不好的是你的同事，台大城鄉所的老師吧！所以請你不要在這邊胡攬爛纏、要嘴皮子，我想講這些有的、沒有的沒有用啦！陳玉梅議員的意思是說，對於這些攤商要給予最好的安置，以市政府能拿得出來、最好的辦法來處理。你們覺得那一套辦法是最好的，你們就去比照最好的辦法。當然所有的辦法可能因為時間、空間不一樣會略作調整。就用你們認為最好的辦法去做，給他們一些安置。你不要在那邊胡攬爛纏說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是好、還是不好，那個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請你回去跟台大城鄉所的同事、老師、還有學生們去糾纏一下。我想基本上陳玉梅議員所舉的這個例

子，她的理念我們都支持！市場管理處處長在這邊，我們過去有很多的時間、很多的案子是改建市場，我們都會優先照顧到原始的攤商或附近的攤販，這是一種人道精神，我們不能為了都市更新，把原來在那邊謀生的人趕走，這也是你們台大城鄉所一直所提倡的“人性的城市”，整個城市不是只照顧中產階級，要非常公平、甚至要特別優先去照顧那些底層的人。所以我想這一點，你應該回頭去跟市場管理處處長請教一下，他有很多的案子在手上做，如果說你把這原來的市場改建之後，把幾十年來在這邊做生意的、謀生的人趕走，弄一個很美的地方來講，我想一定會引起他們的抗爭！基本上對他們優先安置，這是符合公理跟正義的！所以如果連這一點都不能承諾陳玉梅議員的話，我想你是不對的。我們將來會有很多類似的規劃案，市場改建等等的，那怕是民進黨的議員恐怕也是會同意的。所以這一點我想請你不要再強辯了，把陳議員的建議聽到心裡去，好好的照顧這十個在那邊做事了一輩子靠此為生，人家都走了他還不走的那十個攤商。把他們優先納進去你們那個所謂的美食街、美食城去，如果你連這一點都不能夠做到，我覺得大家會對陳市長非常失望的。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我不知道這塊圓環的土地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它是屬於什麼地目？

張局長景森：

是綠地，公共設施的一種。

秦議員慧珠：

公共設施綠地可不可以蓋餐廳？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已經說過，當然綠地本來是不可以，但是因為都市計畫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說它可以繼續為原來的使用，就是在

公共設施保留地上，還沒有做永久性設施之前，不可以做有妨害原來指定目的的使用，但是可以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是要蓋個臨時性的餐廳？

張局長景森：

這個我們現在有在研析法令的問題。事實上有兩種做法，一種是直接變更都市計畫，就是乾脆變更都市計畫；另一種方式是上面的結構物不是永久性的結構物。

秦議員慧珠：

那一種的可能性比較高？

張局長景森：

現在要涉及到時程和經費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好，如果是臨時性的建築，建管處陳處長，你會不會發它執照？

陳處長光雄：

公共設施用地可以在未開闢做之前，是可以做臨時使用。剛剛張局長所提的做臨時使用是說繼續使用、繼續原來之使用，繼續原來之使用是不是符合？這一點我不敢給秦議員做答覆，因為

……

秦議員慧珠：

你本來就不能發它執照嘛！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大家依法論法，它應該走變更都市計畫一途，這才是真正符合所有的規範的，但是我知道你們市政府覺得那樣曠日廢時，阿扁市長要競選連任來不及了，所以你們要走捷徑，就是做所謂的臨時建築，蓋一個臨時式的美食城，像話嗎？臨時性建築有臨時性建築的情形，

所以不要騙這些攤商，也不要騙那些將來想來經營美食城的人。

原來你們是蓋一個臨時性的建築物給他！所以，局長，做人做事

要老老實實啊！如果你這是一個偉大的計畫、千秋大業要在這邊

繼續去經營的話，你就走合法的程序——變更都市計畫，蓋個美侖

美奐的、可以領到建築執照的合法建築物，好好的讓人家在那邊

永續經營！如果不行就算了！不要搞一個偷雞摸狗所謂的臨時建

築去騙人家，這樣子是不對的！市場管理處處長在這邊，那一個

美食城是所謂的臨時建築？建管處長也在這邊，那一個偉大、美

侖美奐的美食城是臨時建築？你們建管處敢承擔這個責任嗎？公

共安全怎麼辦？

陳處長光雄：

國外是有啦！但國內像華西街那種的……

秦議員慧珠：

國外有，它也是個配套的設施，絕對不可能像你們這樣急就  
章，爲了讓陳市長所謂的支票兌現，大家去幫他去設想所謂的臨  
時建築。這樣的做法騙大家是不對的！特別是不應該騙那些攤商  
！我們都無所謂，騙了那些攤商，我想將來你們會自食惡果的！

蔣議員乃辛：

處長，你說臨時建築物，依照什麼規定？公共設施上可以做  
臨時建築物。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特別給秦議員做報告，公共設施未開闢者得臨時使用  
。做那些臨時建築物？

張局長景森：

蔣議員乃辛： 它有規定的。

那所以我剛剛又特別補充了一下……

張局長景森：

蔣議員乃辛： 那所以我剛剛又特別補充了一下……

蔣議員乃辛： 根本就亂講話嘛！

陳處長光雄：

蔣議員乃辛： 至於能不能做原來之使用，能不能發照……

蔣議員乃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使用辦法，那一條做美  
食街？那一條做餐廳？你告訴我！根本就沒有嘛！所以唯一的辦  
法就是變更都市計畫。如果你要做延續性用途的話，原來建築物  
不能拆掉！你要把原來建築物拆掉、重新蓋成大樓，你就要重新  
申請執照，就要變臨時建築物。要不然的話是集中攤販！沒有美  
食街、沒有餐廳，所以不要在這邊打馬虎眼，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今天我們不要規避法律，辦法明文規定的就是這個辦法。所以  
臨時建築物在第四條有明文規定，上面明確的告訴我們可以做那  
些臨時建築物，你就按照這個範圍去做！爲什麼要講說可以做臨  
時建築物，然後去欺騙那些攤商呢？到時候房子拆掉了，人家一  
檢舉，監察院一彈劾，不行了！就什麼都沒有了！那如果要做臨  
時建築物繼續去用的話，你就原有建築物不能拆，就必需要在原  
有建築物裡面去規劃你的美食街。人家要不要？你社區改造能不  
能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真正完全要合法的話就只有變更都市計畫  
，把它變成看是要用什麼方式，變更爲一個適合於將來美食街的  
都市計畫，將來才可以申請建築執照！

**張局長景森：**

這個是合法的啦！

地主不讓你變啦！他為什麼要讓你隨便去變呢？

**秦議員慧珠：**

所以臨時建築物是不可行的啦！那麼就要變更……

**張局長景森：**

怎麼會不可行呢？

**秦議員慧珠：**

要變更都市計畫，它的地主是中華民國，立法院會同意嗎？國有財產局會同意嗎？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變更從來不需要地主同意的。

**秦議員慧珠：**

如果他反對呢？

**張局長景森：**

他反對？兩級都委會同意就行了。

**秦議員慧珠：**

就不理他？

**張局長景森：**

都委會同意就行了！

**秦議員慧珠：**

那不是很好笑嗎？你當然要尊重中華民國這個地主啊！尊重

它的管理機構國有財產局跟立法院啊！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的程序是不需要地主同意的！要是都需要地主同意，那都市計畫都不能做啦！

**秦議員慧珠：**

那麼任何人的土地都不要給政府做公園跟道路啦！

**秦議員慧珠：**

地主沒有權利管嗎？當然有權利管，你的都市計畫要變更，你要規劃，規劃後要公展，公展之後有意見要提出來。

**張局長景森：**

他可以表達意見，但是都委會考量公共利益在那裡，然後去做決定。

**秦議員慧珠：**

陳水扁這麼霸道！隨便就把人家中華民國的土地變更，卻用中華民國同意！你居然敢講這樣的話！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本來就不要地主同意！如果需要地主同意才能做都市計畫的話，那都市計畫怎麼可能做呢？

**秦議員慧珠：**

當然需要他同意啊！

**張局長景森：**

那這樣怎麼可能做呢？

**秦議員慧珠：**

那你不跟強盜一樣！隨隨便便就把人家的地變更了！所以你們今天就把人家中視……

**張局長景森：**

你家有地，你會願意給人家做道路嗎？沒有人願意嘛！是不是？

**秦議員慧珠：**

你今天就把中國電視公司變更為公園……

張局長景森：

公園，對啊！這就是了！你這種想法就對啦！你有的地絕對不願意給人家做公共設施！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這樣的心態跟強盜、土匪有什麼不一樣？

張局長景森：

這是合法的！是根據法律來的，都市計畫的程序是根據都市計畫法來的，如果說這是強盜，那立法院訂的就是強盜的法律啊

秦議員慧珠：

有你這樣的局長，真的是無法無天！聽不下去了！

張局長景森：

完全是按照都市計畫法來做的。

秦議員慧珠：

怎麼可以這樣胡作非爲呢？人家沒有權利表達意見嗎？怎麼可以隨便就變掉了？

張局長景森：

有啊！他有權利表達意見啊！但是不是依他的意見來做決定啊！

秦議員慧珠：

所以，凡事依法來執行，做一個知識份子的內心，要把公理正義擺在最當中，不要把強盜、土匪的習性施展出來！

張局長景森：

我的公理正義人心其實是跟你一樣多的啦！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想按照你剛剛所講的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話，可以不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所以表示你也是依法行事嘛！對不對？既然依法行事，今天我們在議會也是要求你依法行事！對不對？所以臨時建築物的問題，這個也是依照都市計畫法五十條規定辦的！對不對？內政部訂的嘛！所以我也要要求你依法行事就好了嘛！

蔣議員乃辛：

是呀！所以我們引用的是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

張局長景森：

對，我們今天質詢了這麼半天，就是要求你依法行事！依照都市計畫法行事，所有的通通都依照都市計畫法行事。所以如果臨時建築物的話，也要依照都市計畫法五十條、五十一條的規定，依法行事辦理就好。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剛剛引用五十一條的規定！我引用的是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他可以做繼續原來之使用，他可以做小吃類這種的使用。

蔣議員乃辛：

原繼續之使用，房子也不能拆掉嘛！房子拆掉就不是原繼續使用嘛！主席，我們今天這時間到這裡暫停。

張局長景森：

它是地，不是房子。

蔣議員乃辛：

房子申請就要申請建築臨時執照，申請臨時執照就要依照都市計畫法申請臨時執照的辦法規定辦理。這是第四條，很多明文的規定，就是沒有美食街和餐廳嘛！所以我們今天要求你依法辦

理。

張局長景森：

對！所以，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的管理規則裡面就允許這樣做啊！我完全依法，怎麼可能不依法呢？不可能不依法。

蔣議員乃辛：

我們有錄音就好了嘛！將來再來研究，好不好？主席，我們今天質詢就到此結束，我們後天再繼續。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正德）：

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工務部門第四組剩下五百零九分五十秒，禮拜四下午二點再繼續工務部門第四組的質詢，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各位市府的列席官員，以及我們記者女士、先生。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散會。

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日一

速記：許復元

主席（陳議員正德）：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繼續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由陳健治議長等二十三位，剩餘時間五〇九分五十秒，請開始。

林議員督章：

我們請工務局長和發展局長。

我現在手上這份資料是張景森局長代表市長決行，回覆我們質詢的內容，我個人曾經在去年的十二月六日也質詢過，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有關廣告物的管理是由誰負責？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這要看不同的廣告型式，我們分四種類型的廣告物，有張貼

廣告、招牌廣告……

林議員督章：

你們管理的是那些？

許局長瑞峯：

我現在要跟你談的，也就是招牌廣告跟豎立廣告。

林議員督章：

工務局主管的是招牌廣告以及豎立廣告。

許局長瑞峯：

是，請指教。

林議員督章：

市政府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制定了「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暨豎立廣告設置要點」，這個要點是工務局擬定的，還是發展局定的？

許局長瑞峯：

是發展局擬定的。

林議員督章：

張局長，是不是你們擬定的？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是的。

林議員督章：

我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曾經跟你們質詢，我說過你這個要點的內容跟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的內容有相抵觸，應該無效，我也建議你們說！應該將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暨豎立廣告設置要點予以廢除，如有必要實施，也應依法將該要點併入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送議會一併修正審議。

張局長，我這個建議有什麼不對嗎？張局長，我的質詢主題

就是這樣？這件事情也是由你決行回答我的，你好像都忘記了喔！

張局長，我特別再提到這個設置要點，在第一條中說是依照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但是我也跟你講了，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是說地方政府爲了整頓市容，得統一規定轄區內某一地段或街道之招牌及懸掛規格。但是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暫暨立廣告設置要點，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台北市所有的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之設置而訂定本要點。」這部分我已經跟你指出來了，是跟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不符。你怎麼來說明這個情形呢？

張局長景森：

報告林議員，我們所訂定的這個設置要點跟它的圖解說明，主要依據的法源是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是根據這些相關的規定來訂定的。

林議員晉章：

你的第一條中寫說依十四條，而十四條的規定是說某一個地段及街道，所以這個部分，你的要點第一條就跟廣告物管理辦法的第十四條是不相符的。這是我們要指出來你第一點的不對。但是你所決行的回答函中卻說本要點係就本市轄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考量不同及街道條件依法執行訂定各該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之規格、位置等規範，故該要點的訂定並無抵觸相關法令情事。

我想我已經很清楚地指出，人家是規定某一地段或街道，所以你今天是針對仁愛路、衡陽路等等一條街道來訂定的電話，還沒有說。我想在過去也曾經這樣子做過。而你今天把全台北市劃定成一個區域來做的話，這就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而且你的第一條規定就是違法的，局長，你有什麼意見嗎？

張局長景森：

我想新修訂的廣告物管理辦法的第二條、第五條都可以做為……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是跟你談第一條嘛！你的立法本旨就是依第十四條啊！

張局長景森：

後面還有寫「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林議員晉章：

我一條一條跟你探討啊！你有沒有承認第十四條的情況有錯呢？

張局長景森：

第十四條是說對特別地區的規定，是指我們要點裡面的第六點、第七點所列的，就是指在一定地區裡面，建築招牌、豎立廣告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那幾個特定地區？

張局長景森：

我們所訂的是本府所劃定的一定街區……

林議員晉章：

對啊！你的「一定地區」在那裏？

張局長景森：

第七點就是有關於地區的街區組織，爲了維護管理它的環境

你如果這樣講的話，請工務局長要聽清楚一點，這個要點是對全台北市來實施的，你怎麼可以在第六點、第七點再寫說是那一個街區。如果你按照第十四條的話，是你自己要訂定那幾個街區來實施，對不對？而你現在訂定的要點是全台北市來通用的。所以這個是你第一個不對的地方。接下來你又說你是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訂定本要點，你講的是那一條條文？

張局長景森：

是第二十條跟三十二條。

林議員晉章：

我的質詢稿第二點，你看看。我的質詢稿說明一，我說台北市建築物廣告招牌暨豎立廣告設置要點第一條明文說此要點是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訂定，而你的條文上沒有寫是那一條。我都幫你找出來了，我也知道你會講是二十條跟三十二條。但是你看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是怎麼寫的？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規定由台北市土地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委員會審議之。但是我要告訴張局長，我在質詢稿中也給兩位局長，一個是在六月十八日發布；一個是在七月份才修正通過，這件事情因為我在單行法規委員會，所以我很清楚，我們當時在修正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的時候，是依你們送來的修正案一再的討論，看看是不是與你們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所衝突，但是在當時，大家都認為後法優於前法，大家也都知道有第二十條，但是這一條就特別要把它訂下，台北市廣告管理細則第九條，在七月份我們再予以修正，你們也發布實施了，所以在這個地方，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是特別法，而且是後法，市政府發布在後。居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這個第九條的規定應該優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也就是說，固然台北市土地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有權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授權來制定，但是你們所訂的規定不能夠牴觸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規定。

許局長瑞峯：

依據新的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省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各類廣告物管理細則。所以現在本局正在研擬我們所管轄的招牌廣告以及豎立廣告的施行細則，送給貴會審議。

林議員晉章：

但是在你們還沒有修改之前，舊法還有沒有效？

許局長瑞峯：

好，謝謝。還沒有修改之前，舊法當然有效。所以我在這裏強調，發展局所引用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第二十條，是在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時，我們就修正發布，也是經市議會通過。但是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的第九條，曾經在八十三年的七月份修正為住宅區三層樓以上不得設置有閃爍燈光及側懸之廣告物。

兩位局長，一個是在六月十八日發布；一個是在七月份才修正通過，這件事情因為我在單行法規委員會，所以我很清楚，我們當時在修正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的時候，是依你們送來的修正案一再的討論，看看是不是與你們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所衝突，但是在當時，大家都認為後法優於前法，大家也都知道有第二十條，但是這一條就特別要把它訂下，台北市廣告管理細則第九條，在七月份我們再予以修正，你們也發布實施了，所以在這個地方，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是特別法，而且是後法，市政府發布在後。居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這個第九條的規定應該優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也就是說，固然台北市土地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有權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授權來制定，但是你們所訂的規定不能夠牴觸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規定。

張局長景森：

這一點我跟林議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法規會已經在審訂這些法令，原來在廣告物管理細則裏面的規定，沒有就土地使用分

區廣告物設置的允許條件來訂定規範！所以現在還必須……

林議員賀章：

你現在還是繼續在做如何來修改廣告物管理細則嘛！對不對？在這種情形下，你是不是現在宣布一下，如果你宣布了，我就不用再問下去了。

你自己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制定的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暨豎立廣告設置要點，因為違反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

張局長景森：

新修訂的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有其他法令來規範的話，市政府就可以針對這種廣告物訂定較嚴格的要點。

林議員賀章：

局長，如果照你這樣講，你就變成議會了嘛！你講話都跟市長一樣啊！你說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我們議會有一個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啊！是你們市政府把人家內政部廣告物管理辦法修改以後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你知道嗎？已經快兩年了，你們的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還修訂不出來。你們把「法」的尊嚴擺到那裏去了？自己訂定一個要點，然後說內政部的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條是依其他有關法令。你們所訂的法令就明明跟我們議會通過的廣告物管理細則相抵觸嘛！

張局長景森：

這個細則主要是在規定管理機關申請的程序、禁設的規定及違規查處等這些行政管理上的問題。至於實質的規範……

林議員賀章：

局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法的位階，最高的當然是憲法，再下來的就是法律，在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後實施四年之內，

中央的法令，包括內政部的廣告物管理辦法優於台北市的單行法規，所以依次是憲法、法律，再來就是中央的命令、辦法，這都高於我們台北市的辦法，再下來是什麼，當然是我們台北市議會通過的辦法啊！這是法規，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就是台北市議會通過的市法規，但是市政府、市長都不實施，它的位階絕對高於市政府或你們發展局用市長的名義所發布的要點。你們的位階是最低的嘛！

法律抵觸憲法無效，中央命令抵觸法律、憲法無效；台北市議會的單行法規如果抵觸中央命令、中央法規、憲法者無效；你們台北市政府所訂定的命令要點抵觸台北市議會的單行法規、抵觸中央的命令、中央的法規、憲法，一樣是無效啊！

張局長景森：

我想這裏面應該沒有所謂抵觸的問題……

林議員賀章：

你怎麼會講說沒有抵觸呢？我看你根本沒有看我的質詢稿，我在裡面就寫得很清楚，我在說明三有寫，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規定之。這也是台北市法規準則第四條所明定的，廣告物設置要點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規定之，方屬正當。而你們現在用要點定之，就是違法，更何況局內的規定很多地方都抵觸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規定。

接下來我跟你講第四點，看看你們怎麼抵觸法規，舉例來看，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規定，住宅區三層樓以不得設置有閃爍燈及側懸之廣告物，當議會通過這個法規之後，市政府只發布實施，並沒有任何的執行，也沒有做任何的宣導。你們把議會看成什麼？再來看看你們自己所訂定的要點，我別條不談，就談這一條就好，依照你們的要點三，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都是

跟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相抵觸！你們規定：招牌廣告下端距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三三公尺。但是我要特別跟你強調，你們所定的這個，不只是違反台北市議會通過的廣告物管理施行細則，也違反了內政部頒布的廣告物管理辦法。內政部的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是四公尺。你們的規定是不得低於三・三三公尺。那三・三三公尺到四公尺之間是誰規定的？所以這個地方就是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要抵觸中央的辦法，也是要台北市議會通過啊！尤其在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四年之內，明年的七月底之前，中央命令的位階還是高於台北市的單行法規，如果我們要抗拒中央，在明年的七月以後，也是要台北市議會的通過，你才有這個權力啊！你們今天卻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事情，由你們隨便講隨便做，難怪整個市政府變成一個沒有法治的政府。

我們再來看看，你們這個要點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你們說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之招牌廣告，不得設置於建築物第三層以上，且其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九公尺。還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招牌廣告，不得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以上，且其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這些皆與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相抵觸，而且都是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不應該以要點定之。

局長，這些都是你代表市長決行的。我們質詢這件事情是覺得對市政府不滿，要給市長知道，結果你就代表市長決行出公文來，我看市長現在還是不曉得啊！市長現在是背著一個沒有法治的市長，而現在你自己是決行公文的人，自己也不曉得，還要問幕僚。

所以我說你的廣告物設置要點，還有諸多的問題，以上我是舉例講而已，還有很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都不應該用要點定之，我現在沒有時間再跟你一一列舉，所以我想在這裏跟你強調，你所訂定的廣告物設置要點抵觸市法規，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應該以法規定之，因此它是無效的。

所以是不是請局長能宣布它廢止，把這些精神列入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讓我們以法規來審議，這樣大家可以來討論啊！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就是要這樣子來處理。像現在民政局在給人家指定是否為古蹟，他也是自己訂定了一個古蹟審查要點，這又是把議會放到那裏去了？難怪你們現在在指定古蹟的處理上，到處都會碰壁，因為你們沒有民意的基礎嘛！

今天市政府的權力龐大到這種地步嗎？張局長，現在工務局長就依照你們所訂的去亂執行，其實他們也很冤枉，始作俑者是你們，我這樣一條一條的跟你們討論，你有辦法把它廢止嗎？我並沒有反對你的內容，而是把這些內容列入廣告物管理細則。但是你們卻答覆我說，你們這個要點是邀集什麼公會來討論的，可是你知道人家公會怎麼陳情呢？他們再三的陳情他們的意見，你們統統沒有把它列入考慮。

張局長景森：

這一點可能不是這樣子，因為我親自參加好幾次的會議。

我也參加過，他們也拿紀錄出來給我看，你有機會就跟他們面對面談談看，看看他們會不會服你。

張局長景森：

我跟他們見面過非常多次，我想他們的意見，我們大部分有

林議員晉章：

那爲什麼人家會陳情呢？在我們的手上都是有憑有據的資料，今天人家講的部分，你們統統沒有納入紀錄，結果到時候還是按照你的意思啊！

張局長景森：

沒有說統統沒有納入啦！有些是窒礙難行的部分。

林議員晉章：

可以說統統沒有納入。

張局長景森：

大致的意見應該有納入啦！

現在很簡單，實質上的我不談，局長，你今天有沒有辦法宣布一下。你如果能宣布，才能替市長解決一個問題，才能表現市長是一位仁義的市長。

如果你現在宣布的話，我就不再質詢，不然你繼續堅持的話，等到市長來的時候，我們一樣要把市政府沒有法治的精神，繼續讓台北市民知道，讓全國民衆知道。而會讓陳市長變成一個沒有法治的市長，就是你張景森局長。

張局長景森：

報告林議員，因爲這個廣告物管理細則確實只有規範到剛剛你提到的那一條，就是第九條做實質的規範。現在中央爲什麼修訂廣告物管理辦法，主要的目標就是希望把廣告物管理細則跟廣告物設置要點分開來設立。在廣告物管理細則是著重在整個行政程序上，像規費、代檢制度等。而廣告物設置要點是比較看重於都市景觀，以及建管的內容。

林議員晉章：

局長，如果你在廣告物管理細則訂定之後，由議會授權讓你去訂的話，那樣你就有權，所以你如果能在廣告物管理細則上爭取到議會的授權，那麼……

張局長景森：

這個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上面就有授權。

林議員晉章：

對，但是我剛剛已經講過，這個是一個前法、一個後法，當時我們也會經討論過這個事情，所以現在我才要告訴你。

張局長景森：

新的廣告物管理辦法也可以依第二條的規定，還是可以用其他的法令來規範。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們真的把廣告物管理細則擱置了兩年，到現在才說你們在修訂中，當然我也没有反對你們現在在整理當中，你們早就應該整理了，廣告物管理辦法是在兩年前就通過了，內政部的廣告物管理辦法兩年前就修正實施，這兩年來你們本來就可以趕快修正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但是你們就是不做，等到現在才要做，跟你們講了之後，你們才慢慢地在做，然後你們就先訂出一個要點去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係的事情。

你還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的問題，我都告訴過你了，那個是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在七月份我們議會又通過一個新的法令，那個法令是指實質上的規範，別條我都不提，就這一條你們就違反了，而且我一再的強調，今天你們限制廣告物的設置作爲，要讓台北市的景觀漂亮，我也很贊成，我也很重視，但是你們今天如此的作法沒有效啦！只是憑添老百姓的民怨。所以我是建議你，如果你認爲這個執行的精神不錯，

你就把它併入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來訂定嘛！提由議會來審查

同意，而在議會沒有通過之前，這個廣告物管理要點，它是違法的，你現在就宣布暫停實施，工務局長也能暫時不要實施，而你們府內趕快修訂廣告物管理細則，趕快送到議會，我們加速給你們審議，大家都有一個憑據，你們也不會落得變成沒有法治的政府，市長也才能為一個仁智的市長。有沒有辦法？

許局長瑞峯：

報告林議員，新的廣告物管理辦法是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是一年前的時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知道要趕快來訂定廣告物管理細則，我們在今年的六月也已經送給法規會，現在正在審查中！

我們應該也可以瞭解發展局基於要維護我們台北市景觀的立場，在根據新的廣告物管理辦法的精神上而訂定出這個要點，我們就據以實施，這是我們現在台北市的一個實施情形，很多事情我們現在也正在檢討中。

林議員曾章：

你是怕他，我也知道你們現在在檢討，但是在這個期間，這個要點是抵觸相關的法規啊！所以我勸你不要做了，如果你不聽的話，將來我把案子送監察院時，你是首當其衝的第一人，你要以為你是政務官就不會有事。

張局長，你要不要宣布？我不宣布，我就送監察院，同時我把你這個事情，讓全體市民去瞭解，讓他們知道你們是一個做得無法無天的市政府。

張局長景森：  
對廣告物的規範，我想應該不是什麼無法無天，這應該是合理的規範。

林議員曾章：

這種情形是市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搞法。

張局長景森：

這個有法令的依據嘛！

林議員曾章：

像指定古蹟的審查要點，你們也一樣用「要點」，你們要指定人家為古蹟，你們市政府權力那麼大，你們把議會擺在什麼地方？這個難道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沒有關係嗎？

局長，要不要宣布？給你一分鐘考慮，如果你不講，我準備建議送監察院。

張局長景森：

我個人是認為這個要點的設置應該是有法律的依據。

林議員曾章：

但是你辯不出來，我剛剛一點一點的跟你辯論，你也答不出來啊！

張局長景森：

不會啊！我剛剛講的幾點都有根據。

林議員曾章：

我對你所講的每一條都予以駁斥，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張局長景森：

沒有啦！第二條、第五條……

林議員曾章：

依照台北市法規準則第四條，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話，必須以法規定之，你們怎麼可以用要點呢？

讓你再考慮到本組質詢結束之前，如果你還不宣布的話，我

就準備送監察院。

奏議員慧珠：

局長，最近市府都在做人行道的更新，但是也因此引起很大的民怨，我認為市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中，實在是績效不彰，應該趕快加強，以我自己家的附近為例，我們家是住在民生東路五段，目前正在施工中，可是就在十月初動工一個禮拜之後就停工了，停到現在都還擺著，我每天回家都看著四處開挖、亂七八糟的場面，連走路都很難走，我的兒子都問我說，媽媽你有沒有告訴市政府趕快來修，因為他們小朋友走路，每天上下學更加的困難，可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去修。這麼亂七八糟的一個人行道，不但使得行人走路困難，更可憐的是，附近的商家都沒有辦法做生意，因為大家都不能夠走到他們的店裏去，走起來都好像要冒險一樣，尤其在前面這一段更糟糕，剛開始是把紅磚人行道統統挖掉，只有泥土跟石頭，就這樣擺了好幾天，接下來就鋪上了鐵絲網，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鋪鐵絲網，而鐵絲網是活動的，四週都跳起來，非常的危險，後來又把它鋪成水泥，因為水泥未乾，有些狗上去踩踏，變成凹凸不平，現在就是呈現著這種凹凸不平的水泥地在那邊，在這個施工的過程中，每換一個花樣，我們就要忍受一個災難，譬如說我覺得最難走的，是鋪鐵絲網的時候，小姐們穿高跟鞋是非常非常的難走。現在是變成不平的小泥路在那邊，是很難看也很難走，我們走路不方便，忍受一下也就算了，但對商家的生意是非常的痛苦。我覺得很可笑，這麼樣的一個工程，很快就可以完工的，為什麼要一直放在那邊，你們根本沒有在做。我去調了相關的資料來看，發現目前的人行道改善工程，在進行中的一共有八條，其中民生東路段有五條，它有不同的區間，都是由十月一日開工，然後預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是

這麼簡單的一個工程，卻要花三個月的時間。其實要好好去做，半個月就能做完了，我不知道中間的空檔是為什麼？更好笑的就是說，這五條屬於民生東路段中，只有一條完工了，那就是陳市長家附近那一條，同樣是十月一日開工，預計完工時間同樣是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是在陳市長家從光復北路到復興北路這一段已經完工了。可見不是做不到，只是不做而已。現在陳市長每天回家都很方便，附近的鄰居也很幸運，因為與市長為鄰，所以就提早完工了，陳市長家是住在民生東路四段，那邊已經完工了；我們家住在民生東路五段卻還沒做好。市長很大、議會很小，所以議員這一段就沒有完工。以整個民生東路一條下來，實在讓大家覺得民怨沸騰，聯合報也登過照片，在一、兩個月前刊登後，你們也就那樣擺到今天，實在是非常的不應該，除了民生東路之外，民生西路屬於中山區的部分，也是如此，同樣晾在那邊，晾了三個月，根本沒有在動作，沒有看到半個工人，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像這樣三個月的工期，其實可以壓縮成半個月或是一個月，所以你們在發包的時候就應該給廠商一個限制，因為這個工程是關係到許許多行人行走的便利和每一戶商家他們做生意的權利，而且還影響到整體的市容觀瞻。另外還有一些，譬如在新生南路人行道系統的改善工程中，整個工期長達十個月，兩邊嚴重的開挖，這十個月難道人家要用飛的經過那邊嗎？這麼長的工期，而且兩邊同時開挖，工地亂七八糟，你叫市民怎麼走呢？行人沒辦法走人行道，則勢必要走大馬路，而羅斯福路跟忠孝東路又是快車道，非常的危險，大人還好，小孩子怎麼辦？兩邊居住著幾十萬個人，可是你整個工期卻長達十個月。

另外還有一些像公園附近，也是一樣，總而言之，不管是人行道、公園邊、國小邊、住宅區邊的、商業區邊的人行道到現在

都是這樣的天下大亂，而其他的部分，也陸續在開挖，剛剛李慶安議員告訴我，她們家附近最近是修好了，但是也修了很久。

因此，我認為局長你有義務，要把這個人行道的更新工程做一個規劃與管制，如果將來我們全市都要更新的話，工期的掌握及施工期間工地的管理，如何照顧到行人的安全、商家的營生，以及市容觀瞻等都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不過你連這樣一個個小小的工程都放任它成為天下大亂的話，我想對陳市長在市民心目中的一點滿意度，絕對是有嚴重的打擊。每個商家都罵，我講得坦白一點，有些商家平常做生意會用到一點人行道，像修腳踏車的，結果你把人行道弄成這樣，他根本不能做生意，完全沒有辦法動作。或許你會說他活該，認為他平常利用人行道修理腳踏車工作是不對，他應該在自己的店裡面，但是因為店面太小，偶而就會有一點犯規的行為，你們這樣的動作卻讓他完全不能做生意，只有自求多福，可能就到馬路邊去修腳踏車，這樣就變得更糟糕，更影響市容觀瞻。

所以類似這樣的事情，不知道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小市民如此切身的痛苦，你有沒有想到怎麼去管理這個問題？

李議員慶安：

秦議員的質詢，我再做一點補充。

局長，我相信工務單位應該對這個問題有一個充分的理由才對，因為這個是大部分市民的疑惑，為什麼我們的人行道工程要這樣拖延時程，剛才我向秦議員說我們家附近已經弄得差不多了，其實我所說的「差不多」的意思，是目前達到水泥階段而已，跟她的狀況完全一樣，先是泥巴，然後鋪沙，鋪石頭，然後鋪鐵網，都把女生的絲襪刮破了，然後再鋪水泥，而鋪水泥的時候也

沒有為附近的住家準備一個通道，大家就踩在水泥上回家，就在上面踩了很多腳印。

現在我們就常常告訴附近的住戶說，要耐心的等，因為要等

水泥乾，結果現在已經乾一個月了，還是在那裏晾著，我就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這一段還沒有弄好，前面那一段又挖掉了，我看你們挖得很快，可是工期沒有好好的掌握，不是一段一段的完成，再一段一段的挖，當然我知道開挖人行道，還有很多附帶的工程，比方說水溝、下水道的工程要一起處理，但是也不要這麼久嘛！一段路一定有它一定趕工的時程，為了這些住戶跟商家的方便和安全，像我們住家的附近是農安國小，農安國小的小朋友跨過馬路來，每個人都要走這一段路，所以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方便，所以你們講的是便民與效率，實在是沒有辦法取信於民衆，同時對於在鋪人行道的同時，對於附近住家及一些商家的需求，也沒有照顧，比方說，在人行道的內側有賣汽車的，我們人行道新的路面鋪上去，現在在裡面的汽車下不來，前面全都是停車格，把人行道全部堵住了，賣車的人他的車子出不來，怎麼辦呢？他只好每天都停在人行道上，就停在我們新鋪的人行道上，每天都從他的店開到巷子口，這一段全部都在人行道上。我真的覺得很心疼，我們市民的血汗錢，就被車行這樣子開過去，我過去跟他講，他說拜託拜託能不能留一個位置給他出入，原本還有留位置給他出入，現在都不留了。

我覺得這些小小的事情，其實都是凸顯了我們的行政效率，你在鋪人行道的時候，有沒有想到商家的出入問題，給他們留下一個空間或者做一個斜坡？結果你們都沒有做。這些小小的地方都是非常諷刺的，我們應該能從小看到大，從這樣的人行道工程看出來市民的一些委屈和一些無奈。

秦議員慧珠：

我再補充一下，像我剛剛講的，同時開挖、同時施工，有五個路段，就只有陳市長家附近完工了，可見不是做不到，只要把效率提高，一樣能夠做得到，其他的路段就放在那邊。你再問他原因，他卻給我一個更可笑的答案說，廠商製作的磚塊不合格，要全部撤換，目前正在重新製作中。怎麼會做出一個不合格的磚塊呢？

局長，你一定不知道這種事情，磚塊不合格要重新做，要到十二月四日才能開始再鋪，我覺得這個更是罪加一等，這不僅是我們附近的居民和購物的商家不便，還有很多等公車的人也遭殃，因為你延伸到馬路邊，用護欄弄得到處都是，旁邊等公車的人都沒有地方可站，公車也沒有地方好停，弄得天下大亂。

我想像這樣小小的一個工程，我們不去注意，就不能做好，陳市長還到處去宣揚他做得多好多好。我覺得陳市長已經完全脫離基層了，就像我所講的，他家附近鋪好了，所以他看不到別地方的亂，他感受不到不便，可是隔了一段路就沒有鋪，你們做事情不要這樣子馬屁文化，連鋪紅磚道都由市長家先鋪，別的地方就晾在那邊，如果你們做這樣的事情，絕對不是幫市長，你們是澈澈底底地讓反對市長的人更加恨市長、討厭市長。

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許局長瑞峯：

謝謝秦議員跟李議員的指教，剛剛這一點我是完全的贊同，沒有任何的不同意見。對於一般普通的工程，跟民生有非常大的關係，我們非常的注意，如果知道有這種現象，會一直要求養工

處要儘快施工完成，就誠如剛剛秦議員所談的因為磚塊不符的情形，我們知道它的品質不行，我們也不能因為要趕工就隨便將它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會有不合格的磚塊呢？

許局長瑞峯：

因為要讓我們檢驗合格的磚塊才能鋪上去，這是包商的問題，才會有這個問題。

秦議員慧珠：

那有這樣的包商，承辦人要負責啊！

許局長瑞峯：

在還沒有鋪上去之前，我們當然要要求……

秦議員慧珠：

但是結果卻讓我們承受這樣的苦果。

許局長瑞峯：

我想這些我是很誠懇的道歉。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陳市長家附近就可以鋪設呢？為什麼那一段就先鋪設完成了呢？

許局長瑞峯：

我把我知道的告訴秦議員，陳市長並不是不關心民間疾苦……

：

秦議員慧珠：

不是，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陳市長家附近那一段就可以先鋪設呢？

許局長瑞峯：

這部份為什麼可以先鋪，這個細節我就不曉得，今天我才聽到這件事情。

秦議員慧珠：

事實的確如此啊！你給我的資料也是這樣，我每天經過也看得見啊！

許局長瑞峯：

秦議員，這點也許養工處長可以補充報告，但是這件事情我今天才知道，而我們工務局立場不會說是陳市長家的附近就先做，或許是工程是從那邊開始做的。

秦議員慧珠：

可是事實就是如此。

許局長瑞峯：

我是不是請養工處處長來解釋一下。

秦議員慧珠：

好，請他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報告秦議員，民生東路部分，在全線開工是分成四標，包括民生東路部分，總共有五標，我們是希望它在十二月底前完工，

剛剛秦議員所指教的，就是因為我們每一標都不一樣，而正好在

陳市長家附近的這一標的材質是合格的，另外兩標所拿出來的材

質，檢驗後是不合格，依規定不合格就要退料，要他們趕快進場

施工，他們現在是準備在十二月四日以前，要分成將近二十班的

人力來趕工，這個情況是這樣。

許局長瑞峯：

這完全是巧合。

秦議員慧珠：

這實在太準了吧！太誇張了吧！這麼多標都沒有完工，就只有陳市長他家附近那一標完工了，只有他那裏合格，其他統統不

合格。

許局長瑞峯：

是那些廠商做的，我們無法控制，這是公開招標的工程。

秦議員慧珠：

這太巧了吧！為什麼不剛好是我的部分先完工呢？為什麼我家那一標就不合格呢？

我想你不能以這樣的理由來解釋，我們覺得中間一定有行政上的考量，以便讓陳市長家附近快點完工，不然實在太巧了。

許局長瑞峯：

我家前面的部分也還沒有完工。

秦議員慧珠：

這是說不通的。趕快把它完工吧！不要經過此事情會讓我們更討厭你們市政府。

許局長瑞峯：

是的。

陳議員學聖：

處長請回。局長先留著。

我講完下面這個故事，你就曉得為什麼市長家的人行道會先完工，而秦議員家的門口為什麼沒完工。

我先請陳光雄處長跟消防局陳局長也上台備詢。

我講完這個故事，你就會知道原因出在那裏了。新黨常常會講一些笑話，比如說李登輝跟林洋港他們在坐飛機時，如果飛機出事時，只有兩件降落傘時，該怎麼辦？

我想在就考考三位，我請教一下，假設今天有一艘船要沉了，船上只剩下兩件救生衣，請問你們三位會給誰穿？當然總共有四個人，包括你們三個人，還有一個陳水扁。先請問許局長。

許局長瑞峯：

抱歉，陳議員這個問題實在是超越我的智慧，所以我實在沒辦法回答。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你，你的命跟陳水扁市長的命，那一個比較重要？

許局長瑞峯：

我想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學聖：

那如果你選擇時，你會選誰？還是留給自己。

許局長瑞峯：

我要看當時的狀況，現在我沒辦法回答。

陳議員學聖：

必要時是不是可以把陳水扁踢到一邊。好，接下來請陳處長

。陳處長，你會給誰穿？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第一個我會想到我自己，安全第一。

陳議員學聖：

那另外一件給誰呢？

陳處長光雄：

再考慮誰最需要。

陳議員學聖：

你會給誰？  
陳處長光雄：  
會給許局長。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讓市長去潛水嗎？

陳處長光雄：

因為許局長是我直屬長官。

陳議員學聖：

好，非常好。

那麼我們再請教陳局長，你是不是要用游泳技術把陳水扁扛到岸邊。你會給誰穿？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應該給比較沒法自救的人穿。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有沒有自救能力？

陳局長發身：

如果他比在場的人有自救能力的話，就應該給比較沒有自救能力的人穿。

陳議員學聖：

你會不會像我們陳處長一樣，一件自己先來穿，另外一件才給沒有自救能力的人穿。

陳局長發身：

在刑法上的緊急避難時，大部分都是保障他本人，如果有這樣的行為，都是大家共同如此的主張。如果是我的話，我自己會游泳，當然就不要了。

陳議員學聖：

這樣的行為跟馬屁有沒有關係？不見得有關係嘛！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沒有關係。

陳議員學聖：

這是人的本能問題，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是，沒有關係。

**陳局長發身：**

但是，其他的人並沒有跟我講他要進現場。

**陳議員學聖：**

現在請你們看一張照片，你們三位都是當天現場的主角。請中控室放一下照片。

**陳局長發身：**

等一下再問你們的答案。

**陳局長發身：**

陳局長，那一天在什麼地方，你知道嗎？

**陳議員學聖：**

陳局長，那一天好像大概有一百個人，現場只有兩頂安全帽，這

**陳局長發身：**

統領百貨。

**陳議員學聖：**

那一天全場好像大概有一百個人，現場只有兩頂安全帽，這安全帽要給誰戴？一頂你戴，另外一頂要給誰戴呢？

**陳局長發身：**

跟陳議員報告，一般……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請教你，你的生命很重要，我當然知道，因為剛剛陳光雄處長講了，進入火災現場也是滿危險的，火是不會分辨局長、處長，還是市長。在當天的現場狀況中，依照我們陳光雄處長的說法，第一頂先給自己戴，局長你也做對了，第二頂是給誰戴？是給沒有自救能力的人或自救能力比較差的人戴，市長是自救

能力比較差嗎？

**陳局長發身：**

不過這個狀況比較不一樣。就是當天市長到達現場以後告訴我，他說要進場去看起火點及燃燒的狀況。

**陳議員學聖：**

現場那些人也是進入現場了啊！

陳議員學聖：

有什麼想法？不用戴安全帽就是他的想法。

許局長，你為什麼當天進去不用戴安全帽呢？因為你們剛剛不是才宣布嗎？市長講說未來的一年是三安年嗎？要特別加強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治安維護。而所謂的公共安全，連局長都不知道火場在火燒完以後，還可能有餘炬，也可能會有倒塌，所以進入火場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而陳局長非常聰明，第一頂安全帽給自己戴，第二頂，當然不是戴高帽，是為了市長的安全。而許局長，你是擅自進入火場，擅入火場是違反公共安全的理念。

許局長瑞峯：

我不是擅自進入火場，我知道那時候已完全控制火勢，而陳局長的講法是說，更安全一點的話，是怕萬一有掉落物，而以為他與市長會更深入到火警的現場，就是比其他的人更深入。

陳議員學聖：

不是吧？這張照片你就站在市長的後面。

許局長瑞峯：

對啊！我是站在市長後面。

陳議員學聖：

局長，難道上面的東西掉下來就只會掉到市長頭上，不會掉到你身上嗎？就差五十公分而已。

許局長瑞峯：

我想市長比我更需要知道整個火場的真相。在火災的場合中，市長跟消防局長是最重要的，他們是最需要瞭解狀況的人。

陳議員學聖：

我比較喜歡聽陳處長講話，陳處長講話比較實在，要救先救

自己，有能力再救別人。許局長，你是不是覺得當天犯錯了？承認錯沒有什麼了不起嘛！這本來就是一個公共安全的教育，錯就錯嘛！

處長，你會不會覺得當天我們進去火場，這個動作，市長跟陳局長是對的，你們都錯了，認錯有什麼了不起嗎？你如果不認錯，我就說你們拍馬屁。這兩個總要選一個。

陳處長光雄：

那天的情形，我把我心裏的話，老實地跟你報告，那天因爲有很多媒體記者要跟上去，所以我是跟在最後面，我想媒體……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說要死就媒體先死。

陳處長光雄：

媒體敢進去，我就敢進去，因爲媒體不怕，我就更不怕。

陳議員學聖：

媒體聽到沒有？你可以這樣講嗎？

所以說警察在攻擊的時候也沒錯啊！警察都跟在媒體後面，只要媒體衝進去，陳進興沒有把他打死，那我想警察也不會死。

處長，是不是這樣？

陳處長光雄：

我不能說讓媒體受害，而我還安全，這樣不可以。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媒體先去測試一下，媒體沒有問題，所以你也可以安然的進去。

陳處長光雄：

因爲媒體是用搶的，所以就跑前面，我追不過他們，所以我就被擠到後面來了。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沒有那麼衰就是了，是不是？不過你的想法，也滿符合人性的自然考慮，我最欣賞你，你講話最實在。

最後再回到陳局長的身上，局長，你覺得當天是不是一場錯誤的示範教育？當天如果要進去火燒現場，是不是就要依照你們消防局的規定，我想局長你已經把這安全理念貫徹在你的腦海裏面，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反應，進入火災現場或災後現場，都會注意安全第一，因為怕還有可能意外發生，所以你一定會戴安全帽，而且你也提醒市長要戴，可是你卻忽略了其他的人，如果當天你在現場宣布說沒有戴安全的人拒絕他進入，即使是再大的媒體也不讓他進來，這樣你就是好局長，可是你只做到了第二層，無法拒絕媒體。所以你就像陳處長講的，讓媒體先去測試一下，到底安不安全？不安全就撤退，安全就進入。

局長，那天是不是做了一個錯誤的示範教育？

**陳局長發身：**

很多事情是我們禁止不了的，就如陳議員所講的，媒體要進去，在當時我們是禁不了的。

**陳議員學聖：**

那你旁邊這兩個人也應該警惕他們啊！局長你管不了媒體，但你管得了他們二個人啊！你們兩個若違反規定，我現在就以台北市消防局局長的身分，禁止你們進入災後現場，因為你們不符合裝備規定，如果你是回答這一句話就對了。

局長，我特別再強調，今天這個動作你是做對了，對於市長

你也做對了，因為他是長官嘛！因為陳水扁如果倒了，整個內閣就倒了，你們那一個不是靠陳水扁起來的，所以要把市長保護好。我想你們的考慮都對了，但是就整個公共安全來講，三位都做

了一個非常錯誤的示範教育，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要堅持原則，就像警方在圍捕白案三嫌的時候，第一次在五常街弄成一團亂以後，馬上要做一次比較好的示範演練，為什麼要把媒體跟民眾隔離開來，就是知道說子彈是不長眼睛的，今天你進入火災現場，火也是不長眼睛的，不分你是局長、市長、小市民，還是媒體。所以我希望今天每一個動作，不要說媒體要這麼樣做或市長想縱容媒體這樣做，或者縱容市府官員這樣做。你以一個最高的消防單位的首長，你面臨這種情況，就應該堅持原則，不能進來就是不能進來，希望你維持這個原則，才是真正最好的公共安全的宣導，局長，你能做到這點嗎？

**陳局長發身：**

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學聖：**

我當然希望以後你們四個人不要同時碰到沈船，而且只有兩件救生衣，因為陳光雄處長會第一個跑掉，你們三個就要搶另外一個救生衣，我看市長一定搶不過你們，所以這樣子不好，四個人應該有四件救生衣比較好。

我要特別強調，碰到危險時，四個人的危險性是一樣的，對於不必要的冒險，就不需要去做。

**陳處長光雄：**

不應該。

**陳議員學聖：**

陳處長，我很佩服你，也很欣賞你。

許局長，你今天從頭到尾沒有講過一句真話，你就說以後這樣子做就可以了。

許局長瑞峯：

我想我講的非常正確，因為市長跟消防局局長需要到火災的現場，他們要去瞭解為什麼失火，瞭解電線怎麼著火。

陳議員學聖：

局長，以後有任何火災的現場，不管裏面是不是有人在裡面的時候，我就跟消防隊講，叫他們先不要進去，我們先請工務局長進去，因為他是最安全的人，他可以不用戴安全帽就可以走進去。為什麼到現在還不承認是錯誤的示範教育？

許局長瑞峯：

我認為我們那一天是做得不夠完整、不夠正確；但是我是說在相對之下，是市長跟消防局長最需要到靠近火災的現場。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希望以後三位，你們的動見觀瞻都會影響到民衆的想法，所謂的公共安全，不是嘴巴講的，你們三位的一舉一動，都代表著很多的教育意義在裡面。

我希望三位從這一次統領百貨火災現場巡視裡面，能得到一些啓發，三位都是公共安全最好的啓發者，也是最好的示範者，希望這次負面的教材，以後不要再出現，你們三位今天的表示，我們就給予非常的肯定。謝謝三位，請回。

李議員仁人：

許局長瑞峯，辛苦了。

許局長瑞峯：

不會，謝謝。

李議員仁人：

剛剛同仁跟你提到了馬路的問題，我記得上次也跟你講過有關水溝的問題，現在是全台北市都在做，雖然在工期上我們是要

求要儘速完成，但應該不是要為完成而完成，就隨便的應付亂做。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仁人：

我前天還跑去看我上次所講的那個地方，看看它有沒有什麼改進，但是實際上還是沒有改進，假水溝還是假水溝，真溝仍舊是真溝，只是假溝選擇了一個地方挖了一個洞通到原來舊有的水溝而已，弄得實在是很難看，而且髒兮兮的，我敢保證等雨水一沖刷以後，整個真溝、假溝都會塞得滿滿的。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這件事情，我當天下午就請養工處處長去瞭解，養工處長也有向我說明過。現在我請養工處處長向李議員做個報告。

李議員仁人：

好，請他說明一下。

莊處長武雄：

報告李議員，這一段水溝，我有親自去看過，有一段大概有三十公尺長，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那裏面有很多管線，沒有辦法馬上遷移，我們是怕先挖了以後又不能馬上遷移，會把馬路弄得很難看，所以我們已經要求管線單位趕快來遷移，等遷移完之後，我才能再去開挖繼續做，現階段我們是在等管線單位來遷移下面這些管線，而這些管線是有好幾個單位。

李議員仁人：

什麼時候會來遷？

莊處長武雄：

我們已經通知他們趕快來遷。

**李議員仁人：**

「趕快」是多久呢？

**莊處長武雄：**

這包括電信、瓦斯……

**李議員仁人：**

事實上，莊處長你所說的，我並不知道是那一段，是從西藏路小廟這邊開始呢？還是從那裏開始？

**莊處長武雄：**

對，從小廟那邊開始。

**李議員仁人：**

但是在後面那邊也是有管線啊！

**莊處長武雄：**

對。

**李議員仁人：**

後面有一個大洞也是有管線，可是那邊你們就可以挖，而這邊就不能挖，這是為什麼？

**莊處長武雄：**

因為這邊的管線遷移的可能性並不是很大，所以我們不敢那麼快挖。

**李議員仁人：**

它並不是整條都是管線，這個水溝是要排雨水的，本來有一

尺深，你們也可以把它改成半尺，但不可以只是蓋著溝蓋做假水溝啊！當然如果你們能遷移管線是更好，這個問題我再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能確實的做。

上次在西藏路忠義國小旁邊的水溝，也是一挖就挖了好幾個

月，小朋友在那邊進進出出非常不方便，而且也很危險，尤其下雨天更是會讓很多人滑倒，後來經過我們質詢之後，才趕快把它修好。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該做的該注意的就應該去做好，不要等到人家講了才要做，這樣就不好。

**許局長瑞峯：**

是的。

**李議員仁人：**

我們同仁都常常到歐洲考察，不知處長你去過幾次？

**莊處長武雄：**

三次。

**李議員仁人：**

許局長你去幾次？

**許局長瑞峯：**

兩次。

**李議員仁人：**

有沒有針對這方面做考察？

**許局長瑞峯：**

沒有特別安排，只是做一般的勘查。

**李議員仁人：**

有去玩過就是了。那處長去了比較多次，你對於他們在埋管線、道路及人行道的施工，你有什麼建議？你覺得他們那一點比較好？

**莊處長武雄：**

因為他們幾十年前就做好了共同管道，所以他們的管道再開挖的並不多。他們的馬路比我們好一點，馬路的構造也跟我們不一樣，很多都是用磚塊砌成的，所以要看到他們正在挖掘的地方

並不多。

李議員仁人：

沒有看到喔！這些都可以做為你們的參考，我們也會一起去看過他們的共同管道，而那樣的共同管道設施是我們所夢想的。

另外在日本做得更好，連垃圾都能定期把它沖到垃圾場去，這些都是非常的好。但是我們卻做不到，因為在新興的城市才能這樣子。可是我們連英國那種最早期的共同管道都沒有，我們是有一直在看別人怎麼做，也很想做，但是我不知道市政府到什麼時候才會做好，看樣子好像是遙遙無期。我在想以我們現在的情況跟瑞典那邊來比較，其實我們現在並不是沒有共同管道，只是我們的共同管道都埋在馬路旁邊或水溝旁邊，對不對？

莊處長武雄：

李議員仁人：

另外我們現在的紅磚道是一塊一塊的紅磚道，經常會被踩壞，然後就一直更換，東貼西補的很難看。最近我看到一些地方的紅磚道下面是鋪碎石，然後再放下很多鋼筋，再灌入混凝土，做得梗梆梆的，我看以後如果要挖管道，不是很難挖嗎？而在瑞典那邊所看的，他們雖然沒有像蘇聯或日本那麼好的管道，底下可以走人走車子的，他們的情況跟我們差不多，他們也是在紅磚道下面，可是他們的紅磚道都是用石塊，不是像我們這種平的紅磚塊，而且他們是用一塊一塊的石磚排成，並在石磚下面放細砂，細砂下面就是埋管線，當然它有一定的深度，我覺得非常好的，我也把它照相回來。他們這樣的設置，如果要修管線時只要把石磚搬開來，把砂挖開就可以修到管線，修好後一樣把砂跟石磚還原回去，一點都不損失，也不要挖馬路，而就我們的情況來看，

我們就必須先把上面一層的路面挖掉，這樣就浪費一次，弄好之後又要鋪一遍，就浪費兩次，也破壞了路面，所以我覺得瑞典那種做法非常好，不知道處長有沒有注意到這點？

莊處長武雄：

這個情形我倒沒有看到，但是李議員所指教的，我是有這個概念，就像我們目前的連瑣地磚，下面也是鋪砂，但是因為歐洲地區雨量比較少，而我們這邊雨量比較多，所以所鋪的砂較容易被沖掉，會造成連瑣地磚不平穩，就像車站的周圍就有這種現象。因為地區的特性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連瑣地磚下面也不敢用砂了，就只好打PC、打混凝土之後，再擺連瑣地磚上去。

李議員仁人：

你能不能最下面是鋪水泥，水泥上面放管線，然後再鋪上細砂，這樣就不會流失了吧，而且像那麼大的石塊放在上面應該也不會移動，如果用我們目前那種薄薄的紅磚，當然就不行了。我是建議你應該去瑞典看一看，做為我們施工的參考，因為我覺得他們的情況跟我們差不多，當然我所盼望的是那種真正好的共同管道，而在我們還未能做到之前，我們只要能做得像瑞典的情況，也是不錯，就可以減少浪費，節省很多的錢，因為那個東西只要做一次就可以連續使用，也可以節省浪費，我想這個可以提供你參考。

莊處長武雄：

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仁人：

剛剛我們同仁所講的一些馬路開挖的情形，請儘快去完成，當然也不是因為爲了完成而完成就隨便施工。像上次我聽說你們爲了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定要完工，所以不得不假裝弄成一條假

溝，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太讓人失望了。

莊處長武雄：

他是講錯了，不是這樣。

李議員仁人：

他是這樣講，沒錯啊！他說因為你們要趕工，所以不得不這樣。因爲是被我們看見了，我們才知道有這個現象，而我們沒看見的地方，不知道還有多少，是不是？

處長，我希望你能朝這個方式去做，好不好？好，請處長回座。

莊處長武雄：

是的，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仁人：

局長，還有請建管處陳處長。

我想有一個跟兩位有關的共同問題來請教你們，不曉得我們公權力可不可以讓市民隨便的濫用？

許局長瑞峯：

不行。

李議員仁人：

我也聽說許局長你是蠻有原則的，我覺得這樣是很好，比如說違建的問題，通常在執行上如果是查報了違建就要即報即拆，當然即報即拆是一件好事，但是這個要針對真正的違建，不是說一接到檢舉就馬上去執行，等到市民陳情之後再來剎車，我想這樣子恐怕就不好。

許局長瑞峯：

報告李議員，即報即拆是對施工中的違建才會即報即拆。

李議員仁人：

施工中的情形也有真的或是假的，所謂的真的，比如說是新建成出來的，是從無到有的，或者是在新建築物再加蓋的，這種都是沒話講的。但是有一些是舊有的違建，像最近有一個陳情案，他是民國六十五年就有的違建，目前也沒有動過，突然間就被查報，而且馬上就要去拆它，事實上那是舊有的，那是什麼原因呢？是因爲他在國有財產地的旁邊蓋了一間賣給要被拆的這個人，而在辦手續時偶然發現國有財產地還有三到四坪的土地是在那裏，就舉出告發，我們建管處也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就馬上要去拆，但是如果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舊違建，我們也不該拆它，對不對？而且這也不是我們市有地，如果是市有地的話，也要按照程序來做，對不對？事實上那塊地國有財產局也沒有在用，他只是在程序去報你們知道，就要你們去拆。這件事情如果我們的市民不來陳情，拆除隊就會去把人家拆掉，我覺得這樣是蠻冤枉的。所以像這樣的事情，應該讓人家循著正常的管道去陳情，甚至可以向國有財產局協調將那一小塊土地賣給他，事實上那個房子就在水溝邊，也是裝了一個鐵門而已，只是爲了大家能從那裏經過，並不是什麼房子，要拆也是拆一個鐵門而已。

所以我是認爲你們的查報情況要搞清楚，讓市民有一定的時間，比如三天或一個禮拜，讓市民提供一些資料來陳情，如果提不出理由來，你們再去拆。給人家一個緩衝的時間，才不會冤枉了人家。

其次，就是針對有一些市民，他們就喜歡亂告，不管人家是真違建或假違建，就是很愛檢舉，在這種情況之下，人家明明是舊有房子的修繕並沒有增高也沒有擴大，僅那麼小小的一個房子，就是會有一些喜歡亂告的人一直在告發這種事，我相信局長室

一定會接到很多這種電話。我想我們公權力實在不應該被這種人利用，有些人就是爲了自己有好處，或是他的家可以變成門面，就拼命去告人家，那本來也不過是既有巷道，並不是私有地，如果

是私有地當然是沒有話說，而我們建管處一接到檢舉就馬上去拆，但是事實上不是這麼一回事，它只是舊有修繕，而且也有

高、沒有擴大，但是你們常常不分清紅皂白，只因爲有人告，就要去拆除，何況那個人是喜歡東告西告的人，告局長、告處長、告隊長，甚至於告市長，再來參加一個與民有約。這種情況你們都不去搞清楚，一定要等到我們來開協調會，才說沒辦法，只因

爲他要一直告啊！  
局長，不能這樣講啊！你說是不是人家一告，就要去拆，這種不搞清楚就去執行，甚至搞得人家自殺，這是有損陰德的事情。

許局長瑞峯：

報告李議員，對於某一個違建的檢舉，建管處應該是非常清楚，那裏是誣告的、不實的，我想建管處應該是很清楚的。

李議員仁人：

但是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的陳情，馬上就被拆掉呢？

許局長瑞峯：

不會、不會，我想我們接到……

李議員仁人：

是因爲有陳情才不會啦！

許局長瑞峯：

建管處的承辦人應該都知道那一個案件是被檢舉過好幾次了

。

李議員仁人：

局長，是你比較明理，不然只要是一直告，就會被拆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亂告的人，不要理他嘛！要搞清楚市民的情況。

許局長瑞峯：

我知道有一些部分的告發是……

李議員仁人：

你們現在的科長跟處長都很不錯，他們都會在保障市民權益的立場上做事，否則在無形中就會促成一些市民走上絕路，就變成我不殺伯仁，伯仁卻爲我而死，這樣就很不好，因爲人家只窩在那麼小小的屋子裏，很可憐了，你還要冤枉他，實在很不好，所以如果我知道誰是會亂告發的人，我就跑去他家罵他。

我認爲我們要有正義感，如果是真的新違建，那就沒話講；如果不是真的，我們就要站在公正的立場來處理，不是說人家是違建就要拆，也不能說人家一直告一直告，就沒有辦法，只好去拆人家的房子。

陳處長光雄：

處長，可以這樣嗎？你怎麼都不說話？

李議員所說的，我都記下來了。原則上在違建的處理，確實是沒有辦法完全按照法規來辦理，有些還是要注意到社會上的需求。不過，剛剛講的，我也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談，譬如說現在有一個人被檢舉了，我們就要去查報，查報後也認定他是違建，是在公有土地上蓋的違建，後來拆除隊也告訴我，她是一個很可憐的人，她的先生死了，她的兒子是植物人，就算她一個人在市場賣菜維生，所以我就告訴我的拆除隊員不要拆，先回來，我們先向社會局瞭解一下，看社會局有沒有辦法來安置這位太太，結果

社會局也派兩位社工人員去訪問，這個案子到現在也沒有拆，再有什麼檢舉，我也不去理會他，因為我認為應該來同情社會上真正不幸的人。

另外有一些違建的告發，是告公務員瀆職沒有去執行，這也是實情。我們最重要的一點是要看違建有沒有必要性，是不是生活所必須，或是多一間房子多一個享受，或者是它的正當性沒有問題，是不是去占用別人的。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剛剛李議員所講的事情，我想我們在處理上，雖然說有很多的檢舉，我們還是會慎重來處理的。當然有時候檢舉人是講得很誇張，我們到現場時，檢舉人也會給我們承辦人一些莫須有的指責，我們也經常接到說我們是得到什麼好處，才不去查報、不去拆除，所以在這些複雜的情況當中，我們會很慎重去處理，最重要的我們也要考慮到市民朋友的實際情況，是不是值得同情，或是故意想占用地方或多一些享受的。

李議員仁人：

我想處長講的是對，雖然它是公有土地，但是你如果能幫他想辦法，讓他能有安置的地方，那就非常有人性。我想你這樣權宜之計也是很好的，所以我的要求是所有像這些愛告人的人，你不一定非要絕對去理會他，要先搞清楚是不是確有其事，做到勿枉勿縱。

第二點就是要給事主有幾天的時間來申訴，也等你們弄清楚了再來執行，這樣是比較恰當。我想我們應該人性化一點。不然，對大家都不好。謝謝。

陳處長光雄：

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慶安：

處長，我覺得對於違建的拆除是有很多種情況，我們曾經有好幾次會勘，對於台北市很多防火巷的巷口都被堵起來了，而且做成了小店面，並把小店面租給別人去賣東西，像這樣的惡劣違建，我們幾次去要求處理，你們卻都沒有動作，我覺得這個根本不符合市長的公共安全政策，如果我們議員都願意挺身對這些違建提出檢舉，為什麼市府官員卻拖拖拉拉，尤其是防火巷的部分。

所以希望處長回去能針對我們曾經陳情過的這些案子多一點關心，不要讓下面的人被講得很難聽，我覺得很多事情，防弊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們很多議員的服務當中，我們都可以瞭解到，中間有圖利的、拿好處的，這種情形在我們建管處查報隊是很多的。我想處長你應該心知肚明，拿了多少，我們現在不管，至少你該做的事就應該要做。

好，接下來我問上一次張景森局長到至善天下的事情，我想我們很多議員也很關心這個案子，在這個事情之後，好像對於至善天下的中控室、管理員室到底是不是違建？你們有再去會勘，同時也說要針對台北市其他地方像這種開放空間被濫用或被圍起來的情況，要做普遍的了解。我相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一個通盤性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很希望知道現況以及你們的解決之道，是不是就至善天下的部分先做一個說明，到底至善天下現在是怎麼處理？那一部分是違建？什麼時候要拆除？現在的中控室、管理員室是不是違建？

是局長、還是處長先回答。

許局長瑞峯：

請陳處長先回答。

陳處長光雄：

李議員，關於你所關心的這個案子，對於至善天下的中控室

及管理員室是否為違建的問題，在我們張局長為了去勘查開放空間的情形，被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我就派查報人員帶著圖形去核對，核對的結果，中控室及管理員室雖然在開放空間迴廊的一部

分，不過它還是應該保持它的進出空間，現在它是被圍起來的，所以圍起來的那一部分是違建，是應該處理的。至於李議員剛剛所關心的；在什麼時候要處理，我想處理的時間就正如剛剛幾位議員所指教的，我們不能說張局長去看了，我們就馬上去拆，這樣不應該，我還是要詳細去查過之後，再來統一排定處理的順序。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的解釋是它的中控室和管理員室都是屬於應該拆除的部分。

陳處長光雄：

它的周圍所增加的牆壁部分，是不應該存在。

李議員慶安：

也要等到全台北市全面普查之後，再一併看怎樣分期分類來處理，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我是想應該先把它分類並做優先順序來執行，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不要因為檢舉一個案子或碰到一個案子，就去處理一個案子。

李議員慶安：

對啦！只有陳市長才會要拆胡致中的房子，第二天就去拆掉，讓人家餐風露宿。

那你們要普查全台北市的開放空間，我也知道你們也都在做了，你們現在已經瞭解到什麼程度？台北市這種公共開放空間到

底有多少？你們估計這種被私人利用的情形有多嚴重？

請張局長也上台一起來討論一下。

是否在將來對於住宅區一律就不要再鼓勵這種容積率了？請工務局許局長先談一下整體的情況。

許局長瑞峯：

我們剛開始在調查，在六個月內要調查完畢，所以整個資料，建管處應該有了。

李議員慶安：

那請陳處長回答，台北市有多少建築物是有使用到公共空間獎勵容積的辦法，現在這些公共空間據你們初步的調查，普遍性的情況是如何？

陳處長光雄：

跟李議員做一個報告，自綜合設計的規定以後，就有開放空間的設計，從七十二年以後依我們的統計，全台北市有一二百多個是用這種個案。

李議員慶安：

一百零幾而已？

陳處長光雄：

應該都是大樓吧？

陳處長光雄：

大部分都是大樓的開放空間，當然也有包含一些的山坡地的開放空間，最主要談到的違規使用部分是住宅大樓的開放空間，而商業大樓的開放空間大概還可以保留原來的設計，供大家使用。住宅部分的違規使用是比較多，我們已經陸陸續續的在清查，

從個案上去抽查有沒有沒違規使用，或做為其它使用、或是有違建、或是一些不應放置在開放空間內的建築物，我們都有做處理，依據建築法規去處理的違建事件，大概是最多的。另外是有些擅自做為停車場，由社區自己來使用，也有這種案例。其他像用管理方式不讓人家進去的情形，在建築法上就比較難以處理，我們只好通報社區管理委員會要求他們改善，或是由警察機關來處理，排除這個妨害。

李議員慶安：

你解釋得很清楚。這兩百零幾家中，大概有幾家是住宅？

陳處長光雄：

在目前的統計上，大概是一半。

李議員慶安：

所以大概有一百多棟的大樓是屬於住宅，他們的開放空間沒有做為公共使用……

陳處長光雄：

嚴重性有不同的程度……

李議員慶安：

對，在這裡面如你剛才講的，凡是有違建的，我們有依建築法規來管理。當然用公共空間來私設停車場也不應該，但普遍的問題是出在像至善天下這個案子，它其中雖然有一部分屬於違建，但是整體來講，不讓人家進去的那個空間是我們今天比較關心的問題，但是對於住戶來說，他們也會覺得相當的無奈，很多人會質疑這個現象只是圖利了建商，建商蓋的更多，錢賺走了之後，以後管理不好就變成住戶的事了，很多住戶買了之後才知道

這麼回事，而且很多公共空間都是住戶的共同持分，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李議員慶安：對。

開放空間的部分還是屬於住戶共同的持分，就如同我們家樓下的大廳、樓梯間、陽台，這些都屬於住戶們的共同持分，對於住戶來講，他們會認為公共空間跟開放空間並沒有什麼兩樣，因為都是住戶大家可以使用的。而今天如果我們把它當成開放公共空間的概念，這變成任何人都可以來，如果任何人牽了狗來裏面大小便，他們也是要去清理，因為這是住戶他們所持有的持分啊！所以這就會造成管理上很大的困擾，同時因為在開放空間內，任何人可以隨意進出，也會造成安全性和隱私性上的一個缺陷，因此他們在管理考慮上就會把它圍起來，使這個地方完全歸於自己的社區了。

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對住戶來說是很為難的，因此我們就要討論說住宅區是不是能以鼓勵開放空間來提高容積的辦法，我想其實我們在開放空間的法令上會引進這種作法，也是學習美國、日本很多空間比較狹小的城市所用的鼓勵方式。可是據我的瞭解，紐約市現在也已經顧慮到這種住宅的公共空間很難維持的問題，把這種鼓勵辦法在住宅區的部分都取消了。今天這個問題跟三位探討，我想是從現實面回歸到法律面，就是說現實沒辦法做到，而且如你所說的，用建築法規也無法管束它的開放情形，平常它不讓人家進出，可是當你來檢查時，它的門可以打開啊！你走了，他又把門關起來，又不讓人進來，這種情形，你怎麼辦呢？所以這是實際上一種管理的困難，建管處怎麼管呢？

陳處長光雄：

李議員所談到的這個問題，也是我們感到需要檢討的地方，目前法令上就只是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很周延？就如同李議員所

講的，住宅區需不需要這樣的獎勵，都值得討論，因為在目前警力有限的情況下，無法完全讓住戶住得心安，我想住戶採取自救

的方式而造成一些違規違建的情形，或是拒絕別人進出，也是莫可奈何的事情，這個問題也是值得我們去瞭解的。

如果說他們需要有一個管理委員室，在發照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慮在某一個地方來蓋，並不是在開放空間的有效面積上來設置一個管理委員室，而是應占用建商原有的容積和樓地板，但是目前建商都不考慮這種實際上的需要，等賣了以後，再把問題留給住戶，所以這種住宅區的情形，值得檢討。

李議員慶安：

對啊！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陳處長光雄：

剛剛你所講的，我們這個法令是來自於日本和美國，而現在連紐約都已檢討要取消掉了，所以我想以目前我們國人的觀念跟想法更值得檢討這個制度，因為這更關係到隱私性、安全性。在執行上我們真的也是有很大的困擾，它的管理是屬於一種自治法規，是由開放空間管理委員會自己去管理自己，如果管理不善或有發現問題，就會通報我們去處理。

李議員慶安：

你們有罰則嗎？

陳處長光雄：

如果是違建就以違建處理。

李議員慶安：

不是違建，我是說它圍起來不讓人家進出，這種情況，你有

罰則嗎？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是取消住二的部分？

我們可以要求它拆除。

李議員慶安：

沒有辦法啦！因為是建商申請的，房子都蓋好了，也賣出去了，現在你卻要住戶依照你的規定，基本上他們不會接受的，除了安全性、隱私性之外，還有共有持分，怕人家進來破壞，這都是問題啊！

我再請教一下張景森局長，你覺得我們在住宅區上是否適用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的辦法上，是不是應該要澈底來做一次重新的思考？

張局長景森：

李議員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很認同這個想法，如住宅區裡面，原則上是不適合以獎勵的方式來設置開放空間，所以我們這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送到貴會來審議的草案，已經把第二種住宅區的開放空間獎勵取消了。

李議員慶安：

已經取消了，你們也認為住宅區以後不要朝向開放空間？

張局長景森：

但是第三種與第四種住宅區，則另有規定，我們台北市最多的是第三種住宅區，而這種住宅區主要是與商業區混雜，為什麼在我們所訂的草案中，關於第三種住宅區沒有取消呢，主要原因は台北市開放空間非常少，而我們台北市的都市結構，大部分是大馬路外圍的商業區，裡面是住宅區，是住三，這個部分如果在管理上有一定程度的克服的話，這種開放空間，還是有它的必要性。

**張局長景森：**

對，住二的部分已經取消了。

**李議員慶安：**

所以將來純住宅的大樓就不應該再用這種獎勵投資的方式來蓋一大堆去賣了。

**張局長景森：**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比較郊區的地方，這種東西就不應該允許了。

**李議員慶安：**

好，謝謝。

**蔣議員乃辛：**

張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下，至善天下是住幾？

**張局長景森：**

它是商業區。

**蔣議員乃辛：**

它是什麼商業區？

**張局長景森：**

它是第一種商業區。

**蔣議員乃辛：**

報紙上刊登說，你那一天去的時候，被警衛擋在那邊，我看你的表現，也是很不滿意的樣子，你說要全面檢討大樓開放的適用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張局長，我們現在的開放空間是開放誰的空間？

**張局長景森：**

它是要提供不特定的公眾來使用。

**蔣議員乃辛：**

做這種標示。

那是把誰的空間開放出來使用？

**張局長景森：**

這個就是所有住戶的。

**蔣議員乃辛：**

好，開放空間要獎勵樓地板面積，是誰受到獎勵這些樓地板面積？

**張局長景森：**

當然是原來的開發者。

**蔣議員乃辛：**

所以是建商享受容積率的獎勵，住戶卻把他們的空間開放出來給民衆使用。這就是我們的開放空間獎勵的結果。今天有開放空間可以使空間比較大，有了開放空間以後，居住的品質會比較好，民衆花得錢就要花得多，買來了一個居住品質較好的大樓，今天他們花了高價位的錢，買了一個大樓之後，結果是因開放空間而必須要把空間開放給民衆所使用，在住戶來講，花大錢受大害。

所以，我再請教張局長，如果你是住在一樓，窗外就是一些陌生人，到了晚上，他們就仰頭看看你的房間，你會有什麼感覺？如果你住在一樓，窗外有一對男女，在那裏卿卿我我；如果你除了一樓，年輕的朋友在你的窗戶門口吸毒，你會有什麼感覺？這些話都是在里民大會中講的。這些住宅都是住三的住宅，住戶他們說，他們買來時，建商就把開放空間做好了；結果現在建管處卻要來拆，這是為什麼？

**張局長景森：**

購買的人應該知道這個是開放空間，因為都有在明顯的地方

蔣議員乃辛：

這是蓋好以後才會有，如果是預售屋就不知道，所以有人說我買預售屋，我不知道；有的人說我買來時就有圍牆，可是晚上就會發生這種情形，不良少年就在我家窗戶外面。我這裏都有紀錄，我可以告訴你是在那裏，就像我們大安區的光明里，在信義路二段四十四巷裏面的一棟大樓，里民大會時就提出這個問題。

所以今天的開放空間問題要考慮的是，如果是開放住戶的空間而獎勵建商的話，是絕對不可行的事情，何況今天以台灣的治安情況，開放空間會製造出很多治安的問題，大家心裡更害怕，以中國人的習慣，那裏有不蓋圍牆的呢？何況今天住戶的房子臥室，只有隔著一塊玻璃窗而已呢？這不可能嘛！違反人性，違反台灣目前的生活習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開放空間的政策是值得檢討的。如果大家都爲了安全上的考量的話，開放空間在住宅區是絕對不可行的。

何況至善天下是一個商業區的話，我覺得連商業區都有問題啊！依照至善天下的管理情況來講的話，是外人都不可以進去的，它那裏有商業行爲嗎？它既然沒有商業行爲，是純粹住宅區，這樣它有沒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有沒有違反使用用途？如果沒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也沒有違反使用用途，而還有開放空間的話，這個空間就是不必要的空間，失去開放空間的意義，幾乎也連商業區都不要了。

張局長景森：

那一塊地很特殊，那一塊地做商業區，本身就是一個錯誤，那一塊不應該給它劃爲商業區。

商業區可不可以做爲純粹住宅？

蔣議員乃辛：

一般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裡面，是一種金字塔型的管制方式，所以它是否涉及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我那一天沒有仔細看它的一樓做些什麼……

蔣議員乃辛：

我想我們今天並不是針對至善天下，我們今天主要是要探討開放空間在台北市可不可行？基本上，我個人認爲住宅區是絕對不可行的，目前送來我們議會修訂的土地使用分區，只是把住二、住二之二取消掉，住三及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住四之二的辦法還在，是不是？可是基本上來講，我認爲住宅區統統不要，所以在我們單行法規審查時，我絕對會把住宅區的部分刪掉。這樣子將來就不會有問題了。

因爲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在民國七十八年、七十九年的時候，市政府就全面要取締，要把所有的違章統統打掉，恢復原使用空間，在當時很多民衆反彈，因爲對於安全上有絕對的影響，他們說在買房子的時候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開放空間，後來市政府才說在執照上要嚴格審核，並且要設置牌子，在以前根本沒有牌子。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市政府也沒有去處理。今天因爲至善天下的問題，所以台北市所有的開放空間統統都要受到處分。但是在處分上就要顧慮到公平性的問題和人性的問題，公平性的問題是在建商拿去獎勵的部分，卻要把民衆的空間開放出來，對住戶來講，他們認爲不公平。第二點，我們的治安能不能維護到他們的安全呢？所以我是覺得開放空間要全面掃蕩的話，你們要考慮一下住宅區的安全問題。如果是商業區開放空間的話，應該毫不考慮的嚴格執行；住宅區的話，你們是不是要考量一下，他們居住安全上的問題。

是不是請工務局長或建管處長可以答覆一下？

許局長瑞峯：

報告蔣議員，我想蔣議員這個原則是非常值得我們來加以考慮的，我們會來慎重考慮，謝謝。

蔣議員乃辛：

我想能這樣的話，民衆才不會反彈，民衆會把它圍起來，事實上是怕安全上的問題，這也是今天台灣治安的問題，如果今天台灣治安很好的話，像美國那樣的住宅，那開放就沒有問題，可是以今天的都市形態來講，幾乎很少是用開放空間的方式，只有純商業的辦公大樓，那種開放空間才是絕對要執行的。

我們議會也馬上要審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了，在這段時間，發展局是不是可以重新考量一下，如果住宅區真的是不可以開放空間的話，我們在審查土地使用分區時，就把住宅區全部刪除掉。

張局長景森：

我很贊成蔣議員的高見。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將來在住宅區就不會發生這種狀況，這才符合人性和公平性。謝謝。

李議員慶安：

我想對蔣議員的要求，我們可以看到將來不管是住二、住三，凡是住宅區統統一律做比較人性化的考量，因為事實上，正如蔣議員說的，建商已經把錢賺走了，他的目的就是要多蓋一點，多賺一點，對於這些住戶來講，實在是莫名其妙的買了一大堆開放空間，而且都不是屬於他們能控制的，這點真的不符合公平，也不符人性的。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送來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裏面關於市場這一部分，也把它容積降下來了，比照旁邊的住宅區的比率，不像現在這麼高。

李議員慶安：

剛剛陳處長也講說，目前全台北市有二百多個案子當中，大概有一百個左右是住宅區，而事實上你們也無法管，只能勸告一下而已，除非它有違建，不然它的公共空間，你也没辦法怎麼樣，你們的作爲也只是徒勞無功，你們走了，他們還是不讓人家出入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很值得檢討的。不過我們今天討論到容積率獎勵的部分，我要附帶提到，我們對於鼓勵開發的結果，不能說只做頭不收尾，很多都只知道獎勵，等開發完了之後，他們又違規的運作、違規的使用，卻沒有辦法來管理。比方說在市場的部分，有多用途使用獎勵，容積率有開放空間部分，是做多用途使用，像舊市場重新蓋大樓，在地下室還是繼續做市場，按照道理，在地下一、二樓部分都不可以賣，只可以租的。現在有長春路的合江市場、泰順街市場、松隆路的興雅市場，這些都是屬於獎勵容積的情況下開發的，可是就以興雅市場來講，它的一、二樓就有很多都賣了，也引起很多的糾紛，而有關的訴訟事件，也因民衆的投訴而一再產生，也產生了很多民怨，我想所發生的這種事情，都是在我們獎勵開發之後，沒有後續的管理，也沒有強制性的作法，所以這種事情應該一併列入我們在鼓勵人家的時候要注意的，不要說只圖利了建商，然後苦了一群受害的百姓，我覺得這是一種非常不公平的作法。我今天特別提出來，也是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夠重新的檢討，看看這種作法能不能做到社會的公平性？

所以將來我們也不會看到所謂多用途鼓勵容積率的辦法了？

張局長景森：

不會那麼高啦！麻煩貴會議員能夠協助我們。

李議員慶安：

很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張局長，陳處長請回。請公燈處蔡處長備詢，還有民政局李局長。

許局長，從開始質詢到現在，我發現好像你對市長的政策都非常的貫徹，而且是非常執著的貫徹，這一點如果以一位行政官員來講，我想你真的是市長難得的一個好幫手，但是事實上有很很多的政策，在市長決定的時候，也有政策急轉彎的時候，甚至有很多的專案特例，都是因為特殊的狀況之下，在市長的裁量下有不同的結果，所以我想今天你可能知道我要跟你談什麼了。今天我們就好好的在議事廳上，對於三十三號公園裡邊的寺廟——蓮慈庵，他們請求保留的問題，我們來通盤的檢討一下，是不是在你們工務局或公燈處的政策中，認為在公園裡面都不能有寺廟。我想請局長在這邊做一個明確的政策宣示。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公燈處蔡處長，從民國六十五年到六十八年之間，這是開闢公園的一個顛峰時間，很多的公園都是在這個時期來開闢的，但是在公園開闢的同時，因為民間的信仰，面臨到很多公園地上物的拆遷問題，尤其是很多寺廟的拆遷問題，我想你們過去一定有碰到很多的狀況，公燈處也有很多權宜的措施。我先請教蔡處長的是，就你所知道的，在公園預定地裡面，也就是在你公燈處所管轄範圍的公園裡面，有寺廟存在的，總共有幾個公園？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

向陳議員報告，在我們公燈處目前所管轄的公園裡面，是有士林九號中的兩個小廟，以及目前爭議比較多的忠誠公園的德和宮。

陳議員玉梅：

只有這幾個嗎？

蔡處長振聰：

對。

陳議員玉梅：

我是問你公燈處所管轄的大型公園。因為現在公園的管轄分為兩種，一種是公燈處所管轄的；另外一個是已經移撥給民政局的鄰里公園。我現在請教你的是你們公燈處所管轄的區域內，總共有幾個地方？

蔡處長振聰：

目前在十八個公園裡面，總共有二十處。

陳議員玉梅：

總共有二十處，這表示有二十個廟存在於公園裡面，對不對？

蔡處長振聰：

對。

陳議員玉梅：

好，我現在請教一下我們以前的同事，民政局的李局長，我想你過去當議員的時候，你也都瞭解這些問題，所以我想就教於你就是，鄰里公園的部分在十二個行政區裡面，有寺廟存在的有幾處？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是的，向陳議員說明，在鄰里公園裡面是有三十三處，包括

剛才公燈處蔡處長所講的以及公園預定地中，總數是達到六十五處，不過這些都是非常早以前就存在的，也就是廟先存在那邊，後來有公園闢建才留下來的，絕大部分都是這種情形。

陳議員玉梅：

好，李局長你現在這句話講得非常好的，也希望你記得現在講過這句話，因為等一下在整個質詢的過程，你這一句話會變成重要的關鍵。你剛剛提到這些公園裡面的廟都是先有廟，後來才有的，對不對？我現在就想請教蔡處長，在你的瞭解當中，公燈處所管轄的這些公園裡面，屬於公園預定地有九個，我在這個表上已經列得很清楚，另外還沒有徵收、沒有開闢的，有兩個不是公園預定地的有一個，不是都市計畫綠地的有一個。這些大部分都是建立在公園開闢之前。今天我想要跟你請教的是，在三十三號公園裡面的這個蓮慈庵，因為是許局長的指示，你就執意要去拆除它，但是如果這個廟是比公園還早存在於這個地方的時候，你為什麼還要去拆它呢？

蔡處長振聰：

跟陳議員報告，在公園開闢時，有這樣的情況，就是都市設計裏面的公園預定地分為兩種，一種是如果土地是由我們取得的，就由我們公園路燈管理處來管。另外一種是土地沒有取得的，是地主在管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公園處就沒辦法去處分，因為地主有權去做處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就會有這些事情發生。

另外我們公園處所掌管的，都是屬於都市計畫的用地，非都市計畫用地或是未徵收的部分，我們就沒辦法管。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是都市計畫用地，你就必須把上面所有的

建物統統清除，是不是？

蔡處長振聰：

如果你在開闢時，碰到寺廟，你們的政策會不會把寺廟保留？

陳議員玉梅：

我們會逐年編預算來開闢。

蔡處長振聰：

根據我們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的規定，我們在公園裡面並沒有廟宇這一項。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是說依照你們這項規定的話，在你公燈處所管轄的公園裡面都不可以有寺廟的存在，對不對？

蔡處長振聰：

在我們公園管理的職責上，我們爲了公園的景觀以及公平性，我們現在是暫時不宜有寺廟的存在，謝謝。

陳議員玉梅：

如果過去已經發生的，怎麼辦呢？因爲依你們現在的管理辦法，公園裡面有寺廟你們公燈處沒辦法管的話，這些現存的寺廟，你要如何來管理？

蔡處長振聰：

目前我們是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來處理。

林議員督章：

我請張景森局長也上來一下。也請各位局長、處長你們聽一下。我這裡有一份資料，公文是張景森局長發的，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的函，它檢送該局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與中山一號公園併存可行性會議紀錄。紀錄上是這樣寫的

，它的會議結論第五點：有關中山一號公園之設計開發方案，請

公園處考量將臨濟護國禪寺與公園併存納入規劃。

請問張景森局長，有沒有這件事情？

張局長景森：

如果沒有記錯，這可能是一次議員協調會的會議紀錄。

林議員晉章：

這是你們主持的會議，公文是你們發出來的，不是議員主持的。會議通知也是你們都市發展局發的。另外會勘的結論第四點……。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可以打個小 PASS 紿你，其實這個會議紀錄是根據陳市長本人到了現場去會勘之後，所作的指示而做的會議結論。所以說你們今天的政策都可以透過某一個人的決定而做所謂的政策急轉彎。

張局長景森：

這個房子可能是涉及到歷史建築物或者是古蹟。因為它是一個非常有歷史的建築物。

林議員晉章：

可是你們現在也還沒有把它指定為古蹟啊！民政局長，你們指定了沒有？

李局長逸洋：

很有可能列入，現在是還沒有列入。

林議員晉章：

現在還沒有列入啊！

李局長逸洋：

我們已經準備要去會勘了。

林議員晉章：

列都還沒有列嘛！所以還沒有列，發展局就先把它做了。現在我再問工務局跟公園處，目前發展局發了一個方案給你們的結論是說，請公園處考量將臨濟護國禪寺與公園併存納入規劃，你們現在這個案子有沒有併存？

蔡處長振聰：

根據我們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的規定，假如民政局有列入如古蹟的話，我們就會……。

林議員晉章：

它還沒有列入古蹟嘛！

許局長瑞峯：

我想這個還沒有正式列入，但是我們考慮它是有歷史價值，就像陳學聖議員非常清楚的中正二九七號公園，那邊也有一個廟……。

林議員晉章：

我是說它還沒有列入古蹟啊！民政局長說還沒有列進去古蹟嘛！

許局長瑞峯：

它現在是在規劃中。

林議員晉章：

那個土地所有權是誰的？你們知道嗎？

我告訴你們，土地所有權是市政府的。你看，土地所權是市政府的，都可以繼續併存。而剛剛陳玉梅議員所提的蓮慈庵土地所有權是誰的，你們知道嗎？

許局長瑞峯：

是蓮慈庵的。

林議員晉章：

公園上面可以有古蹟的。

許局長瑞峯：

但是現在已經徵收了。

林議員晉章：

你們是強給人家徵收過去了，土地本來是他們自己的，也是去侵佔你們的土地，你們只是把它劃入公園，就強制給人家徵收了。

許局長瑞峯：

這個案子三十幾年前就規劃為公園用地了。

林議員晉章：

但是土地所有權是他的啊！你們一再說不能併存，但是我們手上的資料就是這麼清楚啊！

李局長逸洋：

林議員，對不起，我剛才沒有答得很完整，事實上臨濟護國禪寺已經提報到內政部了，只是還沒有接到內政部正式核准，但是就本市的古蹟作業來講，它已是進入程序了，只是內政部還沒有核定。

林議員晉章：

還沒有核定就不算啦！坦白講，我現在還要跟你們市政府建議，臨濟護國禪寺的土地是公園用地，依法是公用土地，是不得出租，結果我們陳市長胡搞亂搞，就把這個土地承租給臨濟護國禪寺，這根本是違法亂做的事。各位局長、處長，如果你們想要合法幫忙他，我教你們，很簡單的事情，就是把臨濟護國禪寺那塊土地變更為非公園用地。

許局長瑞峯：

你們現在是以簽約方式租給他的吧！你們跟他簽約，你知道嗎？公用土地怎麼可以承租呢？你們亂做嘛！如果這樣的話，台北市的公園用地大家都可以來承租嘛！我現在是給你們建議一個方法，讓你們不會違法，就是把臨濟護國禪寺那塊公園用地變更為非公園用地，就是變更為非公用土地，這樣做法的結果，最好是賣給他，這樣你們都沒有違法啦！

張景森局長，這樣你知道嗎？就是這樣子做，你能夠答應嗎？你們也都不會違法。換言之，今天蓮慈庵的情形也是如此，何況那塊土地是人家自己的，而且是在公園角落邊，根本沒有影響到公園的整體，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就拿這兩個案子來比較看看，臨濟護國禪寺可以，蓮慈庵應該也是可以。但是對於臨濟護國禪寺的做法是違法的，我要在此強調這件事情，我也要替臨濟護國禪寺講話，就是把都市計畫變更這塊土地為非公用土地，把土地賣給他們，你們就不會錯了。而蓮慈庵就比照這樣辦理。

許局長瑞峯：

林議員，非常感謝你，我想剛剛林議員所講的這個例子，是因為它有古蹟的性質。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跟你說，臨濟護國禪寺你把它說成是歷史性建築物，因此它可以保留。我之前跟你溝通過的，每一個寺廟都可能有它保留的背景存在，而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說，如果你是要以我們的原則通案來處理全台北市公園內的寺廟，一律都要拆除的話，那我們今天當然不會幫臨濟護國禪寺或者幫蓮慈庵來申冤，但是事實上我們強調的是你在每一個公園所保留的寺廟，都有它的

背景跟意義存在，所以今天才要跟局長在這邊苦口婆心的要求說，為什麼別的寺廟就可以保留，可以寺廟與公園併存，而蓮慈庵就要苦苦相逼的把它拆掉。

林議員曾章：

局長，剛才你們一再跟我講說臨濟護國禪寺是古蹟，坦白講，蓮慈庵也是紀念性建築物，只是報了卻還沒有通過。現在我請教張景森局長，請民政局也要聽。

張局長，你們現在是不是準備把圓環提報為紀念性建築？

張局長景森：

是。

林議員曾章：

對嘛！你看，圓環這個地方都可以做紀念性建築了，那蓮慈庵憑什麼標準不能列入紀念性建築呢？這個也是民政局現在所依照的文物資產保存法，我也告訴過你們，最近在報紙上也一直在刊登，你們在指定古蹟上也增加了很多的困難，就如我告訴你們的，古蹟指定的審查應以辦法送到議會審議，而你們就只願意用一些要點自己去審查，才會到處碰到問題。現在連發展局也可以把圓環當做紀念性建築物來指定。臨濟護國禪寺，你們也要把它列為古蹟來指定，這些都是那個標準呢？如果是這樣的標準，我們現在這個蓮慈庵也可以列為古蹟。

李局長逸洋：

兩位議員，我說明一下，我想古蹟或紀念性建築物的指定，並不是漫無標準的，它當然是有非常嚴格的審查標準。林議員一直質疑我們沒有送議會審查，事實上這個比較不牽涉到市民的權利義務，因為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所有人或者是管理人代表的意願，絕對沒有強迫他一定要接受為古蹟，或接受為紀念性建物。

現在所通過的這個要點，只是內部作業的一個程序而已。

林議員曾章：

但是你們已經開始在指定了，怎麼會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沒有相關呢？坦白講，如果我們認為它是古蹟或紀念性建物，你就一定要想辦法把它保留下來，那裏說跟老百姓去商討，如果真的是古蹟，我們當然要把它留下來啊！如果不是的話，你們也不能以你們的標準去做。我們的意思是認為這個事情絕對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係。

李局長逸洋：

因為我們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林議員曾章：

但是為什麼有一些你們認定是紀念性建築，老百姓卻不願意跟你們配合啊！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還是向你們建議，這種問題絕對是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係，今天從我們下午的質詢當中，一而再、再而三，說明發展局不守法，而我們民政局長是議員出身的，我希望你要有道德良心，我那天已經跟你講過了，你說沒有這個要點，但是你們還是繼續在指定。

我還是要講回到這個題目，今天臨濟護國禪寺可以，圓環可以，當然蓮慈庵也可以。我跟你們講這麼多的地方，甚至對於：

李局長逸洋：

除非就是蓮慈庵可以有列入古蹟的條件，或者是列入紀念性建築物。在新政府的政策來講，在公園裡面，不但新的寺廟不可以，連舊的也不可以，除非它是一個古蹟，才會列入考慮。

陳議員玉梅：

李局長，如果你這樣講，真的有愧對我們所有這些廟宇，因

為你現在講說新政府有這樣的政策，那是不是新政府現在要對所已經被保留在公園內的寺廟，如果它不是被列為古蹟的或紀念性建物的，都要被拆除？你今天站在一個主管寺廟、主管民間信仰的局長立場，你怎麼可以說出這樣子的話呢？

**李局長逸洋：**

陳議員，你沒有聽清楚我的話，這就如同是違建，舊的違建目前是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新的違建就要全力抑止。而在寺廟這部分，新政府確實不會在公園裡再讓寺廟保存下去。

**陳議員玉梅：**

局長！政策是有連貫性的，這是陳市長曾經一再強調的，只要不是錯的政策，都要接續前面的政策，現在我先請教一下許局長，剛剛我們蔡處長提到的，如果說我們主管寺廟的民政局局長用這樣的說法，是不是與蔡處長的講法有相違背？何況有很多是先有寺廟才有公園，像中正區的忠義宮是民國五十九年建的，而辛亥公園是七十三年才開闢的；像北投區的觀音佛堂，它所在的復興公園也是在民國六十六年開闢的。我要強調的是如果先有寺廟，而你們的公園是後來才去開闢的，你們也都讓寺廟保存下來了。今天的蓮慈庵，它蓋於民國五十七年，而你們在民國七十七年才去徵收的，它是私有土地，而被徵收的費用至今也還沒有去領取，所以基本上，這塊土地還是私有的。剛剛李局長說必須要紀念性建築物或古蹟，才能保留在公園上，而剛剛張局長提到圓環是屬於歷史性建築物，它也不過是三、四年的光景，而蓮慈庵到今天也有三十幾年的時間，為什麼蓮慈庵不能比照它，也是一個歷史性建築物呢？如果現在蓮慈庵要提出申請為歷史性建築物的話，今天工務局就可以答應說古蹟與公園併存嗎？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我想把我們的意思很清楚的表達，今天的討論才會有意義。我們是很清楚的認為在新闢的公園裡面，如果有被認定為古蹟的，我們會讓它存在，否則，就不能保留下來，一定要拆除。而且在我們新政府執政以來，在執行公園的闢建中，都是秉持這個原則，在最近的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中，也有三個廟宇被拆除了。

而今天陳議員最關心的中山三十三號公園中，包括蓮慈庵共有六個廟宇，現在就剩下蓮慈庵還沒有拆除，其餘的都執行了，所以必須要公平。不能說蓮慈庵有議員的關心，我們就不執行。陳議員玉梅：

局長，不是說蓮慈庵是我個人的關心，我相信很多議員都關心，我想連民進黨的謝明達議員都非常關心。

**許局長瑞峯：**

不能說有議員的關心，我們就不拆。

**陳議員玉梅：**

我們剛剛提過，每一個寺廟都有我們希望它保存下來的時空背景。

**許局長瑞峯：**

是的，如果是我們認定有古蹟或歷史性建物的條件，我們就會保留。

**陳議員玉梅：**

如果說今天蓮慈庵它是位於三十三號公園的正中間，假如它保存下來就會破壞公園的景觀的話，今天我們站在美化市容、保護公園景觀的立場上，當然我們就不會要求它的保留。可是蓮慈庵是位於三十三號公園最邊緣的角落，而且它是當地里民的休閒中心，我們認為從它的功能性、地緣性，都可以提出要它保留的

要求和理由。我也可以提出，為什麼在北投的忠誠公園裡面，這也是在你新政府時候闢建的，為什麼在公園的正中間可以蓋一個廟呢？

許局長瑞峯：

忠誠公園它是非常特殊，因為那個廟原來就在那個地方，後來被……

陳議員玉梅：

蓮慈庵也是原來就在那個地方，局長，你的講法簡直是前後矛盾。

許局長瑞峯：

因為這個案子除了前任市長已經答應外，我認為還有特殊的原因。剛剛陳議員說你認定蓮慈庵是在邊緣的地帶不會妨害公園的景觀，我想這是見仁見智的說法……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說明一下，忠誠公園這個案子，它特殊的原因為何？

許局長瑞峯：

忠誠公園能保留這個寺廟，我想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前任黃市長已經答應的事情。另外是原先公園的闢建它被遷移，但因為遷移的地方，是捷運所需要，所以又同意它再遷回到忠誠公園。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今天要闢建公園時，就請廟宇先遷出去，等公園闢建好了再遷回來。

許局長瑞峯：

不是這樣。

陳議員玉梅：

而且是因為它所要遷移的地方又碰上另外一個公共建設，所以就再遷回原來的地方。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也可以請蓮慈庵挑選一個要做公共建設而還沒有開闢的地方，請他們先遷過去，等到你們公園闢建完後再遷回來，這樣你們能不能答應？

許局長瑞峯：

不是這樣。陳議員，我剛剛的說明，是在解釋說它有特殊的狀況，並且是市長有條件的答應……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先說明一下，市長有條件的答應是什麼條件？你現在在這邊說清楚，我們也來要求蓮慈庵配合市長的條件。

許局長瑞峯：

是僅有五平方公尺，並要得到當地居民的同意。

陳議員玉梅：

好，五平方公尺並且得到當地居民的同意，就可以保留，是不是？今天蓮慈庵也是以這個條件來做，你要不要讓蓮慈庵保留？

許局長瑞峯：

照我現在的了解及觀點，我認為蓮慈庵……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這樣不是雙重標準嗎？

許局長瑞峯：

我想你到現場看，就能看得很清楚。

林議員曾章：

局長，蓮慈庵比照臨濟護國禪寺的例子就可以了，然後我建議張景森局長，對臨濟護國禪寺，絕對要把它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不然，現在還是一直把它作為公園用地，出租給他們，你們是

出租喔，我這邊有出租合約，要不要給你們看？是由吳英璋局長代表陳水扁市長跟臨濟護國禪寺在八十五年六月八日所簽的承租契約。一個公園用地也可以租給人家嗎？所以要讓你們不違法，你們就是要趕快把它變成非公園用地，然後再把土地賣給臨濟護國禪寺。

現在我要告訴在場的三位局長，今天台北市的公園裡面有很多寺廟，學校裡面也有寺廟，教育局長是沒來，不然我也要告訴他。我是覺得你們不要以為眼睛矇著就看不到，其實這些都是很清楚、看得到的事情。

李局長，你是管理寺廟的，你知道寺廟分成幾種嗎？第一種就像行天宮這種財團法人的，讓你夠頭痛了，是不是？第二種就是有在民政局登記有案而且有管理委員會的。第三種就是區公所查報有案的神壇寺廟，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對，三種。

林議員晉章：

有這三種，而有些根本沒有執照，你們就是不想給予合法化。所以依事實情況來講，我認為公園不能夠蓋寺廟。如果公園內要有寺廟的話，是不是統統就把它移到公園的旁邊，然後就不要把那塊土地劃為公園用地，把它劃出來，把這塊土地的所有權交給民政局，由民政局再租給寺廟，能讓大家拿到合法化的執照，也可以讓民政局好管理。所以今天我特別要強調，如果臨濟護國禪寺可以保留的話，我想蓮慈庵也可以比照，都市計畫上做一個變更，我想對你們整個公園並沒有影響。

陳議員玉梅：

李局長，今天你是以一個管理寺廟的主管機關立場，我相信

你應該是站在寺廟這邊的立場來為他們爭取權利才對，你應該是要極力的向工務局來爭取保留蓮慈庵的。但是我發現，剛剛你們所提到的，我想不僅蓮慈庵會面臨失望的深淵，而且所有現在公園裡面的廟宇，他們每天都要寢食難安了。因為照你剛剛所提出的政策來看，就是表示沒有辦法接受公園內保留寺廟。

許局長瑞峯：

不是，我是說……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你提到的，忠誠公園的土地公廟就可以保留，我們臨濟護國禪寺也因爲是列入紀念性建物也可以保留。我想我們會要求蓮慈庵來提出他們也願意列爲紀念性的建物或古蹟而予以要求保留，或者我們去找市長，請市長有條件的答應。

許局長瑞峯：

不是，我想陳議員剛剛完全誤會我的意思，前面有那兩個特殊原因之後，市長才因此在這個狀況之下特別給予保留。

蔣議員乃辛：

局長，對於蓮慈庵來講，在你的立場是認爲不能保留，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對，我認爲它在那邊……

蔣議員乃辛：

就是公用土地上都不能有寺廟，而且旁邊的五間都拆除了，這間不拆就不公平。

許局長瑞峯：

我想把我的立場講清楚，好不好？我的看法是公園裏面的寺廟，我們都不應該保留，除非因為它是古蹟；第二點是在特殊的

案子當中，也不是說沒有其他的考慮，但是蓮慈庵正好在市民大道的旁邊……

蔣議員乃辛：

好，我知道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李局長，李局長，我剛剛聽你講說，現在新的寺廟統統不可以有，舊的寺廟統統都要拆，是不是？

李局長逸洋：

不是這樣，而是說新政府上任之後，基本上不允許公園裏面接受新的寺廟，而剛才所講的忠誠公園內的德和宮，那是七九年時吳市長所答應的，只是陳市長沒有去改變它。

蔣議員乃辛：

我現在不談忠誠公園這個例子。

李局長逸洋：

是，除了它是古蹟，才可以保留，其他基本上在公園裏有廟宇存在，是不對的。

蔣議員乃辛：

好，發展局張局長，你認為可不可以有？

張局長景森：

如果它是歷史性建築，或者是古蹟的話，應該是要把它保留下來。

蔣議員乃辛：

不是歷史性建物或古蹟，就不可以嗎？道路上的廟，可以不可以？

張局長景森：

一樣是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那請教一下，在信義路一段四十四巷跟金山南路一段二十二巷，現在馬路闢闊了，這邊的房子也統統拆掉了，但是在兩條道路的交叉點，卻有一座廟在這裡？為何不拆？為什麼呢？

許局長瑞峯：

我們是準備要去拆了。因為他們在抗拒，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拆。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拆？當時我們就跟你講不要拆，連馬路都不要拆。張局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都市計畫要規劃這條馬路？好，局長你不曉得，我告訴你。

局長，你有沒有聽過一個營邊段計畫？

張局長景森：

是早年這個地區開發住宅區……

蔣議員乃辛：

營邊段計畫在那裏？我告訴你，營邊段就是現在的中正紀念堂，本來營邊段的規劃，整個要做個商業區，後來卻變成中正紀念堂，結果就把營邊段計畫擺在十四兵工廠，就是現在的信義計畫，也就是我們將來的曼哈頓計畫。所以為了這個計畫才有這一條道路，當時我們在講，計畫都已經改了，都已經做為中正紀念堂了，根本不需要有這條道路了，結果市政府不接受，一定要拆，現在把民衆的房子拆掉了，就只剩下一座寺廟在那邊，而現在發展局還要評估，是不是？這個廟還要保留，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除非它是歷史性建築。

蔣議員乃辛：

交通局說發展局還在評估。

標準，否則你們就是自找麻煩。

許局長瑞峯：

是的，謝謝。

張局長景森：

我所知道的是沒有。

蔣議員乃辛：

沒有。養工處處長，張局長說沒有要評估，你們要確實去辦

張局長，你剛剛都已經講過了，以你們的標準，這個是要拆除的，現在民衆都在反映，他們的房子都拆掉了，為什麼它就不拆，附近四百多位居民聯署，為什麼不拆？基本上我不是要拆這個廟，我是希望能保留，但是你們市政府卻堅持要拆。

許局長瑞峯：

對，同樣的狀況，我們也要執行。

蔣議員乃辛：

今天你們要做，就要做得澈底一點，我希望局長你趕快去處理。

秦議員慧珠：

所有關於寺廟的拆除，它一定牽涉到很多的居民在那邊角力，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秉公處理，不要說民進黨相好的椿腳或者是寺廟的主任委員，就保留。

許局長瑞峯：

絕對不會。

秦議員慧珠：

對國民黨朋友的廟宇就拆光光，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拆也會被罵，不拆也會被罵，要訂定一個統一的標準，一個合理合法的

處長，我想跟你討論一下，有關國宅的興建問題，這兩天在台灣省的各種選舉當中，民進黨執政的部分很多，於是有人開始疑慮，說對於廣建國宅、眷村改建是不是會受到影響，我不知道在外縣市的情況會怎麼樣？至少很多民進黨執政的或新當選的縣市長，他們就公開宣示說，大家放心，我們絕對會繼續做廣建國宅及眷村改建的工作，甚至有民進黨縣長候選人提出眷村改建的白皮書來爭取選票，因此我就想起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體檢一下，在陳市長任內，對於廣建國宅及眷村改建中，他的支票是會兌現，還是會跳票？陳市長在選市長的時候，有提出了一個市政白皮書來，其中就有提到要廣建國宅，我想這個政見一點都不高明，因為每一位候選人都會這麼說，每一位候選人都一定會拿這個政策來吸收中低收入戶的票，因此我們就來實際檢驗一下，政治人物說的話，算不算數？

我記得在我們黃大洲市長任內，當時議員們最喜歡質詢的題目就是等候國宅有六萬多戶，如果按照市政府每年只興建一、兩千戶的進度，要花幾十年才能把等候國宅的這些市民的需求滿足。等到房子都已經建完時，他們都已經從三、四十歲到了七、八十歲了。更不要提其他人的需求了，所以我記得，包括我本人在內，以前每次碰到國宅處，就會講這個問題，也講了很多年了。也因此在黃市長的任內，用盡了一切的力量在規劃改建國宅上，特別是在當時眷村改建條例還沒有施行，所有國宅的改建都由國

宅處一肩來承擔，現在當然有些責任是分散了。我去查考一些相關資料，這些資料也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我做了一些分析，如果

分析有錯的話，我先聲明，是你們提供資料的錯誤。

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我做了一個整理，我發現到，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從民國七十九年代理市長到貢除市長到八十三年他卸任時，他所規劃興建的國宅，有一萬三千八百零五戶。到了陳市長任內，他規劃興建的國宅有多少戶呢？只有一千一百八十五戶。如果連八十七年度預算上所預計要做的，加起來也只有一千八百六十九戶。黃大洲當了四年半的市長，規劃了一萬三千八百零五戶的國宅；陳市長任內就連明年都算上去，總共四年才規劃了一千八百六十九戶的國宅。陳市長的總戶數不到黃市長的七分之一。應該說是黃市長所蓋的國宅是陳市長的七倍。從一萬三千八百多戶跟一千八百多戶的比較我們就很清楚的知道，陳市長所謂的廣建國宅，只是一個口號，而且是嚴重的跳票。

事實上，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陳市長這三年來，對國宅處毫無關愛，對於國宅處的相關問題，並沒有給你們很大的支持，因此你們做得非常辛苦。我們來看看這些數字，在黃市長任內，除了我剛剛所提到的，他所規劃的一萬三千八百零五戶之外，他有的是前任吳伯雄市長任內規劃的，或者是許水德市長任內規劃的，而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施工完成，然後去公告出售的。這是有二個連續性的。但是至少在黃市長任內，公告出售的有五千兩百七十六戶，完工等待配售或配租的有兩千四百七十四戶，這兩個部分加起來，共有七千七百五十戶。另外正在施工中或者在申請水電執照的，有六千零五十五戶。黃市長任內時，在規劃編列預算的部分，有三千八百五十六戶，這一部分就全部移交給陳市長

來執行了。

所以從黃市長很不幸下台之後，我們來看看他所移留的國宅，不管是施工中、申請執照中，或者是說預算已編列完成留給陳市長的，共有九千四百一十五戶，這九千多戶就變成今天陳市長可以去剪綵的政績了。有些在陳市長任內完工了；有些還在繼續施工；有些在他任內才開工。而在陳市長任內，他所規劃興建的國宅是一千八百六十九戶，在他任內公告出售以及完工以後待配租的是四千一百二十一戶，這樣的一個比較，就可以感覺到，陳市長承接了大量黃市長，甚至是吳市長、許市長任內的成果，但是在任內可以留給下一任市長的，卻不太多，由此我們就可以感受的到，陳市長在廣建國宅這個支票中，是已經嚴重的跳票了。他可以留給下一任的市長，是非常的有限，因此我們要很清楚地告訴陳市長，做秀、飄舞、拔河，雖然不錯，可是要實實在在做事，才是最重要的。

#### 國民住宅處郭處長瑤琪：

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秦議員容許我說明一下，我想簡單地做幾點說明：

第一個是我們處裡面送給秦議員的資料，在我檢視之後，的確是有一點錯誤……

#### 秦議員慧珠：

如果有錯誤，那就很不應該，因為我先後要了很多次，你們也提供給我很多種。

#### 郭處長瑤琪：

我想對於定義的問題，我要先向秦議員報告清楚，所提供的秦議員的興建計畫年度別，是指當年度發包的這些國宅，而不是當年度規劃興建的，這是我們過去一直引用內政部的一種講法，

就是當年度發包的部分，我們就列為當年度興建計畫之類，這一點，我想先向秦議員做個補充說明。

秦議員慧珠：

你這樣講就不對了，我手上有你們給我八十七年度的資料，那怎麼是當年度呢？

郭處長瑤琪：

你先聽我講完之後，如果……

秦議員慧珠：

我不聽你講了，因為我覺得你如果給我一個錯誤的資料，我花了很多時間去做研究後，然後你再告訴我說，你給我的資料是錯誤的，我覺得這樣是沒有意義的。

郭處長瑤琪：

請秦議員應該讓我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請你告訴我實際的資料是什麼，不要給我一個錯誤的資料，再告訴我說我研究的資料是錯誤的。

郭處長瑤琪：

我只是要跟秦議員說明而已，我想秦議員不要這樣子就發怒

。秦議員慧珠：

你不是在浪費我的時間嗎？為什麼提供錯誤的資料給我呢？

郭處長瑤琪：

我沒說那是錯誤資料，我只是說那是補充定義，我總是要把那些文字定義講清楚。

秦議員慧珠：

什麼叫做「補充定義」？

郭處長瑤琪：

實際上是在七十一年度以及七十二年所編列的預算是規劃

設計上……

秦議員慧珠：

我剛剛講過了，這個是黃市長，乃是更前面的市長所一貫傳下來的，所以我用一個分水嶺來說明，就以陳市長之前和陳市長之後來劃分……

郭處長瑤琪：

我都没有說完，請你聽我把它講完。

秦議員慧珠：

我講話時，你不要隨便插嘴。這個處長備詢的態度，每次都不被我們議員所接受，你看你就是這個樣子，你也可以去了解一下，我們議會議員，不同黨派的議員對你的評價如何。

郭處長瑤琪：

我只是要補充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你為什麼要跟我搶著講話呢？

郭處長瑤琪：

好，你請說。

秦議員慧珠：

我把它做一個分水嶺，以陳市長上任以後和他上任以前做為一個分水嶺。當然在黃市長上任以前……

郭處長瑤琪：

他規劃的時間可能是二十一年……

秦議員慧珠：

你又搶話講幹什麼呢？態度太惡劣了喔！這有什麼好吵的呢

?

郭處長瑤琪：

「我沒有跟你吵，我只是跟你講話，我沒有跟你吵。」

秦議員慧珠：

「你一直搶著我講話，幹什麼呢？」

陳市長上任以前，黃市長任內，乃至再承接吳市長、許市長的一些東西，我們都把它整理出來，然後我們再檢測一下，陳市長任內，他所蓋章，他所規劃，他所同意的，這是有很大差距的，我只是要舉出這個例子而已。你不必做馬屁精，在那邊窮表功。如果你給我的資料是錯誤的，害我們花了好幾個小時做整理，然後……」

郭處長瑤琪：

「我想秦議員說話的時候，請你尊重我個人。」

秦議員慧珠：

「請你下台，我不跟你質詢了。」

郭處長瑤琪：

「我想請你尊重我個人，不需要用言語來污辱我個人。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說明清楚的。」

第一點我想說明的就是，從七九年到八十四年，五年之間完工而且配售……

主席（陳議員正德）：

「郭處長，因為他們現在要休息，現在休息二十分鐘，待會兒再繼續質詢。」

「休息——」

主席（陳議員正德）：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繼續由工務部門第四組陳議長健治等二

十三位，剩餘時間三百五十八分四十八秒，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國宅處郭處長請上台備詢。」

郭處長瑤琪：

「整體來講，應該還可以。」

林議員慶隆：

「為什麼最近聽說基隆河十五號國宅的住戶發現在內牆內還有一些廢料、手套以及一些雜物，為什麼會這樣子呢？這種品質到底是好不好？」

郭處長瑤琪：

「向林議員報告，第一個基河路十五號國宅不是最近興建的國宅，它是七十九年興建的。」

林議員慶隆：

「過去國宅的品質不好，我們也在這邊罵了好幾次，可是時代在進步，現在怎麼還會有這種事情呢？」

郭處長瑤琪：

「基本上基河路十五號國宅是在八十年三月份開工的，並不是最近興建的國宅。第二據報上所講，牆壁裡面有手套等雜物，其實不是有手套，而是一點固定物沒有把它拆掉，我們也有派人到現場去拍照存證，以及找人確實去了解，結果並沒有這種狀況。」

「接下來我想跟你報告，國宅處在這三年來對國宅整個的工程品質是非常重視。」

林議員慶隆：

「那你們在發現沒有像報紙所報導的那樣，但是你們去了解的

實際情況說有雜物，這種情況不會影響工程品質嗎？不會影響結構？

郭處長瑤琪：

不會影響結構，但是當然會影響工程。

林議員慶隆：

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監工的情形，什麼人監工的？

郭處長瑤琪：

有，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處理。我們也有針對整個國宅工程在過去從設計一直到施工、驗收的各階段，是不是在這中間有什麼不對或是不法的情事，這不只是國宅處的政風室在查，我們也請府裡面的政風處協助我們調查，同時我們也……

林議員慶隆：

到目前調查的情形怎麼樣？

郭處長瑤琪：

還正在調查當中。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對這種偷工減料的情形應該會怎麼辦？

郭處長瑤琪：

我們一定會依法論處，如果查出來確實有不當行為時，我們會依法論處。

林議員慶隆：

處長，在這個地方之外，其他地方還有沒有這種情形？

郭處長瑤琪：

我們目前對整個國宅的工程，是實施三級品管制度，在市政府也有一個工程品質的評鑑委員會，我們處本身也有在做督導。

林議員慶隆：

處長，市政府的工程品質評鑑委員會在過去也是有啊！也許只是名稱不同而已，如果不能確實去執行，也是沒有用啊！

郭處長瑤琪：

據我的了解，在過去對於國宅工程的品質部分，沒有去做一些考核的工作，而目前我們確實有對國宅的品質做考核的業務，同時對於相關的業務，也一直在加強當中，這一點我可以向林議員做一個正式的報告。

林議員慶隆：

處長，現在新建的國宅有那些？

郭處長瑤琪：

現在興建的部分很多，目前正在施工中的一萬多戶。

林議員慶隆：

還沒有完成的有多少？

郭處長瑤琪：

對，有一萬多戶。比較大的基地有基隆河二期的基地，而基隆河一期基地已經接近完工，南港一號公園……

林議員慶隆：

基隆河二期的基地在什麼時候開始施工的？

郭處長瑤琪：

基隆河二期的國宅是在八十四年開工的。

林議員慶隆：

在八十五年、八十六年有沒有新開工的？

郭處長瑤琪：

有。

林議員慶隆：

在那一個地方？

郭處長瑤琪：

八十五年開工的有文德社區。

林議員慶隆：

地點是在那裏？

郭處長瑤琪：

這個不是很清楚。還有榮星國宅……

林議員慶隆：

處長，國宅地點在那裏？

郭處長瑤琪：

這些是分散在各個地區，像基河路二期就在……

林議員慶隆：

分散在那些地方？

郭處長瑤琪：

就是在本市各個地區。

林議員慶隆：

總共要建幾戶？

郭處長瑤琪：

八十四年度所發包興建的有二千八百九十一戶、八十五年度發包興建的有一千兩百一十戶、八十六年度預計有五百五十三戶。

林議員慶隆：

這兩年來所興建的國宅，都散布在那個地方？有沒有資料呢？

郭處長瑤琪：

我們有詳細的資料，如果你有需要的話，我等一下拿給你。

林議員慶隆：

等一下請你的秘書拿一份給我。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國宅等候戶有多少戶？

郭處長瑤琪：

目前是三萬七千多戶。

林議員慶隆：

而你剛剛所說的興建的部分有幾戶？

郭處長瑤琪：

五千多戶。

林議員慶隆：

是啊！為什麼沒有辦法再多建一點？

郭處長瑤琪：

我想基本上國宅等候戶從七十八年建立以來，到今年為止，整個等候戶的順位增加了三千多號，還不到四千號。所以基本上不能多建國宅，是因為台北市本身的土地比較稀少的緣故。同時我們也認為，直接以興建國宅的方式來解決居住的問題，其實是緩不濟急的，所以我們才採用補助人民貸款的辦法。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依你這麼說的話，國宅處是在幹什麼的？

郭處長瑤琪：

國宅處可以做很多的事情，第一個是……

林議員慶隆：

你們最主要是要興建國宅啊！

郭處長瑤琪：

我想我們除了興建國宅之外，目前我們開辦一個……

林議員慶隆：

還有維護國宅嗎？

**郭處長瑤琪：**

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就是補助人民貸款自購國宅。

**林議員慶隆：**

那不是變成銀行了嗎？

**郭處長瑤琪：**

我們不是變成銀行，事實上有二十幾個銀行，跟我們有相關的業務關係，我們核准申請戶的申請貸款之後，他可以在我們同意的這三十幾家公營的銀行辦理貸款，我們所作的是審理資格和補貼，就是銀行貸款給他們而不夠的這些利息，是由我們來補貼。

**林議員慶隆：**

如果說今天是國宅處所建的房子，你給他優渥的條件，這是非常好。如果純粹是在幫人家做貸款補貼，減少支付利息，我們要國宅處幹什麼？

**郭處長瑤琪：**

我想這是觀念的問題，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事實上這樣的  
一個政策，是受到我們廣大市民的歡迎，向我們申請貸款的戶數  
也非常的多，申請到的市民他們也非常的高興，因為他們也不願意去等。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但是目前你們是在做什麼？

**郭處長瑤琪：**

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有超過一千戶的等候戶，他們選擇了  
採用貸款的方式。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這制度本身是好，我沒有說它不好，問題是我想知

道到底國宅處是在做什麼？這三年來，還在興建的國宅總共有多少戶？

**郭處長瑤琪：**

總共有五千多戶。

**林議員慶隆：**

五千多戶散布在那裏？

**郭處長瑤琪：**

散布的地方很廣，像士林區、內湖區、萬華區都有。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我坦白告訴你，我知道你會講這些話，今天如果我  
林慶隆當國宅處處長的話，因為我職務所在，我會記住每個國宅  
工地的地方，我會把它記得非常清楚，那裏有幾戶，甚至是什麼  
時候開工，進度如何，那時候可以完工，我都會很清楚。

**郭處長瑤琪：**

這一點我不如你。

**林議員慶隆：**

說實在話，我很佩服你。你當處長之後，我很少質詢你，也  
沒有給你難堪。不過，我要勸你，你要去了解這些問題，因為說  
實在話，今天國宅處的業務到底在那裏。最主要的應該是在興建  
國宅、或是維護國宅。當然你所說的提供優惠的貸款給市民，那  
只是提供一種服務而已。我是要知道你們是怎麼來解決國宅問題  
。我再請教你，你們是不是也要維護已蓋好的國宅？

**郭處長瑤琪：**

是。

**林議員慶隆：**

還是維護國宅已經移撥給各個國宅社區去做了？

郭處長瑤琪：

我們是授權給住戶委員會來做？

林議員慶隆：

那原來負責這項業務的那些人在幹什麼呢？

郭處長瑤琪：

基本上那些單位的人員，我們都把他移撥到其他單位了。只有剩下出租國宅的管理維護部分，還繼續在執行當中。

林議員慶隆：

我對這個問題，想了再想，我不知道郭處長你對這些人有沒有妥善去安排，使整個國宅處的運作變得有效率。現在維護國宅的工作已經撥給各個住戶管理委員會，原來這些人卻不知道在幹什麼？

郭處長瑤琪：

我想跟林議員做進一步的報告，第一個，雖然我們國宅的社區管理維護已授權給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大部分的管理事務，但是譬如說他們要召開大會，選舉主任委員、甚至在管理維修方面要申請款項，類似這些事情的日常業務，還是非常的多。

林議員慶隆：

說到管理維修，我就一肚子氣，我說實在話，你們的維修費用訂得死死的，你們服務站的這些人員都對法令不是很了解。像萬芳國宅，當時他們的國宅主任委員問我說一些科目中的項目是不是可以拿來運用，只要是在維護國宅的科目中使用，可是那位服務站的人員卻說什麼都不行。依我看，這裏面有一部分應是可以靈活運用，可是他不懂，我只好找主計處的人來跟他講，他才

說可以。你看，這些人員只是增加人家的困擾。

郭處長瑤琪：

這個部分我想跟林議員報告一下，我不曉得有這樣的過程，因為實質上我們對於所有國宅社區的管理維護，只要經過他們的委員會同意，就是說它的項目要互相流用的時候……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這個是法令的問題，我不跟你在這裏談，而要跟你談的是，到底國宅處有沒有人來辦理，你說有人，但是有沒有人做事？做了什麼？

郭處長瑤琪：

我想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我可以一一的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慶隆：

剛才我問你新建國宅在那個地方，你都講不出來。而且總共的戶數也沒有幾戶，而等候國宅仍然這麼多人，我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這些等候國宅的人才能等到一戶國宅呢？

貸款？國宅處就變成在做這種事。

郭處長瑤琪：

基本上我們從七十九年開始，就有輔貸這個業務，並不是現在才有，只是過去做得非常少。

林議員慶隆：

那你們現在就全心做這個工作嗎？

郭處長瑤琪：

只是因為過去做得非常少，過去五年總共只有七千多戶獲得貸款而已。我們從八十三年以後到現在則總共辦了二萬二千多戶獲得貸款，並已經買到他們自己的房子。

**林議員慶隆：**

處長，現在是不是不蓋國宅了？

**郭處長瑤琪：**

我們並沒有說不蓋，我們也還繼續在興建當中。

**林議員慶隆：**

那為什麼國宅基金，法定是要提百分之二十，現在只提撥百分之二？

**郭處長瑤琪：**

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只提撥百分之二，我提供一個數據給林議員作參考。我們台北市政府一直到八十七年度為止，總共提撥了國宅基金有一百五十四億零五百萬元，提撥的比例是三·八六。

**林議員慶隆：**

三·八六跟二十差多少？

**郭處長瑤琪：**

我想相對於高雄市政府，同樣的年度來計算，他們總共提撥了四十六億零五佰七十三萬元，提撥的比例是三·九八；對於省政府到八十七年度為止，提撥二百五十二億元，提撥的比例是二·三。而且基本上來講，提撥的比例跟興建數是沒有什麼關聯的，也就是說，目前我們基金運作的情形還很好。

**林議員慶隆：**

你說沒有關聯，這樣不對啊！

**郭處長瑤琪：**

我們現在主要的關鍵是在於土地取得的問題，因為沒有土地可以蓋。

**林議員慶隆：**

今天你有基金、有錢就可以辦事了，只是你根本沒有心想去

建了嘛！然而你們提撥的基金又不那麼多，如要跟高雄市、台灣省比，這怎麼可以用來比較呢？我們每年收多少，他們收多少……

**郭處長瑤琪：**

我們是用比例的方式來比較，並沒有以實質的數字來看，如果以實質的數字來比較，那差距就更大了。

**林議員慶隆：**

處長，今天我要跟你說你們的精神，你們就是無意建國宅嘛！只是要補貼老百姓的利息而已嘛！而在維護國宅的工作上也交給了住戶管理委員會去做，你們只是配合而已。在興建國宅方面，一年也建不了多少戶，你們的工程能力也不是很足，都是請新工處代辦，我看你們的業務乾脆也不要了。

**郭處長瑤琪：**

我們沒有請新工處代辦。

**林議員慶隆：**

沒有嗎？

**郭處長瑤琪：**

我們還代辦別單位的工程。

**林議員慶隆：**

可能因為這樣，所以國宅品質就比較差，如果有新工處，可能還好一點。

**郭處長瑤琪：**

我想不能這樣子說，這樣子講對我們……

**林議員慶隆：**

你看，土地增值稅的基金，你好像不要，也不提了。我再請教一下，國宅基金目前的借款是多少？

郭處長瑤琪：

大概九十幾億元。

林議員慶隆：

九十幾億而已嗎？

郭處長瑤琪：

那個是開放性的貸款。

林議員慶隆：

不是一百多億嗎？

郭處長瑤琪：

那是包括連中央的國宅基金貸款。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如果我是你的職務，我一定會把它記得很清楚，國宅處總共有那些業務，目前正在做的那些事情。難道國宅基金不是你們國宅處非常重要的一個財務收支嗎？就歲入歲出來說，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預算的支出啊！你應該很清楚才對，我們的財務應該怎樣運用，國宅基金在運用上有沒有困難，負擔重不重，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啊！

郭處長瑤琪：

這個我都知道。

林議員慶隆：

你知道目前情形怎麼樣嗎？

郭處長瑤琪：

你是指那一部分的情形？

林議員慶隆：

就是國宅基金，現在財務的負擔情形怎樣？

郭處長瑤琪：

我想負擔重不重，我們當然瞭解，對於整個國宅基金結構要怎樣去改善，我們也有一些措施跟作法。至於提撥比例多少，事實上這不是我們國宅處能夠主控的，這是財主單位所決定要給我

目前我們財務結構狀況還好，但是我們目前負擔貸款利息的補貼部分，每個月要負擔到一億兩千多萬元，這是目前的狀況。林議員慶隆：

我再跟你講，台北市審計處給你們的糾正，他說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台北市的國民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亟待研擬改善。王處長也表示，他說國宅基金補助人民自購自宅業務，累積的利息補貼了十五億多，未來還會逐年增加，這個財務負擔非常重。

我想你們是不是因為財務負擔重，所以就不再興建國宅了？

郭處長瑤琪：

不是這樣子。

林議員慶隆：

不要讓國宅政策就這樣不管了。

郭處長瑤琪：

我跟林議員報告一下，基本上目前我們整個的住宅政策，興建國宅對於有需要幫助的人是非常的有限，而且是非常的少數。而以輔助貸款的方式來辦理的話，第一個會比較公平；第二個他可以立即買到自己的房屋。

林議員慶隆：

如果說你們在意的話，國宅基金應可以提撥比較高的比例啊！為什麼法定是百分之二十，而你卻只提撥了百分之二點多呢？這表示你們對財務管理不重視。

郭處長瑤琪：

們的。

林議員慶隆：

你們可以去爭取啊！

郭處長瑞琪：

我們是一定會爭取。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我們的國宅處到底在做些什麼？國宅處的組織編制要不要做個調整？

郭處長瑞琪：

我們有送一個組織調整的案子到議會來，好像大會還沒有付委。

林議員慶隆：

你們的調整案是增加人員，還是減少？

郭處長瑞琪：

我們沒有增加人員，只是調整而已。

林議員慶隆：

是維持原狀？

郭處長瑞琪：

是維持原狀。

林議員慶隆：

有增加幾個職位？

郭處長瑞琪：

沒有，沒有增加，反而減少。

林議員慶隆：

調整了那些職務？

郭處長瑞琪：

我們把整個單位調整過來。  
林議員慶隆：

怎麼調整法？你說說看。

郭處長瑞琪：

第一個，因為有鑑於整個國宅業務的轉型，我們相關資訊化的工作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能調整成立一個資訊室。因此我們把原來的四科，就是辦理拆遷與發包的單位，把它裁併到綜計室及二科。使得四科裁併掉之後，再成立一個資訊室。這個是我們最主要的調整方向。當然除了增加資訊人員以外，我們也增加法務人員。我們主要的調整，大概就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的總員額並沒有增加，總員額是維持不變的。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說，如果你要調整，只要員額編制少一點，我們就沒話講。因為你也知道，國宅維護的工作已經給住戶管理委員會，興建國宅又減少了。

郭處長瑞琪：

我想基本上是依實際需要來調整。

林議員慶隆：

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啊！只是多幾個主管而已。

郭處長瑞琪：

不是，我們沒有多任何一個主管。我們在整個組織調整方案裡面，並沒有多任何一個主管。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我再跟你講一件事，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組長蕭家興先生在上個月的十四日於營建署記者會中，嚴厲的抨擊台北市政府國宅處，認為國宅處組織功能確實已經到該檢討的時候了，

必要時應該調整組織架構。

郭處長瑤琪：

針對這點的評論，我必須要說明的是，蕭組長他可能不太瞭解我們的業務……

林議員慶隆：

你說他不太瞭解你們的業務，好，蕭組長表示：省市國宅機構之設置，只在發揮大規範興建國宅之經濟效益，興建合宜價位的國宅。台北市政府近年來，每年提撥土地增值稅做為國宅基金

之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我們就說百分之三點多好了也較法令之

百分之二十，相距甚遠，而台北市政府等候國宅的戶數卻高達四

萬餘戶，近兩年來，台北市政府每年直接興建的國宅卻不到幾百

戶。他說郭處長所謂的配合公共拆遷戶蓋了幾千戶，其實只有五

百多戶而已。

郭處長瑤琪：

我想這個部分有資料可以查的。我想針對蕭組長的這一段話，我先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慶隆：

好，等一下你先解釋一下，但是相關的資料你要提供給我，就從八十三年到現在的所有相關資料。

郭處長瑤琪：

沒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另外關於目前還在興建的國宅有那些？是從那時候開始興建的？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完工？有多少戶數？這些都要統計給我。

現在你對蕭組長所講的，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郭處長瑤琪：

蕭組講的第一點就是關於國宅基金提撥的狀況，基本上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是一樣的，但是我不太清楚，他為什麼只對台北市感興趣而挑出來講，另對台灣省跟高雄市卻都沒有講半句話。事實上台灣省現在的副省長，也是當時的財政廳長賴廳長，他也曾經在一個會議中講過，他說國宅條例施行細則裏面規定要提撥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這本身是不可能的事情，他說這根本是不對的法條。這不是我講的，我只是引述他的話。

第二點蕭組長又說台北市目前有四萬餘戶的等候戶，我想他根本不瞭解，我們並沒有四萬多戶的等候戶。

林議員慶隆：

我剛才請教的，並沒有問說等候戶有幾戶，你不要不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郭處長瑤琪：

我是針對蕭組長講的。

林議員慶隆：

他說新建的國宅，一年不到五百戶，而你說是蓋了幾千戶，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郭處長瑤琪：

對，所以接下來我就是要講這一點。

第三個蕭組長說我們每一年只興建四、五百戶的國宅，那是他對於我們新建戶數的認定問題，實質上我們到底興建多少戶，這個都有資料可查，我也可以帶林議員去我們每一個工地看，就光基河路二期的工地就有二千多戶在興建當中，更不必講其他的。南港一號公園也是二千多戶正在興建中，這兩個國宅工地加起來就是四千多戶。他憑什麼說我們呢？

**林議員慶隆：**

郭處長，必平氣和，我就是給你一個說明的機會。

**郭處長瑤琪：**

謝謝。

**林議員慶隆：**

另外已完工的有多少？

**郭處長瑤琪：**

在這三年當中我們完工的戶數，配售和待配售的戶數，總共有四千一百二十一戶。也就是說平均每年，我們有一千三百七十四戶是興建完成的國宅。

**林議員慶隆：**

非常謝謝。希望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

**郭處長瑤琪：**

沒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另外還有一段話，他說過去國宅處負責興建國宅及維護，其中中國宅維護已交由國宅住戶管理委員會辦理，加上興建國宅的戶數又明顯減少，換言之，就是工作量相對減少了；他說台北市國宅處的組織架構，實在該檢討了。剛才你說你們員額編制的組織調整案已送來議會，如果依照人家的說法，你這個調整案怎麼可以呢？人家是要你裁減人員啊！要你將已經沒有業務的單位，把它裁掉啊！或者把它縮小。而且你們今天所做的補助貸款就好像銀行的貸款業務而已，這是在幹什麼呢？我看由市政府再成立一個專門為這些人來貸款的業務，或者就委託台北銀行來辦理就好了嘛！他們有那麼多分行，就派一個分行去做。

國宅處就是為了住宅政策，怎樣去擬定讓台北市這些等候戶

去取得他們所要的國宅，可以做到住者有其屋，這才是重要的工作。如果你們只要辦貸款，那很簡單，只要市政府宣布一個命令，能符合貸款的條件，就可以來申請這一項優惠貸款。

**郭處長瑤琪：**

我想不是那麼簡單的啦！不是林議員所講的這樣子。

**林議員慶隆：**

不然，你說國宅處在做什麼？我真的很懷疑，你們有沒有為這些住戶在努力？

**郭處長瑤琪：**

當然有。

**林議員慶隆：**

有在那裏？我看過，有的國宅真的荒唐到極點，像萬芳社區裡面，池塘也沒有水，裏面都很髒亂。遊樂場所的設備也都已經壞掉了，腐爛不堪，我看小孩子去玩的話，都有安全顧慮。花草樹木也亂七八糟，垃圾一大堆，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在做呢？

另外，那麼大的公共設施的土地，也要國宅住戶去承擔地價稅，將來這些人要賣的時候，土地增值稅也會提高啊！為什麼不去爭取把這些道路、公共設施歸到國宅的建蔽率呢？這不對嘛！讓住戶的地價稅每年都那麼多，如果他們還有其他土地，加起來的累進稅率更高，將來要賣的土地增值稅也一定會高嘛！

到底國宅處在做什麼？興建國宅也沒有興建幾戶，維護國宅也沒有做好，而且有沒有為台北市民的住宅政策在努力？有沒有

**郭處長瑤琪：**

有。

林議員慶隆：

我說實在話，郭處長，你很努力，我肯定你。或許是你們的幕僚太差了。

郭處長瑤琪：

不是這樣，不要這樣說。

林議員慶隆：

如果不是專家，就把他換掉嘛！今天你們的組織要調整，乾脆就把不行的換掉嘛！

郭處長瑤琪：

有什麼錯，我來承擔，不要責怪我們的幕僚人員，基本上有幾點，我想跟林議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台北市政府從五十七年到現在以來，總共國宅興建也不到四萬戶，所以對於蕭組長的話，我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指控。第二點對於我們處裏面的同仁，其實我們的同仁大家都很努力，尤其是貸款自購的部分，我知道我們議員女士先生是有些誤會。

林議員慶隆：

我跟蕭組長不認識，我只是看到報紙，針對這一點我去收集資料，你知道我也是大學副教授，也當過主任，還高考及格……

郭處長瑤琪：

我瞭解，你是會計師，也是財務方面的專家。

林議員慶隆：

不是只有會計師，我還是國家考試財稅人員高及格。所以我不會亂講話的。你看，我不會亂秀，如果我沒有把握，我就不會亂說，我認為我們要講一些對社會有幫助的，今天你身為處長，本身的職位是什麼，要做那些事情，應該很積極才對，我們議員也是應該這樣。

今天我是把一些事情告訴你，當然我是可以肯定你是很認真，可是你對業務沒有深入，不然連新建的國宅散布在那裏你都不知道。你們的財務負擔那麼重，你也不知道到底目前國宅基金的財務負擔有多少？這樣不對嘛！我希望你要多多加油，我也希望我要的那些資料，在一星期內整理清楚一點送給我。

郭處長瑤琪：

好的。

林議員慶隆：

如果你有再想到的相關資料，也能送給我參考，我現在還當議員，所以去當你的幕僚實在不方便……

郭處長瑤琪：

我請你做我們的顧問。

林議員慶隆：

等到我沒有當議員，我相信我可以幫你做得很好。因為那麼簡單的事情，又不是很大的單位，對不對？希望你能加油。

郭處長瑤琪：

好，謝謝。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郭處長請回。接著我們請發展局長、工務局長備詢。時間暫停一下好嗎？許局長呢？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許局長好像去上洗手間。

陳議員雪芬：

剛才是休息很久了嗎？

主席：

好，稍等一下好了，列席官員請先回座。

—休息—

主席：

請發展局張局長、工務局許局長上台備詢。

陳議員雪芬：

還有國宅處、新工、養工、公園、建管等處長，統統請上台

主席：

好，我們繼續質詢，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局長，各位處長，我想馬上在明年開始就要實施隔週的週休二日，這個事情引起很大的注意，包括現在民間很多業者都在準備要做大筆的生意，因為休閒的時代似乎已經來臨了，所以我們今天針對週休二日到底何處去，針對這樣的話題來做一個質詢，

同時等一下會請發展局告訴我們，目前台北市親山親水的情況？

台北市要建立成一個所謂的綠色休閒的城市，到底是規劃到怎樣

的情況？同時我想針對所有休閒場所的安全問題，以及要跟工務

局長探討這三年來，你們在公共安全上究竟做了些什麼措施？對

於週休二日所有民衆可能去的去處，到底是安不安全？這些都是

我們必須要關心的話，我想首先我們先輕鬆一點，我們請問一下

在座的各位局處長，明年開始週休二日，你們身為台北市民，在

台北市你要去那裏？

發展局長，麻煩你先引導一下，告訴我們，如果明年開始週

休二日，台北市是有山有水，看起來似乎是一個很美的城市，其實真的也是滿得天獨厚的，憑良心說是有山有水的地方，但是目前我們規劃成怎樣的情況？如果民衆想要在台北市週休二日的休閒，他們要何處去？局長麻煩你先告訴我們。

張局長景森：  
因為以往在整個台北市的休閒遊憩的空間並沒有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所以我們市政府現在正在進行整個台北市親山親水系統的規劃。

陳議員雪芬：

現在才在做？

張局長景森：

對，親水綱要計畫已經在去年度完成，其中有一部分已經開始在做。

陳議員雪芬：

好，親水計畫既然已經完成，明年馬上要實施隔週週休二日了，它剩下不到一個月了，我們民衆如果要親水，要親那邊的水？那邊的水能讓我們民衆去親近，麻煩你指點一下？

張局長景森：

目前來說，我們比較積極在進行的是北投的溫泉親水公園…

陳議員雪芬：

這個公園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張局長景森：

今年度已經有編列預算要發包施工了。

陳議員雪芬：

對啊！那什麼時候完成呢？

張局長景森：

完成的時間要由公園處的進度來看。

許局長瑞峯：

兩年。

陳議員雪芬：

兩年，所以在明年週休二日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還沒有好，還要等兩年。好，還有呢？

張局長景森：

另外在南邊的景美溪沿岸，現在已經規劃完成，也就是動物園前面的清水計畫。

陳議員雪芬：

這裏什麼時候可以去？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的計畫本身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雪芬：

就是還不能去。還有呢？

張局長景森：

像基隆河截彎取直完成後的新生地，將近有四百公頃。

陳議員雪芬：

是，那個是不是要規劃成台北市的塞納河？可是要五年以後，對不對？這也是市長給的承諾吧？

張局長景森：

現在河濱公園已經大部分開放可以使用了。

陳議員雪芬：

但是整個河濱公園要規劃整理成爲台北市的塞納河，還要再等五年，對不對？那還有呢？

張局長景森：

像雙溪跟磺溪，今年度我們已經開始進行規劃的工作了。

陳議員雪芬：

今年開始規劃，那這兩個地方什麼時候可以去？

張局長景森：

如果順利並得到貴會支持的話，就能夠在明年編列預算，開始進行。

陳議員雪芬：

那預定多少年完成？

張局長景森：

一條河川的整治要花很長的時間。

陳議員雪芬：

起碼要三、五年吧！

張局長景森：

是。

陳議員雪芬：

這就是你的親水計畫？

張局長景森：

有些局部的河段還是很清潔……

陳議員雪芬：

現在市政府可以端出來的親水計畫就是這些，但是這個計畫是停留在只有畫餅充飢的情況下，我想我們民衆都瞭解了。

那還有親山計畫呢？

張局長景森：

親山計畫部分，在今年度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放在文山地區山區的規劃；另外一個是內湖、士林間山系的規劃。

陳議員雪芬：

這樣的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張局長景森：

規劃的部分是今年度可以完成。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讓民衆在週休二日時可以去。

**張局長景森：**

假如順利、貴會支持的話，明年也許就有很多的地方可以做好。

**陳議員雪芬：**

明年？這就比較快一點了。以上就是你想到的親山親水的計畫。聽到這邊，我想請問局長，你到底提供民衆可以去什麼地方？或你覺得週休二日時，有什麼很好的地方可以提供台北市民去呢？

**張局長景森：**

這不是說現在台北市都沒有遊憩的地方，我們只是希望為了適應週休二日的來臨，而來強化親山親水的計畫，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有相當多的遊憩地方。

**陳議員雪芬：**

好嘛！有那些地方呢？

**張局長景森：**

像整個陽明山的山系，就相當漂亮。

**陳議員雪芬：**

對，陽明山是很美。就是陽明山而已。

**張局長景森：**

像木柵茶園也是很好的地方。

**陳議員雪芬：**

就這兩個地方？

**張局長景森：**

還有南港四獸山這一帶，也是很漂亮的。

**陳議員雪芬：**

就是這三個地方，你覺得是滿好的去處，是不是？你真的會去嗎？

**張局長景森：**

是的！這些地方都是不錯的地方。

**陳議員雪芬：**

好，接下來請工務局長，你剛才打P A S S給張局長，要不然他一直想不出有那裡。

**許局長瑞峯：**

我想張局長應該比我瞭解更多。

**陳議員雪芬：**

如果是你，週休二日你要去那裡？

**許局長瑞峯：**

大部分時間，我想是……

**陳議員雪芬：**

去看工地嗎？

**許局長瑞峯：**

工地是一定要去看的，事實上我也希望有多一點的休閒時間。

**陳議員雪芬：**

我們也鼓勵，也認為應該要，那你要去那裏？

**許局長瑞峯：**

我想就如張局長剛剛所說的那三個地方。

**陳議員雪芬：**

就是這三個地方：陽明山、四獸山、還有去喝茶，就是這樣嗎？

許局長瑞峯：

是的。

陳議員雪芬：

真可憐。來，繼續請國宅處長。你不會在家看孩子吧！我知道你很辛苦。

郭處長瑞琪：

我就是在家看孩子。

陳議員雪芬：

那如果不在家看孩子的話呢？

郭處長瑞琪：

因為小孩子還小……

陳議員雪芬：

總要帶孩子出去走一走，對不對？

郭處長瑞琪：

有時候會帶他到附近的公園、或者是到學校去打球，大概活動範圍就局限在這樣的狀況，因為小孩子還小，不能跑太遠。

陳議員雪芬：

對！所以公園很重要，學校一些附設的設施也很重要。

郭處長瑞琪：

對，社區環境也很重要。

陳議員雪芬：

就以媽媽的眼光來講，如果週休二日，這些地方是很重要的選擇點，對不對？

郭處長瑞琪：

對。

陳議員雪芬：

要去那裏嘛？我就是要知道你們喜歡去那裏。

陳處長欽銘：

你覺得安不安全？擔不擔憂？

郭處長瑞琪：

基本上有些時候，一些意外是難免。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設施夠不夠？設施安不安全？維護上會讓你覺得很安心嗎？

郭處長瑞琪：

我會帶他們去的地方，都是我認為比較安全的地方。

陳議員雪芬：

可見還是有一些地方，不是說你想去就可以去的，你還是要選擇，你還是會怕有不安全的現象存在。

郭處長瑞琪：

當然一定會作選擇的。

陳議員雪芬：

你們都聽到了喔！這是媽媽的心聲。是不是工務局的處長都有上來？新工、衛工、養工、公園、建管，都上來了嗎？好，請新工處長。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如果是週休二日的話，我會利用一天的時間，從事自己喜歡的運動，我有一個固定的場所可以打網球。另外有一天，我會帶著家人在家裏享受家庭的樂趣，因為從禮拜一到禮拜五在市政府也是非常忙碌，也沒有時間陪太太或兒子。另外也會找幾個可以休閒活動的地方，一起去玩。

陳議員雪芬：

事實上在台北市區休憩運動的場所，愈來愈少了，所以可能到台北市近郊。

陳議員雪芬：

是要遠征台北縣去了，台北市找不到地方了。局長，聽到了喔！

陳處長欽銘：

很難找。

陳議員雪芬：

局長，聽到了喔！很難找。接下來養工處長。

養護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我首先說明一下，台北市的這些青山綠水，我大概都去過了，所以我想週休二日……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台北市的青山綠水有沒有很嫋媚呢？

莊處長武雄：

還好啦！週休二日的話，我會離開台北市，因為只要離開台北市，我的心裡就會好一點。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

莊處長武雄：

因為太緊張了，工作環境太緊張了，所以就是到外地去睡一覺，也比台北好。

陳議員雪芬：

你好恨這個城市，對不對？

莊處長武雄：

也不是這樣。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給你這麼大的壓力？

莊處長武雄：

畢竟我的工作場所也在這裏，難得有兩天假期，離開一下，也比較好。

陳議員雪芬：

如果沒有地方可去，你就講坦白一點嘛！不要講說離開台北市壓力才能解除。

莊處長武雄：

不是沒有地方去，還是有地方去。

陳議員雪芬：

如果有地方去，你要去那裏？

莊處長武雄：

去的地方就是去吃，像到山上的土雞城吃東西。

陳議員雪芬：

就去北投山上的土雞城吃東西。

莊處長武雄：

對。

陳議員雪芬：

好，又多了一個地方。你想到的就是這個地方，那很糟糕，那裏到處都是違建，我們政府都沒有盡到責任去管理。再來，建管處長。

陳處長光雄：

我是覺得禮拜一到禮拜六工作非常忙，禮拜天我想是要多休息一下。

陳議員雪芬：

就在家睡覺？

登那個山？

陳處長光雄：

睡覺是會睡滿多的，但是如果兩天，不會兩天都睡。

陳議員雪芬：

那會睡昏頭了。

陳處長光雄：

我會去KTV唱歌，然後到百貨公司去小吃。

陳議員雪芬：

滿好的，那是你的業務喔！百貨公司安不安全？

陳處長光雄：

我都有把握的。

陳議員雪芬：

你還是老王賣瓜，你推薦的都是很安全，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是的，要合法的喔！

陳議員雪芬：

好，等一下我們就來看安不安全？你推薦的就是KTV，還有百貨公司，要合法的。

陳處長光雄：

違法的會被我取締，要斷水斷電。

陳議員雪芬：

等一下再來看看你們取締的情況怎樣？好，很好，對自己的業務很有把握。再來，請衛生處長。

衛生下水道工程胡處長兆康：

我會利用兩天的時間，到台九市的近郊去登山。

陳議員雪芬：

你就是說在休閒娛樂中不忘工作。

胡處長兆康：

像內湖金龍寺上面的山。

陳議員雪芬：

又多了一個金龍寺。

胡處長兆康：

像四獸山也滿好的。

陳議員雪芬：

四獸山剛剛講過了。

胡處長兆康：

陽明山是最美的。

陳議員雪芬：

跟陳議員報告一下，我的休閒生活就喜歡去陽明山，因為我住在士林，我常去找一位舊屬敘敘，也順便去看看我們的……

蔡處長振聰：

你時常去麻煩人家，不會不好意思嗎？

蔡處長振聰：

不會，因為大家都是好朋友。另外我也會到外縣市去，像一些遊樂場所，我看他們的綠化、美化的工作，可以做為我以後工作的借鏡，甚至我也會照很多的照片回來，可以做為我演講的材料。

陳議員雪芬：

蔡處長振聰：

是的。

陳議員雪芬：

這個處長滿好的，隨時不忘工作。

蔡處長振聰：

謝謝。

陳議員雪芬：

但是到外縣市的遊樂區，你還是要小心，聽說那裡也是非常不安全，那個以後會變成休閒的致命場所，你要非常的小心。

蔡處長振聰：

我會去那種合格的場所。

陳議員雪芬：

不合格的地方也是非常多。好，各位都已經談過了，除了建管處長留下來以外，其他五位處長先請回，兩位局長也留下來。

局長，從剛才的答詢過程當中，是不是會覺得滿感概的？台北市雖然說要親山親水，但是談到後來，大家也都不外乎談到陽明山、四獸山、文山區去喝茶等，就是這個樣子，好像其他地方可去的很少。當然我們的建管處長是推銷他的業務，好像很有把握，說去K T V、去百貨公司。所以你要建立一個綠色休閒的城市來定為跨世紀的市政藍圖，我看恐怕在短期內是很難實現的。張局長，你的感受如何呢？

張局長景森：

我在新政府剛上任的時候，就在市政會議提議過，就是把交通局管觀光的部分和工務局公園的部分，以及發展局規劃的部分來整合，針對愈來愈強烈的休閒需要來做整體的規劃和推動建設

，當時就是覺得我們台北市的休閒遊憩地區不足，尤其在品質方面更是不行。

陳議員雪芬：

是的，問題是你們的規劃建設進度都還很慢，在剛才的答詢中都已提到，快的還要一、兩年，慢的還要三年、五年，這些都很難期待，包括這些流程都要很順利的進行才有可能。但是你們規劃的遠景卻相當的美，包括你們的資料中也提到，台北市遊憩的發展，在未來很可能有所謂的都市綠帶，水域的部分有所謂的都市藍帶、另外還考慮到特殊人文景觀的一些遊憩資源，還有歷史古蹟休閒的遊憩資源，公園綠地的休閒遊憩資源及其他型態的遊憩資源。這些資源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都只有在紙上作業、畫餅充飢的階段而已？

張局長景森：

我想並不是所謂畫餅充飢，因為這些的規劃完成後，就會馬上付諸實現，但是一個休閒遊憩的發展，並不是說你今天去做，明天就馬上出來，不可能是這樣，所以我們是稍嫌慢了一點，但是我們新的市政府對於這方面，現在是開始重視起來了。

陳議員雪芬：

終於有開始重視起來，但是新政府人主市府已經三年了，現在才開始，算是慢了三年。如果你更有前瞻性的話，三年前開始規劃，那不就是可以早三年嗎？你是不是覺得滿後悔的？其實這個更早規劃是更好的。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提過，就是休閒遊憩的整體規劃，市政府在原有架構裏並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推動，所以在事權上非常分散，當然並不是說我們都沒有做。像我們建設局也做了非常多的登山步道

；公園處也開闢了非常多的公園；發展局原來並不是負責遊憩發展的工作，我們只是做山坡地保育的規劃，就是沒有一個比較專責、比較強力的單位來推動。

陳議員雪芬：

現在是誰負責在推動？是不是這樣的角色又落在發展局的身上？

張局長景森：

對，就變成我們要起頭了，所以現在大部分休閒遊憩的開發，都是我們起頭以後，再由其他相關單位配合進去做事。

陳議員雪芬：

局長，如果依照這樣的一個規劃流程，你在這邊要告訴我們的台北市民，明年週休二日時，在台北市只有剛才大家所提到的那些地方可以去。如果真正因應全面的休閒時代，到底我們的市民還要等幾年，才有可能讓你局長自己覺得非常滿意，或是覺得很驕傲的成果，而且很安全，也符合休閒的要求。

張局長景森：

這個是應陳市長的要求來規劃一個跨世紀的建設藍圖，就是在未來裡邊能夠完成第一階段休閒遊憩的品質，提昇成爲綠色休閒城市。我們認爲很有把握的就是，如果按照我們目前的方向推展下去，大概在市長第二任的任內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些規劃能逐一出現。

陳議員雪芬：

局長的意思就是大概還要等六年。

張局長景森：

就是在我們跨世紀的發展計畫中。

陳議員雪芬：

是啊！問題是這樣的計畫要等很多年，所以不曉得我們民衆

你說陳市長能夠順利連任，這一屆還有一年，下屆四年，那最快也要五年以後才有可能看到台北市的一張休閒的藍圖出來，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這個還要非常努力。

陳議員雪芬：

對啊！還是要非常努力，所以台北市真的是滿可憐的，一談到週休二日，就像剛剛有的處長所講的，會離開台北市，不可能在台北市找到很好的休閒去處。

局長，這樣的時程還是相當的慢，要怎麼辦？週休二日到底要我們的民衆往那裏去呢？是不是統統要離開台北市了呢？

張局長景森：

不一定，我剛剛講過，我們台北市並不是都沒有遊憩場所，我們只是嫌它的量跟質還不好，然後要有整體性的規劃，才不會那麼零散的發展。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所推動的一些事情，並不要都等到六年，像親水公園兩年就可以完成；動物園二期的工程，第一階段也可以完成；士林官邸、內雙溪的農林體驗園區、巨蛋的興建、河濱公園改善、河川親水計畫第一階段等，都會陸續完成，不要完全等到六年。

陳議員雪芬：

你看了小抄，就唸了比較多的地方出來，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這個就是我們的具體的計畫，市政府真的就是有這些計畫，而且正在推動中。

陳議員雪芬：

是不是有這種耐心等待。我想今天我們凸顯這樣的問題，因爲是這個問題相當的嚴重。除了這個之外，我想跟工務局許局長探討一下，除了剛才張局長所提到的一些地方，和國宅處長所提到的公園、學校等社區場所。但是我們民衆對於目前的一些休閒地方的安全問題，是相當相當的疑慮。我看市長今天又講話了，他說明年是所謂的三安年，其中一個就是公共安全，公安的部分其時在市長就任的第一年，還是第二年就列爲公共安全年，局長是那一年列爲公共安全年？

許局長瑞峯：

第一年。

陳議員雪芬：

第一年就列爲公共安全年，而這個問題在明年又一次獲得重視。我想我們要來探討一下，到底目前所有休閒遊憩的地方，安全不安全？包括我們建管處長剛剛有提到的，休閒時也會到百貨公司、KTV等地方，我們來看看，你們這三年來公共安全檢查的情況，從這些情況來看，處長，我們滿擔心KTV的公安。這三年來，KTV業仍然是排列在無照的第二名，是最多家數的。依序的前三名，三年來都是一樣的，所謂無照營業最多的三大行業，第一名是酒家、酒吧、PUB。第二名是視聽歌唱業，就是所謂的KTV。再來就是理容院。這些無照營業的比例都相當的高，而且都是居高不下的，我這邊都有很明顯的數據。同時你剛才所談到的，百貨公司的部分一樣有很多無照的情況，你們在八十四年檢查時有六十家是無照的。八十五年是五十二家。今年還是有五十二家是無照的。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要來看餐廳部分，因爲這部分可能也是未來休閒時，大多數民衆可能會去消費的地方。這三年來，餐廳的無照營業也是居高不下，在八十四年檢查

時有八百九十六家是無照的。八十五年是六百五十七家。今年到十月底爲止一樣是六百五十七家。無照的現象依然無照，都沒辦法改善。我想今天在高雄市議會有議員質詢到，他說台北市的公共安全做得不錯啊！他說今年大型百貨公司跟賣場有好幾家被斷水斷電。處長，我覺得很奇怪，難道你給我的資料錯了嗎？爲什麼你給我的資料上，今年所謂複查不合格而斷水斷電的，是零啊！爲什麼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怎麼替你們這麼吹牛呢？根本沒有一家是斷水斷電啊！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雪芬：

是啊！所以高雄市議會是誰提供給他們的資料？事實上真實的狀況並不是這個樣子，並沒有任何斷水斷電的情況。接著我要跟你探討第一個問題，我剛才跟你所談到這些不合格的，尤其是未來我們民衆最可能去的百貨公司和KTV。這也是處長最喜歡去的地方，卻還有這麼多的無照情形，而且還是居高不下，三年來都是排行榜的前三名，爲什麼都沒有辦法改善呢？處長，請你先回答。

陳處長光雄：

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我瞭解無照的原因，很多是因爲使用分區的限制，它沒有辦法在那裡開餐廳、或開百貨公司、KTV。現在有很多的KTV及一些娛樂的休閒場所或是大型賣場都在住宅區的附近，因而造成很多的無照營業，他們要申請也沒有辦法取得執照。但是我們爲了公共安全，我們還是要做檢查。所以無照營業的還是要照常檢查公安。

陳議員雪芬：

問題是無照檢查的結果呢？不合格的還是很多啊！他們一樣繼續營業啊！每一次談到公共安全檢查的時候，還是不重視，只有發生問題之後，才會去重視，一定要等到發生事情時，大家才會再來談談這一家的公共安全檢查，有沒有檢查過啊！有沒有複查？總共檢查幾次？有沒有合格？如果沒有合格，市政府有沒有做相關的處理？每次都要到那個時候，大家才會來重視，平常談，包括我們現在這樣的質詢，似乎都不會引起很大的重視。

沒有錯，他無照營業，你認為他有他存在的因素，你讓他繼續無照存在，你也去做公共安全檢查，但是問題是通常無照營業者的公共安全都是比較不合格，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雪芬：

但是還是讓它繼續存在，對不對？

陳處長光雄：

繼續存在是事實，但是被我們處罰也滿多的。

陳議員雪芬：

處罰有什麼用呢？錢罰一罰，他一樣繼續營業啊！事實上這沒有根本解決問題；每次都要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再來被罵一番啊！這樣的戲碼已經再三重演了N次了。

陳處長光雄：

我們去檢查的結果如不符合規定，而在公共安全的部分有改善的，也滿多的，改善的成效是滿高的，並不是說……

陳議員雪芬：

你說改善的成效很高，好，我唸給你聽。局長，你是剛來的，你也聽聽看。其實從檢查的家數來看，我就要批判你了，你們

檢查家數的比例，從八十四年開始檢查的家數只有百分之三十一·七，就是市長所謂公共安全年的那一年。八十五年檢查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五·六。今年更糟糕，檢查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三。所以事實上，就以今年來講就超過一半以上的公共場所，你們根本沒有去檢查，而且列入應該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當中，那些優先秩序的場所，根本沒做，其他更不用講了。所以檢查的比例很低，這是第一點。

另外，對於檢查不合格後複查的狀況來看，從八十四年開始，合格的家數只有百分之五四·八。然後八十五年合格的家數比較高一點是百分之七十二。今年合格的家數也只有百分之五十二·四。

局長，你聽清楚了！這些資料是你們給我的，我一點也沒有誣賴你們。所以第一，你們的執行檢查不是全面的，像以今年為例，只有執行了一半的家數。另外執行之後，經過複查，不合格的比例一樣占了一半。局長，所以就這些已列入檢查的家數，就只有這麼低的比例而已，其他尚未列入的公共場所，還不曉得它有多麼的危險。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公共安全的檢查，你滿意嗎？我們民衆在週休二日時去這些地方消費時，你覺得安全嗎？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我承認我們還有很多要加強的。

陳議員雪芬：

就這一句話就沒事了嗎？

許局長瑞峯：

不是沒事，還要繼續努力。

陳議員雪芬：

要如何努力？已經是三年了，沒有一年比一年好啦！市長說

明年是什麼三安年，把公共安全再列入三安年的一環，我看他真的是看到這樣的情形，我相信他也有感到這個不對勁了，所以才說要再加強。否則既然已經改善了，為什麼還要列入三安中的一安呢？

局長，你是不是也講不出所以然來嗎？

許局長瑞峯：

不合格的部分並沒有減少啊！不合格的部分我們都有改善了。

陳議員雪芬：

可是合格的家數只有這些啊！合格的家數只有一半啊！不合格的部分，事實上你們執行所謂的拆除、斷水斷電、罰鍰、移送法辦等的比例，也非常的低啊！

局長，你有沒有關心過？你來了之後就只關心工地嗎？公共安全檢查的業務，你瞭不瞭解？你來多久了？

許局長瑞峯：

九個月。

陳議員雪芬：

是啊！九個月了還沒有接觸這個問題，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有，我有請建管處來向我報告。

陳議員雪芬：

你有滿意他的報告嗎？這種結果你滿意嗎？這些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不是我自己做的。

許局長瑞峯：

我知道還有待加強。

陳議員雪芬：

那要怎樣加強？你告訴我。是不是人手不足、經費不足，是不是？只是繞著這些話，都沒有改善。你們兩個站在那裏，總不能跟我相對爾無語啊！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我知道，尤其這幾個月來，我深深感覺到有待加強，所以會找時間向陳處長瞭解更多的情況，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積極來加強。

陳議員雪芬：

處長，要怎樣來加強？

陳處長光雄：

謝謝陳議員這麼關心公共安全的工作，我之所以假日會去百貨公司和K T V，就是利用假日去瞭解一些實際的情況。

陳議員雪芬：

你這樣隔週週休日，一個人去看，能夠看多少家呢？等你看完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陳處長光雄：

主要我也是想去身歷其境的瞭解，因為議員瞭解比我更多，所以我也要一樣的去瞭解它。剛剛講到，今年的檢查合格家數有百分之五十二點多，實際上不合格的，我們也都做處理了。

陳議員雪芬：

你有處理什麼？你告訴我。

陳處長光雄：

如果他不改善，我們就罰他錢啊！

陳議員雪芬：

我就是跟你講，罰錢沒有用嘛！罰那麼少的錢，他賺的比你罰的多太多了。

陳處長光雄：

如果太嚴重的話，我們就勒令他停業。

陳議員雪芬：

好，你勒令停業幾家，你告訴我。

陳處長光雄：

有七十四家。

陳議員雪芬：

好，七十四家，總共有八千三百七十四家，而只有七十四家停業，拆除了三家，斷水斷電有一百三十家，罰鍰二千二百二十二家，移送法辦有五十四家。

陳處長光雄：

我們也不能太過分去執行，比例原則還是要重視的。

陳議員雪芬：

比例原則是什麼？是不是要對業者有利的解釋？所以不能夠亂斷水斷電。

陳處長光雄：

不是。

陳議員雪芬：

這當然沒有錯，不過我要提醒你，等到事情發生，比例原則就不適用在你身上。

陳處長光雄：

陳議員，我向你報告，因為人力的不足是事實，現在我們能檢查的人力，確實是不夠。八千多家當中最多能檢查三千多家就很高興了。一個月檢查了三百家就很多了。我們有補救的方案，就是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也是內政部強力在推動，就是安全檢查自己申報的制度，我們現在也正在推動當中，這樣

就可以彌補我們檢查人力的不足。所以我們市長說公共安全很重要，雖然法沒有很周延，但是很多是可以讓市民來一起參與，市民自己來重視公共安全。等這件工作讓大家重視以後，這個公共安全問題還是有把握的。

陳處長光雄：

有七十四家。

陳議員雪芬：

處長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民衆還是要自求多福。

陳處長光雄：

不是這樣。

陳議員雪芬：

就是要去公共場所時，最好的辦法就是要打聽看看，這一家到底安不安全，打電話去建管處問問看這一家有沒有執照？有沒合規？

陳處長光雄：

如果是公共安全有問題的，大都已經斷水斷電了。

陳議員雪芬：

你這麼有把握嗎？

陳處長光雄：

有啊！

陳議員雪芬：

起碼從今天開始到明年市長任期屆滿，尤其他把明年的公an列為三安之一，你敢保證我們的公共安全絕對不會出任何的問題嗎？

陳處長光雄：

我們要強力來執行。

陳議員雪芬：

你敢保證，我就不要再繼續問了。你既然敢講做得很好，如

果有安全問題，早就被斷水斷電了，沒有什麼安全顧慮啊！

陳處長光雄：

因為意外的事件當然不包括公安檢查合格就不會有意外的發生，所以這一點特別向議員做一個報告，而是有很多的原因造成

的。

陳議員雪芬：

陳處長，你不要扯太遠喔！我當然不會把所有的責任都怪在你們身上。

陳處長光雄：

因為你要我保證，我也怕啊！

陳議員雪芬：

你保證的範圍有限啊！我不是叫你包山包海，你怕什麼呢？

陳處長光雄：

要保證當然不行啊！要保證就有問題了，因為別人也不給我保證。

陳議員雪芬：

你看，你不敢保證嘛！我只有說你針對你們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起碼說這個部分如果有安全顧慮，你早就把它斷水斷電，不會讓民衆去，也不會讓他繼續營業了，這個是你剛才自己講得很清楚啊！可是我叫你保證，你又說有其他的原因，如有其他的原因我又不會怪你。如果撇開其他的原因不談，也就是說針對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你該有所處置時，就要斷然措施，不讓民衆到危險場所的這個部分，光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有把握，我又沒有要求很久，只是到明年年底，就是明年三月年屆滿的時候，讓台北市這部分是零災害的，你敢不敢保證？

陳處長光雄：

我有信心跟消防局共同為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來努力。不是我的因素，我不敢講。

陳議員雪芬：

當然嘛！不是你的因素，我不會怪你。我是說你的業務範圍內。

陳處長光雄：

感謝陳議員，如果你把不是我的因素部分排除，我就敢保證了。

陳議員雪芬：

你為什麼會這麼擔心呢？你覺得還會有什麼其他因素呢？你是說會有人為縱火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有很多像陳進興這樣的人亂來的話，就沒有辦法。

陳議員雪芬：

我們社會已經出了一個陳進興，就很可怕了，你還以為會有第二個、第三個。

陳處長光雄：

我最怕就是那種的。

陳議員雪芬：

可是他也没有去縱火啊！他也没有去讓公共場所不安全啊！

陳處長光雄：

他有没有縱火，我是不知道。但是曾經有縱火的案件發生。

陳議員雪芬：

你實在扯得太遠了。

陳處長光雄：

公共安全就是包括這些啊！

陳議員雪芬：

處長，你扯得太遠了。我想我要的答案就是說，你能公開的承諾，起碼在公共安全檢查的這個部分，在明年年底之前，能讓民衆相信公共場所是安全的。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做個承諾？

陳處長光雄：

可以啊！

陳議員雪芬：

好，太好了。局長，你覺得呢？他的承諾你要不要背書？

許局長瑞峯：

我相信我們這麼努力……

陳議員雪芬：

可是他剛才講人力不足喔！處長你剛剛講一個月檢查幾家？

陳處長光雄：

三百多家，但是也可以用申報的。

陳議員雪芬：

光你們檢查部分有三百多家。所以，局長，這個部分的業務

，你要如何來加強，才不能讓它跳票？如果你也背書的話，跳票時，你們兩個是負連帶責任的，因為依據法是如此。所以你怎麼辦？

許局長瑞峯：

我們會想盡辦法來加強這項工作，因為安全方面的工作，絕對沒有妥協的。

陳議員雪芬：

就是你也願意背書，在明年三安年的這一年，就公安檢查的

這部分，雖然你們現在執行得非常的差勁。在我看來是不及格的，因為檢查的家數只有一半，檢查過關的比例又只有一半的情況

之下，還有很多沒有列入公安檢查的，這些是有多少的危險，這更是無底洞、更是黑洞，更是不知道有多少。我只針對這個部分來談的話，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承諾。你們有沒有信心跟把握在明年年底之前是零災害的？可以讓市長的三安年不跳票的，可不可能？

許局長瑞峯：

可以。

陳議員雪芬：

可以，確定喔！不要忘記你這樣承諾。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雪芬：

我最後要再問你的一件事情就是包括遊樂場部分，因為遊樂場也是未來休憩的地方，這部分是不是也歸你們檢查？它界定的範圍是如何？因為以今年來講的話，有執照的只有十三家，無照的是七十家，結果你們去檢查的，只有一家。面對這樣的情況，未來台北市有很多的遊樂場、遊藝場，這些到底歸誰檢查？該怎麼辦？

陳處長，你先回答好了。

陳處長光雄：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遊樂場像過去很多的電玩業，都被我們斷掉了，賭博性電玩業都存在不了了，都已被斷水斷電！不能經營了。其他的遊樂場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來檢查，檢查家數少，是因為都有排定的時間，可能相關的資料還沒有送來。陳議員你說我們做得很差，我也承諾，但是營建署黃南淵署長會說，台北市是公共安全的模範，是全國最好的，這可是中央講的。

**陳議員雪芬：**

自覺不覺得我們民衆實在很可憐！台北市做成這樣！還當模

範，何會不會覺得是當官有愧？

**陳處長光雄：**

我們還要努力啊！

**許局長瑞峯：**

我們還要努力。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還有最後一個要求，我想配合週休二日，就目前來

講，我們台北市一些像公園、遊樂設施的場地，包括一些可以去的場所，和一切你們可以管得到的公共設施，你能不能承諾我，從明天開始，趕快做一個小組的分配，全面去檢查它的安全性，因為我們不希望未來的週休二日，市民去的地方都是不安全的，何況我們可以去的地方都太少了。也不希望這些地方造成一種致命傷，我想這個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局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什麼時候可以做好？確保民衆在週休二日去處的安全。

**許局長瑞峯：**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包括公園、綠地、廣場、遊樂場、兒童遊樂場等等，我會責成公園處趕快來做這些安全檢查的部分。其他在一般的道路、馬路的安全，我們也都會注意。

**陳議員雪芬：**

對，你是是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爲事實上這些設施是很多，又因經費長期的不足，也是長期的疏忽，所以危險是存在的，是潛伏著還沒有發現而已。剛才郭處長也講過，要去的公園都要先篩選過，這是事實，真的我們也要面對這

樣的一個事實，好不好？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很專心地去做這一件事，而且不是在應付我們。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我們現在的機制是建管處在負責，而督導建管處的是工務局第二科，督導公園處的是第三科，我們已經有一定的機制，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來努力。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

**許局長瑞峯：**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

本組質詢今天到此告一段落，謝謝本組的同仁以及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辛苦。

本組剩餘時間還有二八三分零九秒，後天禮拜四下午兩點繼續本組的質詢，散會。

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四日一

速記：楊文琪

**主席（謝議員美英）：**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第四組的質詢，時間還有二百八十三分九秒，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請發展局張局長。

張局長，現在大安路和信義路口的信維市場要藉都市更新改建，不知現在進行得如何？因爲原先是秘書長在主持，但最近聽說已移至發展局。由於信維市場已老舊且國宅處方面認爲修繕已不值得，但在地方人工及住戶希望整建之下，前後幾次會議是由前任秘書長廖正井主持，但現已移轉由發展局辦理，不知現在辦

理情形如何？是否可向我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謝謝林議員，這個案子在前任廖秘書長主持下，開過八次會議討論，而這八次會議僅就改建的相關問題作為討論。事實上這案子的更新，我們國宅處也曾經公開徵求建商改建，但現在的結果是目前尚未有建商有興趣更新這塊地。當然我們知道建商為何沒有興趣來更新這塊地，原因是誘因不足。雖然這塊地我們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即公告為本市獎勵都市更新的實施地區，按理講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房子所有權人同意就可以申請更新，但誘因還是不夠。

那麼最近我們送到貴會審議新的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的修正案中，像信維市場的修繕我們就叫整宅，也就是整建住宅；在新的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中規定，對這個地區凡屬早期整建住宅的更新，在居住單元不增加的情況下，樓地板面積可增加到和附近住戶一般的平均，假如他原來大約是十至十二坪，我們允許他可增加到附近平均三十坪左右的面積，換句話講，我們已作了大幅度的放寬，所以我們希望林議員能支持，協助通過都市計畫更新實施辦法，如此就會有足夠的誘因來更新。

林議員慶隆：

我想你也知道這個地區的居民都是一些年紀非常大的人，他們生活都非常的苦。

而我認為復興南路、信義路口的捷運站附近應該具有商機，尤其未來在捷運站附近蓋大樓，應該可以帶動附近的商機，所以應該有足夠的誘因。當然，我一定會非常支持，因為參加了幾次會議，就是希望能儘快整建，因此更新辦法的通過，對地方應該更有幫助。

但我希望的是你們能更積極的規劃，不要因為秘書長換人，這個案子便停擺了，這樣就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才能整建了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林議員慶隆：

另外再請教張局長，發展局最近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中視大樓劃為公園，使得中視得搬到規劃中的士林媒體園區，我不知道為何要這樣呢？甚至你說可以以地易地，但又不是可以全部換到園區內，而只是一部分遷入，那辦公不就要分成兩個地方？！這樣對他們是非常不方便。

而在都市計畫的過程中，南港工業區你將它縮小改成商業區，但中視你卻要將其改成公園用地；我實在很納悶，這是依何法令？或市府到底有何想法？為何一棟好好的大樓你卻要把它變成公園？

我很贊成工業區縮小變成商業區，但同樣是在南港且是一棟已建好的大樓為何要將其變成公園用地？！原因在那裏？

張局長景森：

向林議員報告，按這次所公展的南港區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中，因為我們將大量的工業區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因此公共需求便增加很多，雖然在變更的同時，我們也尋找一些公共設施，但中視所在位置R，這個地方，也就是重陽路以南，興南街以北，重陽路一六六巷西側住宅區以西的地方，就公設而言，缺乏公園用地，因此我們在找尋那邊可以成為公園的用地。

那麼首先找的就是不合現在土地使用分區的部分，而中視所位置現是住三用地，在住宅區中是不可以設電視公司的，所以

它現在是違規使用，不合法的。

因此，我們建議將公園綠地系統連接在一起。

林議員慶隆：

那當年為何能建這棟大樓？沒有使用執照嗎？

張局長景森：

它這個應該是違規使用的。

林議員慶隆：

現在沒有使用執照嗎？

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希望將來重要的媒體都能集中在媒體園區內。但就中視而言，目前並沒有任何特別的狀況，也不會說真正要去開闢公園，只是將來改建後，不要再蓋在這地方……

林議員慶隆：

張局長，我很敬佩你，因為你是專家，對你所提的都市計畫，我也覺得比別人先進，但今天中視大樓已建好就應該有使用執照，所以在規劃時為何不能順乎民情？又明知它有使用執照，你卻又說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我就不相信中視會在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土地上建大樓，而且在作都市規劃時應儘量以不影響民意為原則，所以真令人很懷疑呀。

像南港科學園區你做的固然很好，但為何你們委託的學者專家卻說南港園區比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為較不佳的競爭劣勢，這是你們委託的王教授說的，所以你認為所作的規劃條件好嗎？因此對中視大樓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事，你在規劃時便讓它能符合這規定，那不就是順應民情？！

我不是在為誰說話，今天市府作的都市規劃都是背道而馳的。要不是這樣為何會有學者會說規劃有缺失，認為只能吸引中小

型科技公司而無法吸引大型的科技企業？！

既然你希望這樣的規劃能有利於南港地區，那何不將此利益擴及至整個台灣呢？

張局長，到底中視有沒有拿到使用執照？

張局長景森：

我現在請同仁在查，但電視台是不能建在住宅區內的。

林議員慶隆：

我是看報紙，覺得很奇怪……

張局長景森：

可能當初申請的使用與現在不符，但很明顯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慶隆：

你說它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但大樓都已蓋好了，何不順應民情呢？局長，報紙都登了，不曉得你知道不知道？！所以我很擔心將來媒體文化園區又規劃不好。

張局長景森：

我們希望將來台北市的媒體都在規劃的媒體園區裏面，那現在它是不符合在住宅區的規定，而都市計畫一般是為長期目的規劃的，所以像中視這種情況，並不是說政府會去拆了它當成公園，而是以後要改建的話不能在現址，則必須要到文化園區內。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但將來要它搬到士林媒體園區，那裏一坪搞不好要幾十萬元。

張局長景森：

可以等價交換。

林議員慶隆：

那南港一定比較低呀。

張局長景森：

南港現在要發展成經貿園區，還有鐵路地下化，以及附近……

林議員慶隆：

據報載就差很多嘛，所以怎麼交換？因此市府考慮都市計畫時就應該先考慮到現實的問題再來考慮未來，不能一意的為設專用區而叫人搬走。

張局長景森：

絕對沒有這回事，原因我剛剛說過，南港地區經過通盤檢討的結果，我們將許多工業區部分變更為商業區，按內政部通盤檢討的標準，增加商業區和住宅區就得增加一定量的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公園、學校等等，如果不增加這些則商業區和住宅區的增加就無法通過，所以必須找尋一些地以增加公共設施用地。

當然，假如有公有地，我們定會優先考慮，但若沒有公有地，我們就找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的土地變更成為公共設施用地，所以並不是只為了增加公園，之所以增加公園是因為商業區和住宅區增加的因素。

林議員慶隆：

局長，說實在話，都市計畫的變更為的就是使地方繁榮，使地價提高。像玉成街南榮鐵工廠這塊地變更成商一後，在今年三月以每坪八十三萬，總價四十八億元賣給國揚建設，而現在這塊地也已價值百億元，像這種情形也是無可厚非啦！因為都市計畫的變更總會使地價上揚，如果不上漲就沒有達到繁榮的目的了。

可是都市計畫的變更應以市民、企業的考量為主，但你現在這樣規劃已經使原來的地方沒有辦法作為其他用途了，這樣的限制無形中勢必使企業沒落無法發展。而你說以地易地或用等價交

換的方式我很懷疑，我就不相信可以用這棟大樓去換那邊的大樓，更何況以那邊地價而論，無形中就是讓它不能搬，也就是維持現狀嘛。

所以我認為市府在規劃都市計畫時，要考慮到現實環境的因素，同時也要考慮到未來，而不是只擁有理想卻沒有現實的考量。像國民黨大樓說是規劃有問題，但原先建造前它卻是擁有建照的，所以像這種情形就應該順應民情嘛！不要為反對而反對，更不要加進任何政治色彩，要為市民著想才對。

張局長景森：

林議員，這真的沒有政治上的考量，最主要的原因是若不增加公園用地的話，就無法增加商業區和住宅區的用地面積。而南港區有非常多的工業區，這些工業區正在轉型，所以一定是要將其變更，那必然是變更為住宅和商業區，因此必定要配有其它公設，包括道路、學校、公園。

林議員慶隆：

我不相信找不到其他地方。

張局長景森：

如果不考慮違規使用地，那可能要考慮到民間私有地了，但私有地本來就是可以開發成住宅，但中視並不適合住宅區使用規則呀。

林議員慶隆：

你現在把它變成公園地，那麼怎麼當住宅呢？

張局長景森：

中視如果要變成住宅區也可以，但它現在是電視台嘛！

但今天資源已擺在那裏，為何又要破壞呢？

**張局長景森：**

我先請同仁去查一下，看看當時是用什麼方式來申請建照的。

**林議員慶隆：**

說實在的，我並不是在爲誰說話，我認爲資源應作最佳利用，那有說故意要把現有資源作爲公園預定地。

**張局長景森：**

真的是找不到地方。

**林議員慶隆：**

我不相信，零點七公頃而已會找不到？！希望往後市府的施政計畫不要這樣亂搞。

**李議員銀來：**

煩請國宅處處長、發展局局長以及工務局局長。

我現在有個問題想就教於三位局處首長和在座首長以及相關的市府官員。

請問三位首長，你們認爲國內房價高不高？

**張局長景森：**

相對於國民的收入而言，當然算是偏高。

**李議員銀來：**

郭處長？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我同意張局長的看法。

**李議員銀來：**

工務局長？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同樣的看法。

**李議員銀來：**

原因是什麼有沒有檢討過？剛剛三位局處首長所言我也有同感，台灣面積甚小但房價卻可能是全世界最高的。當然，台灣面積小，人口多可能是房價高的因素之一，但人爲的操縱可能更是主要關鍵之一。

三位首長，你們認爲我們現在政府的住宅政策有沒有問題？

郭處長你認爲如何？

**郭處長瑤琪：**

過去我們沒有住宅政策吧！

**李議員銀來：**

怎會沒有住宅政策，已經實施那麼多年了。

**郭處長瑤琪：**

過去整個台灣地區來講，可以說……

**李議員銀來：**

怎麼會沒有國宅的政策。

**郭處長瑤琪：**

跟李議員報告，台北市政府是有在擬定相關政策的白皮書啦！

**李議員銀來：**

處長，現在國宅政策不就是按國宅條例實施嗎？！

**郭處長瑤琪：**

國宅和住宅是不一樣的。

**李議員銀來：**

都是相關的呀！你認爲造成這個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郭處長瑤琪：**

你是指說……

李議員銀來：

整個住宅政策，包括商業用地、工業用地、住宅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等。

郭處長瑤琪：

對不起，能不能再麻煩你把問題……

李議員銀來：

簡單的說就是爲何房價會這麼高，土地飆漲成這樣？

郭處長瑤琪：

這當然有很多原因，尤其很多是與稅法和土地政策有關。李議員銀來：

你們應該認真的去探討，雖然三位首長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地方首長，但你們的所作所爲將關係到整個國家土地價格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

郭處長瑤琪：

我想房價高主要是因爲地價高所造成，而土地價格高的主要原因是土地稅制本身……

李議員銀來：

造成稅制提高的基本原因是什麼？

郭處長瑤琪：

當時法律就是這麼訂定的呀！

李議員銀來：

地價高，房價高自然稅收就高嘛！

郭處長瑤琪：

不是稅收高，而是我們整個土地增值稅原先就沒有把漲價歸

公納入，所以造成今天這樣的狀況。

李議員銀來：

我們認真的來探討這個問題嘛！

郭處長瑤琪：

對，我們很認真的在探討。

李議員銀來：

我們政府的住宅政策有很大的缺失。

郭處長瑤琪：

請指示。

李議員銀來：

尤其是人民住的問題，若能統一由政府處理，張局長你認為會變成怎樣？

張局長景森：

那就變成共產主義了。

李議員銀來：

你不要這麼說，什麼共產主義？

張局長景森：

對，共產主義就是這樣。

李議員銀來：

什麼共產主義呀？！

張局長景森：

對，共產主義就是所有住宅都是由政府來興建。

李議員銀來：

那我請教你，新加坡不就變成是實施共產主義囉？！

張局長景森：

新加坡他們自稱實施社會主義。

李議員銀來：

那是我的觀念比較落伍囉？！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說他們的住宅……

李議員銀來：

自由經濟的發展是有必要的，但我是說老百姓住的問題。

張局長景森：

新加坡大部分是由政府蓋的沒有錯。

李議員銀來：

你要知道台灣面積小，平原占台灣面積有多少比例？你學都市計畫的應該……

張局長景森：

大概只有三分之二吧。

李議員銀來：

那其餘的三分之二呢？

張局長景森：

山坡地或高山。

李議員銀來：

所以如果老百姓住的房子可以由政府來興建，那房價也不至於飆漲至此。當然你們是講自由經濟的，我也不反對自由經濟，而且這也不影響自由經濟呀！因此我認為如果老百姓的房子由政府興建，那麼民間也就沒有炒作地皮的情事發生；但就現在的情況下慘的就是我們的小市民，更可憐的就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一個月的薪水有多少？買得起嗎？

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協助一下郭處長，多給國宅處興建國宅的用地，使得台北市有廉價的房子能賣給台北市民。郭處長，昨天我跟聯絡員要的資料還沒給我吧。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要的資料有沒有透過專委會？沒有。希望以後我們同仁要資料可以透過工務委員會的專門委員，他可以幫你催。

張科長，李議員要什麼資料還沒給？

李議員銀來：

沒有資料我怎麼質詢呢？

主席：

我想議長也裁示過，要什麼資料一定要透過專委會來要，因為零零碎碎的，這些人如果準備不及，一定會有 trouble 出現，如此議事進行就會耽擱到。所以是不是讓他們趕快把資料送來以便繼續質詢好不好？這樣時間才不會延誤。

李議員銀來：

我問一下三位。

主席：

那時間開始囉。

李議員銀來：

張局長，台北市有那些地方可以提供給國宅處？實際上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將軍方的土地收回，我想這是最好的；當然我也不主張所有地都開放為住宅區，因為這樣台北市民就沒有地方跑了。

要知道，現在的台北市民全回流到鄉下去，因為他們說來到台北市是受苦受難的，並不是在享受。因此看看是否可提撥土地給國宅處來興建國宅？

林議員慶隆：

李議員是希望你能規劃土地來興建國宅。

張局長，你剛才跟我說南港沒有什麼土地可以興建公園，但

剛剛謝議員英美在我發言完後打電話跟我說，在中視對面有一個計畫區可以規劃，所以是要不要的問題。

我感覺都市計畫也是在為後代的子子孫孫，所以如果我是發展局長，我是會去吸取國外的優點，像你為何不沿著景美溪到淡水河那邊看看，看那一區適合遊艇或水上活動，那一區適合建餐廳、碼頭的，你要設計應針對這些「臭河川」來設計呀！又為何不去山上看看有那些地方適合作休憩的場所等等，都應積極去做呀！

你是專家應該比我行，但如果是為設計而設計那我也没辦法。局長，我敬重你的人品、能力，所以希望市府的建設能顧及現實環境的因素和整個的發展。

今天，中視對面有一塊可規劃的地你為何不能從那邊著手，實在令人懷疑呀！就像剛才我請教你的時候，你也不知道它有沒有使用執照；憑我的經驗，我在想他們一定有使用執照，所以就是故意的。

陳議員雪芬：

張局長，對這個問題，基本上我有一個感受，就是在這案子中，你坦白講，是不是因為黨派色彩的關係？因為你們認為中視跟國民黨有關，所以跟國民黨有關的都要清算，我們覺得你們實在不需要這樣，因為這次大選過後，我們也感覺到政黨輪替的時代已經來了，不論什麼時候都有可能換黨執政，因此如果抱著清算的心態實在不足取。

回溯當初中視取得這塊用地，它也花了很多的代價從台灣鍊鐵這邊取得，他們花了很多的錢和心血才有今天這樣的局面，但你們為何非得把它變回公園用地？而且剛剛林議員也說過，在中視對面明明有一塊地，但為何擺著現成的不要，卻故意要做這樣

的變更？

所以依這種種現象顯示，是否會讓人覺得真的是要清算鬥爭，若是如此，是否應該把這種心態捐棄掉比較好。因為如果要中視搬遷，它還得花許多成本來興建，這無形中已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而不是只有中視的損失，你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景森：

我必須說明一下，中視這個案子沒有所謂的黨派問題，發展局只是代表市府來研擬此項計畫，研擬計畫時就得符合一些技術性的條件。都委會屬合議制，而且市府都委會也已獨立於市府之外，更何況內政部都委會也會審議，因此不可能只是為了某種政治目的。基本上我認為如果純粹是那樣，那不會被認同且兩級都委會也不會同意作如此變更。

而在南港區的通盤檢討中，因為增加了很多商業和住宅的使用，依內政部頒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中，有多少人口、有多少商業活動力就需要多少道路、公園，因為要變更工業區為商業、住宅區就得找合適的地點作這種規劃。

當然，如果有公有地則以公有地優先，就不會去占用民地，那麼中視剛好是這整個地區重要的一個點，而且不符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以我們希望電視台搬至媒體文化園區，讓住宅區就是住宅區，不要使其干擾到社區。

陳議員雪芬：

局長，問題是這案子已定案到什麼樣的程度，是還在通盤檢討中嗎？

張局長景森：

現在是在公展。

陳議員雪芬：

那中視是不是可以提出異議？

**張局長景森：**

對，它絕對可以提出異議，然後向都委會陳情，看是發展局有道理還是中視有道理，如果中視有道理，那他們可能會接受中視的意見。

**陳議員雪芬：**

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在議會公開提出質詢，你認為有沒有道理？因為其實在對面也有一塊地可以闢為公園。

**張局長景森：**

我認為不夠啦！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不夠？為何一定要強迫人家到你們所謂的媒體文化園區？問題是什麼時候才會建立？在什麼地方？

**張局長景森：**

這個地方的公園綠地確實不夠，我們有檢討的數據。

**陳議員雪芬：**

那怎麼這麼剛好就挑上這一塊？

**張局長景森：**

因為不合法使用嘛！

**林議員慶隆：**

請教你，重劃區內有沒有公共設施用地？

**張局長景森：**

當時是一塊一塊的規劃且有計算好區內所需的比例。

**林議員慶隆：**

既然知道需要公園地，當時在重劃時就該作好計畫，為何這次又要在通盤檢討中把中視的建築用地變更為公園預定地？這不

對嘛！

**陳議員雪芬：**

局長，這非常的沒道理，你既然才重劃不久，那在重劃當時為何不考慮那邊公園綠地不夠，以便於在重劃時就可以多劃一點，等重劃完又找中視這塊地算帳，這恐怕不對吧！

**張局長景森：**

一個都市計畫在重劃時，那就是一個新的都市開發案，而新的都市開發案因受限於重劃的法令，除了一部分作為公共設施，其他部分就分給地主了啦！而分回給地主的比例非常高，所以重劃區一般供區內使用的公共設施就已經不夠了。像信義計畫區就是這個問題，所以信義計畫區在作通盤檢討時還必須……

**陳議員雪芬：**

好，我了解。那重劃後市府收回的部分呢？

**張局長景森：**

工程抵費地。

**陳議員雪芬：**

那既然你認為綠地不夠，可不可能針對這個部分來作變更而不要去動到這塊地呢？

**張局長景森：**

那涉及公共工程經費及發展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怎麼樣？局長，搞清楚了嗎？

**張局長景森：**

剛剛談到的那塊地是用區段征收的，而公共設施的地就拿來蓋一間學校及基隆河那邊拆遷戶安置的國宅。

**陳議員雪芬：**

那還是沒辦法就是了，不是故意的。

張局長景森：

公園是很鄰里性的。

林議員慶隆：

百分之四〇屬老百姓，百分之六十屬政府的。

張局長景森：

道路可能就占百分之三十五了。

林議員慶隆：

現在還沒分配呀。中視才多大，零點七公頃而已嘛！這也才兩千多坪。

張局長景森：

因為旁邊還有個小公園，所以要變成一個鄰里性公園應該是一公頃多。

林議員慶隆：

如果你想把它設計成怎麼樣時，怎麼說都是你有理啦！

張局長景森：

如果我說的是沒有道理的話，都委會也會駁回。

林議員慶隆：

張局長，真的要遷就現實啦！我覺得你腦筋那麼好應該去想想如何好好規劃景美溪旁的空地，景美溪旁現在是垃圾一堆，雜草叢生，所以為何不好好利用這些地，將這些地方規劃成休閒休憩的地方來供市民使用，卻偏偏要將一個現有的資源破壞掉。

張局長景森：

上次貴組議員也有問到我們有關親山親水的綱要計畫，我們也報告過進度，確實有這份計畫，工務局、交通局都配合在做。

林議員慶隆：

市長已上任三年多了，今天如果是我當市長我也可以，這不是我在吹牛。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們主席是當地選出的議員，現在不便講話，所以我來替她發言。你把中視這個地規劃成鄰里性公園，基本上她認為這樣的鄰里公園是不三不四的，因為他們要的不是這樣的公園，是像羅東那樣的運動公園，那才是所謂的公園，所以這樣的規劃是不妥當呢？同時，中視是南港的地標，因此若將其規劃成不三不四的鄰里公園，她身為選區的議員，她個人也沒辦法認同。局長，我們大家既有這樣的共同意見，而且如果你說這件事情不是因為中視本身就像貼上國民黨的 MARK 的話，這恐怕很多人沒辦法信服，所以何必呢？何必讓人認為你們做事都要抱著鬥爭的心態呢？這恐怕不是一個馬上要成為一個大的執政黨應該有的包容態度吧。

張局長景森：

我跟你說沒有，你又不相信，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

陳議員雪芬：

就是啊！連我都不相信誰還會相信。

張局長景森：

就讓都委會作決定，我會把我們的理由講清楚，中視當然也可以把他們的理由說清楚後再讓都委會作裁決。

陳議員雪芬：

現在還在公展的階段嘛！那剛才我們也把覺得不妥的地方點到了，就是請中視趕快提出異議，這是唯一的解決途徑。那你們有可能主動撤回公展？經過質詢後你覺不覺得這確實是個不妥的都市計畫？

**張局長景森：**

如果撤回的話，要同時撤銷一些由工業區變更成住宅和商業區的部分，因為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們不可能只增加商業區和住宅區而不增加公共設施部分，這樣這個都市的水準就會變得很差了。

**陳議員雲芬：**

恐怕你們這樣規劃的都市計畫才是水準很差。

**張局長景森：**

照我們的規劃一定會變得很好。

**林議員慶隆：**

那有人用共產黨心態來鬥爭國民黨的，現在就好像把別人的私有財產變成公產了嘛！那有人這樣的呀！我想不透為何你們硬要把別人的私產變成公產，而不去考慮它對面未分配的重劃區，我不相信那麼一大塊分配不出零點七公頃。

我希望你們能將本市雜草叢生、棄置在那邊沒有規劃的土地興建成綠草如茵以供市民休憩之地，不要老是只會處心積慮在這方面。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想應以大局為重。這些都是國家的資源，浪費了也可惜，所以你站在執政的立場，應該要有以整個國家大局為重的胸襟嘛！記得當時日本政府戰敗，卻能在幾年內復甦，這表示國民的民族意識很高。有時雖然在議事廳內難免有爭議，但這些都不是為個人私利。

處長，之所以要善盡利用土地，主要也是因為台灣土地有限，因此資源如果沒有好好規劃利用是非常可惜的。我想國宅是政府的政策，所以住宅與國宅政策完全是兩樣的，因此希望你們能小

好好協助處長。

張局長，你們執政近四年，你曾說過要將西門町作一有效的更新，但我看到今天為止，除了……

**張局長景森：**

你提到西門町徒步區的工程，現在已……

**林議員宏熙：**

我們應以台北市二百多萬的市民為福祉來推動你的政策才對。對於中視這塊地，局長曾說不是因為黨派色彩的關係，但看起來似乎就有這麼點意思。

另外請教張局長，西門町的更新據說是由你們設計的，目前規劃到什麼程度？

我經常到日本的東京，他們那邊道路的更新通常是由管委會負責。像以前華西街老社區經過我探訪搜集資料帶回後，當時許水德市長說受限於這個法令、那個法令的，要知道法令是人訂的，既然法令已不適用於現實狀況就應該加以修改。

目前西門町的更新有設一更新會的組織，局裏也有一基金做為管理的費用，但自從我就教於局長後，至今已一年半了，卻還遲遲未有著落，而西門市場附近的理教公所雖然目前是國有土地，應該要如何協商、變更，使其成為一商業地帶以便能連接西門町。

自中華路拓寬後，左右留了十五米的步道，我想這構想是不錯，但仍美中不足；在我擔任議員的第三年時，中華路就開始有工程，像鐵路地下化、捷運等，使得中華商場一落千丈，兩排的房子傾的傾、倒的倒，生意根本做不下去，使得民怨四起；在當時黃市長這麼有作為的整理之下，現已告一段落。而目前你所要展現的是西門町第二階段的推展，以及連接理教公所和復興國小

。所以就以上幾點，請發展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景森：**

謝謝林議員對西門町的關心，從過去到現在你還是不斷地督促我們推動。

首先我先報告幾件重要事情，第一件是復興國小改建部分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工程正準備發包，而在這部分，中華路沿線是退縮三十一米且已達成協議，那麼將來學校的規劃設計也可以與社區的使用結合在一起。這部分在發包施工後，就可以很快的看到成果。關於西門町徒步區的設計在一年前就已完成，但發包卻一直做得不順，不順的原因是因為發包條件很嚴格，當然最主要也是因為店家不希望施工的時候影響到他們做生意。

**林議員宏熙：**

局長，過去武昌街的施工我也去協調過兩次，我認為應該分段施工，也就是第一階段完工後再推展第二階段的工程，我們應該效法日本的施工作業程序。

**張局長景森：**

所以這整個徒步區的工程超過一億元以上，是一個滿大的建設。由於發包條件嚴格，因此令一般廠商怯步，所以我們重新檢討施工程序，現在正在進行第五次的發包作業，如果第五次的發包作業還有問題的話，我們可能找優良的廠商直接議價，希望順利發包、動工。

第二件是關於煤氣公司用地，目前正在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希望能將其變為新的徒步區。另外關於西門市場紅樓部分正在進行細步規劃，而工程經費也已編列，這是由民政局發包施工；而紅樓以外西門市場部分，是以BOT的招商條件研擬，希望能在明年公開招商，且這整塊地的開發也希望採設定地上權的

方式。現在招商文件已弄得差不多了，但招商要經過議會同意，所以案子如果來到議會，拜託林議員支持。

**林議員宏熙：**

你剛才談到的第一個案件已著手發包，如果發包不成的話……

**張局長景森：**

……要議價。

**林議員宏熙：**

你預定最慢要多久完成？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最近幾天。

**林議員宏熙：**

是養工處或是公園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報告林議員，西門徒步區由於前面幾次沒有發包出去，所以和發展局研究後，基本上是沒有什麼變更，但會挖到管線的位置我們儘量避免，這樣才會提高廠商來投標的意願，因為他們就是覺得這樣的施工造成他們的困擾，所以他們都不願來。現在我已經邀請了一些有經驗的包商，他們也願意來投標。我們是把機電、綠化、土木的工程併在一起，因為如果不併在一起，將來會變成前面在做後面在敲。

**林議員宏熙：**

處長，我們也要同情生意人的立場，階段性的做法應該是可以推動的，也就是第一階段完成再執行第二階段的工程，而不是像武昌街要做更新，就將武昌街做全面性的封鎖，這也不太好，希望給處長做個參考。至於對於優良的廠商，其實我們也可以做

個獎勵，而管委會亦可以建立個制度。街道或區域更新部分，我強調利用階段性的做法來完成，否則整個封鎖對商家而言無異是

對他們判了無期徒刑，所以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商家們的立場，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推展。

莊處長武雄：

我們會期此方向進行。

張局長景森：

另外，紅樓部分在今年度也會發包，現在西門市場以BOT方式改建部分的招商文件正在擬訂中，希望在今年度能將設定地上權的辦法送到貴會，希望各位能支持，若支持我們就去年辦BOT的工作。

理教公所的地屬於國有財產局對此地的處理也非常猶豫，他們曾經想標售此地，但又沒人去投標，因此我們跟國有財產局談過，若國產局在期限內不處理此地，便將其交由市府處理。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舉個例子，性病防治所地上物原屬台北市政府，但在我任議員時，我就發覺它是一棟危樓，工務局也將其列管為危樓，但後來吳伯雄當市長時，我透過西門町更新會一再要求他將土地改為醫療用地，當時就馬上推動完成，所以現在已是一棟大樓矗立在那，所以事在人爲呀！

因此理教公所的部分，市府應與住戶協商，如將地下改為商場等總比現在的髒亂來得好，又有礙都市觀瞻，所以希望局長能拿出魄力，在陳市長任期内來完成。

張局長景森：

關於理教公所這塊地，我們和國產局協商非常久，我們會加速辦理，一定要在市長任內將這塊地的更新計畫趕快定案，我們

也希望在未來半年內完成。

林議員宏熙：

我和國產局接洽過，若市府有意願，國產局也希望和市府合作成功。

張局長景森：

謝謝！

李議員銀來：

局長，剛才林議員提出市民的心聲，我想市府應該參考他的方式處理，這對工程的發包、施工可能會有幫助。

另外，感謝市府在武昌街和昆明街等街口作為原住民文物展示區。而原委會曾辦過示範展示，我們發覺兩邊廠商都認為有其需要，因為那個地區生意差，人煙稀少，因此利用假日展示，可吸引中外人士，無異是為附近商家帶來商機。在徒步區未發包前，我們與原委會高主委到現場看過，也辦了一個展示會，但是我們有個感觸就是能否對設計圖作些變更，如花台不要做得太密、地面圖騰是否可以增加一些原住民的圖騰等，希望請你們再稍微研究一下。

張局長景森：

謝謝。

林議員慶隆：

張局長，剛才我請教你有關中視重陽大樓領有執照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對資源的配置沒有作一有效充分的利用，既然它是現有的資源就應牽就現實存在的問題，而不是以你們以地易地就可以解決的，因為我們不但得考慮地價的問題，還得考慮他們布景、道具所花下成本的問題，並不簡單的說一句搬遷就可以搬遷得了，你們有沒有設身處地的為別人著想呢？

剛才你說重劃區沒有公園用地，但謝議員跟我說中視對面說

家？

是重劃區且尚未分配，你們就爲何一定得選擇這塊零點七公頃的地作爲公園預定地呢？張局長，中視大樓到底有沒有使用執照？爲何你們要拆掉它？

張局長景森：

我們還在查它當時到底是持何種使用執照，我剛剛也講過在住宅區內設電視台，的確與土地使用分區不符。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這都不是真正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恐怕還是我們剛才對你的質疑，也就是因黨派的關係，所以現在來清算鬥爭，雖然你一再否認，但我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張局長景森：

你不要把問題政治化。

陳議員雪芬：

是你把問題政治化，不是我把問題政治化。

張局長景森：

因爲通盤檢討的問題非常多。

陳議員雪芬：

局長，那是你說的，我們剛才已對你提出很多的質疑，包括對面有的空地你偏不用，偏偏要把別人花了很多心血和錢所取得的變成一個鄰里公園，這實在很不公平。另外一個原因是是不是你認爲中視對你們報導不公啊？

張局長景森：

我没有說過中視有報導不公的事情。

陳議員雪芬：

是不是你認爲有報導不公，所以非得用這樣的手段來迫害人

張局長景森：

真的是沒有政治上的考量，因爲如果有這樣的考量就不會說服這麼多人，都委會的委員都是很公正的。如果他們認爲我們是泛政治化，用都市計畫來迫害某政黨的話，都委會也不會通過的。

陳議員雪芬：

都委會會不會通過，我們請執行秘書說明一下。我想剛才局長也說過這個案子現在正在公展期間，其實不止中視不滿，我想這樣的作法大家都覺得很不妥，所以中視是不是已提出陳情？你們接到了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執行秘書牧州：

報告陳議員，因爲這個案子牽涉範圍較廣，所以我們接到的陳情案件是滿多的，我的印象中，中視是有提出陳情，但因爲陳情案很多，我回去再查一下。

陳議員雪芬：

那麼接到這樣的陳情案後，都委會是不是要馬上開會作決定？

謝執行秘書牧州：

等公展完，我們會把這些意見整理好，提到委員會討論。

陳議員雪芬：

這案子基本上是未定案，所以反對的聲浪應該趕快出來，而我們也是持反對意見，因爲這樣的作法絕不是一個馬上要邁向執政之路的民進黨應該有的手法。事實上，這反而有點像共產黨的手法，我們認爲非常的不足取。

張局長景森：

這是符合地方發展的需要。

謝議員英美：

執行祕書你請回。我想中視這個問題由我來談是最恰當的，因為我住在南港有四、五十年了，我知道中視現址原是鐵工廠，中視花了巨資購買後，才開始在此蓋下中視攝影棚，我想這地區的環境已改變了很多，也相對的帶動了地區的繁榮。

原先這地區每遇颱風淹水就會淹到二樓，是屬於南港區較低窪之處，自中視把鐵工廠之地買回後，不但帶動地區繁榮，也成為南港地區的地標。而中視在此建大樓、蓋攝影棚也算是一項很大的投資嘛！你現在卻忽然將它變成公園用地，我從來未看過這樣，只有你們才會做得出來。中視雖是黨營事業，但你們卻用共產黨清算的手段來對付，這實在不足取，如果真的要成為一個大黨，如此的小器度應該修正一下。

今天要把這大樓拆掉會不會造成資源浪費？當然會嘛！這是我們不能贊同的，更何況中視也沒有報導不公的情事，那就不應該有報復的心態。因而在十二月二日有一場說明會我沒有去，而在小組中我會告訴過你我的意見，但我不知道中視也在變更範圍內，所以對中視的變更案希望都委會能重新檢討。中視在南港區其實是有益的，但你今天要把這項資源廢除當成鄰里公園是不妥的，因為這個地區不需要這麼小的鄰里公園，現今北地區缺少的是大的公園休憩區。我常到宜蘭去玩，不論是冬山河或羅東運動園都是值得我們借鏡的。一樣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台北市為何不效法呢？

另外所謂的商三特和住三特就是建築面積不變動而使用性質變動，若要改建的話，就要回饋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左右，這方面我不是很清楚。當然改成商業用途，會提昇它的價值的話，你去

限制還有話說，但對住三特希望你們不要限制，當然也不能增加它的面積，因為現在都是三樓以上的永久建築，要改建也是幾十年後的事情嘛！所以我們希望住三特的部分可以取消，這是南港地區民眾的要求，這部分大概都在中南里，也就是我居住的里，希望你們能特別注意。

還有請教莊處長，忠孝東路七段南港捷運機場的部分已挖很久了，依你的經驗，你准他們挖的期限是多久？你准一般民間團體開挖的期限有到七個月的時間嗎？

莊處長武雄：

根據交通維持計畫所需時程來核准。

謝議員英美：

道安會報那些根本都是紙上作業嘛！它要多久就有多久。所以真正的路霸就是捷運局，開什麼玩笑呀！挖個排水溝要七個月，以站在養工處主管的立場，你認為要那麼久嗎？

莊處長武雄：

箱涵是挖三米五的深度，八百零八公尺的長度，而原先申請的計畫是每區塊一百二十公尺內；那天謝議員所指教的我已立即告知交通局他們的圍籬與圖說不符。

謝議員英美：

圍籬不僅不符，更是嚴重的超出核准範圍。慢車道有四米五寬，你准的範圍是兩米五，但現在整個慢車道都被占了，這是什麼樣的心態，難道公家機關的就可以不處理嗎？難道是因為捷運局就可以不取締嗎？我們要求馬上叫他拆掉。

莊處長武雄：

這個案子我昨天已知會交通局，如果不拆我就會進行取締。

謝議員英美：

南港捷運機廠又不是現在才規劃的，當時道路在銑刨加鋪時就應該配合嘛！爲何要等銑刨加鋪完成後才來做這事呢？這將造成資源的浪費有多少呀！像這種事是不應該核准的，上面還寫說

「八月二十三日經里長及地方同意」，根本是趁人家出國才開的會，捷運局在幹什麼，我要求督導單位馬上去要求他們改善。

莊處長武雄：

我們會馬上要求改善。

謝議員英美：

馬上要求是多久？用說的不算啦！明天馬上將圍籬拆撤完畢

莊處長武雄：

是。

林議員慶隆：

張局長，對於中視的重陽大樓不知道你有何打算，我真是愈想愈氣。一棟好好的大樓你要將它變成公園，更何況重劃區都還沒規劃，你可以再重新規劃嘛！所以這樣的案子都委會會通過嗎？你想，通過的可能性有多少？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說過，主要是因爲這個地區需增加公設，否則很多工業區就無法作變更，如此都委會就不會同意變更這些工業區。

林議員慶隆：

我是認爲應該會同意我的看法嗎？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說過，所以我們才作這樣的變更。

林局長慶隆：

那通過的可能性多高？

張局長景森：

當然中視是可以表示異議，然後再將他們的意見送至委員會，如果委員會同意接受中視的意見的話，我們也不會有意見。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認爲通過的可能性有多高？

張局長景森：

我如果覺得沒道理就不會把它送出去了。

林議員慶隆：

只有你一票有什麼用？

張局長景森：

我連一票都沒有。

林議員慶隆：

那你覺得那些委員會……

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爲了整體的都市發展利益。

林議員慶隆：

資源並作最佳的配置。

張局長景森：

我當然覺得這樣的規劃是很有道理的，所以才會進行公展，因此合不合理應由獨立的委員會作裁決。

陳議員雪芬：

這件事很不合理，我們也探討了良久。當然現在你執意說你這樣做是合理的，但卻很難讓人信服。因此，在這個案子還在起步階段時，我們希望能慎重的處理，尤其是都委會方面。我們不希望任何事讓人有泛政治化的聯想，但你們很多行爲確實有清算鬥爭的意味。最後我簡單的問你一個問題，就是你讓人遷走所要

花費的這筆費用是由政府來付嗎？這是不是又形成了另一種社會成本的支付呢？

張局長景森：

你不要誤會，都市計畫都是二十年到三十年的計畫。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你也不要再說明了，基本上我們很難有交集，我們現在要進行另外的一個話題了。

李議員銀來：

局長，爲何一定要變更中視的地？

張局長景森：

簡單的說不變更它就要變更別人的地了。

李議員銀來：

難道沒有其他的地嗎？

張局長景森：

就是沒有公有地了。

李議員銀來：

怎麼會沒有公有地呢？在重劃的當時爲何不……

張局長景森：

這是鄰里公園嘛！所以一定是規劃在附近，不可能跑到別的地方去。

李議員銀來：

局長，我是就事論事吧，難道沒別的地嗎？你說的實在是太牽強了。

張局長景森：

重劃區包分配給道路、學校和拆遷戶的安置，所以事實上已經沒地了。

林議員慶隆：

本話題就暫時告一段落。

陳議員雪芬：

我們換另一個話題談談，這次選舉期間，阿扁市長和蘇貞昌先生好像連體嬰一樣，好像他不當選的話，台北市的建設就沒辦法推展下去。而在選前曾高呼「昌扁合作」，但在選後又是各自獨立了。所以想請教張局長，在尤清當縣長時也會倡導「清水合作」，但一直到现在，我們也沒看到「清水」有變成「雞湯」的現象。因此不曉得「昌扁合作」後會變成「雞湯」或「牛肉湯」？亦或是依舊是清水？首先想請教的是會不會只是換湯不換藥，也就是目前台北縣市最迫切需要共同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應該攜手合作的又是什麼？

張局長景森：

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省廢掉後，縣不需再經過省這個層級的核可，也就是它的權力和資源會多一點。而所謂縣市合作困難的原因在於縣的資源太少，所以我的看法是，將來蘇貞昌先生擔任縣長後，因制度已改變，所以合作是非常可行的。

陳議員雪芬：

急迫合作的是些什麼事？

張局長景森：

事實上，他們已拜訪過市府，也談到了一些滿具體的項目，比如說他們要建縣立大學，可由我們的市有地提供，而我們要做的是溫泉博物館，但那個地需縣有地，他們也可提供給我們。

第二部分是討論到捷運線延伸問題，初期規劃還是以北市爲中心來討論，他們是希望能趕快研討環狀線的問題，還有南港到汐止BOT的案，或板橋等交通系統的問題；另外就是台北市廢

土處理方面，希望能在北縣興建填海事宜。

陳議員雪芬：

迫切要做的事其實很多，包括交通、教育、環保等，談到這邊我們就一項一項來談。像他們要建縣立大學，而我們要建市立大學，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這樣會不會形成資源的浪費？所以未來可不可能縣市合作？

張局長景森：

這方面我不敢回答你，因為我不太了解整個大台北都會區高等教育擴充的需要性。

陳議員雪芬：

所以我們如果真的有必要設立的話，未來「昌扁合作」就要趕快去研討這個問題。因為這也牽涉到都市計畫未來的發展，而且這發展絕不是以本位主義為主，更不是各自為政的。局長，你認為未來有沒有合作的可能性？

張局長景森：

大學是屬區域性的公共設施，應該視整體的需求性，假如整個都會區只需設立一所大學的話，就不需大家都各設一所大學，倘若不以區域性來考量，而那大家都去設立則機能就會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對，所以到底有沒有必要各設立一所縣立和市立大學？未來的「昌扁合作」應首先針對這點談談究竟是否有設立的必要性，就我個人認為是不需各自為政的，如果有必要的話，我想共同設立一所也就夠了。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廢土的問題，我想廢土問題是說來話長了。從黃大洲時代就因廢土大戰，因此我在議會提出黃尤會談，當時會談過後也沒有用，那時我們想大概是因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兩

個不同政黨執政，所以很可能因此沒有辦法合作，但「清水合作」一樣是沒有進展，現在改朝換代後，又變成「昌扁合作」了。請問局長，「昌扁合作」的時代，廢土問題可不可以解決？你說要做海拋，說要填海造路，現在又說要在洲美設一個碼頭，這種種的方法有沒有辦法解決廢土問題，或者未來的廢土問題還是得仰仗台北縣才有可能解決？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這廢土的問題在客觀環境的條件下，台北市確實需要台北縣的幫忙。而填海造路就在淡海八里出口處，對於台北縣淡水河系住戶、漁民可能會不同意建碼頭之事，就更需也要台北縣給予配合，除此之外，希望台北縣協助的包括廢土方面的問題。

林議員慶隆：

何時可將廢土倒到台北縣？

許局長瑞峯：

我一項一項講，我剛才說到的填海造路方面，預計約需六、七年後才能完成。

陳議員雪芬：

太久了吧！那近程呢？就算遠程方面八里的填海造路台北縣同意，也是六、七年後的事，那麼近程咧？

許局長瑞峯：

在台北縣有許多規模不是那麼龐大的棄土場，經過水土保持的評估後，我們認為可以的，它要經當地縣政府同意才能發棄土證明，這也是在今年六月內政府部所規定的，但在一個月前條件又放寬了。

陳議員雪芬：

現在不需要了？！那也就是當時尤清縣長根本不同意，所以才沒辦法進入台北縣對不對？甚至還圍堵嘛！現在換了縣長你們就認為會改變，問題是法令改變，態度也會改變，但人為因素會改變嗎？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那時是還沒換人之前就放寬了。

林議員慶隆：

放寬了，那廢土不能倒在台北縣？

許局長瑞峯：

可以。

林議員慶隆：

那所謂的七年是什麼？

許局長瑞峯：

那是填海造路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作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林議員慶隆：

可以填到台北縣的量有多少？是不是北市的廢土都可倒到台北縣？或是有限量？

許局長瑞峯：

沒有限量，但平溪的棄土場是一千一百萬立方公尺，所以要看棄土場能否接納，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小型可以填土的地方。

陳議員雪芬：

「昌扁」既可作這樣的作業，那未來它可以容納台北多少的棄土？可以解決多少的問題？

許局長瑞峯：

我想小型棄土場的量還沒辦法量化，因為每個小型棄土場的

量也不是，那除了剛剛講的平溪棄土場外，在淡海有個淡海新市鎮，那裏也馬上可以開放。

林議員慶隆：

局長，為何不讓北市和北縣合作填海建碼頭，那多好啊！

許局長瑞峯：

現在的棄土碼頭完全可由北市自己來做，估計大約一年就可以完成，但需台北縣及基隆港……

陳議員雪芬：

這些都是較長遠的，可能要六、七年後才有可能填海。

許局長瑞峯：

但碼頭做好後就可以先進行海拋了。

陳議員雪芬：

就算未來我們的棄土可以進入台北縣，仍然是沒有辦法長久地來解決這項困難，不過是短期的容納，因此完全靠台北縣解決恐怕還是很難的。那麼洲美碼頭做好後要進行海拋工作，這樣的海拋究竟有沒有困難度？

許局長瑞峯：

我們做過評估及法律上的研究，這是完全適法的，這到底對國家環境保護都……

陳議員雪芬：

公海方面會不會有問題？這不只我們國家的問題還有其他國家方面的問題，會不會被允許？

許局長瑞峯：

法律沒有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也是最小的，因為這是在二十海哩以外了。

陳議員雪芬：

未來廢土要完全由台北縣來幫我們解決還是有其困難度，那

對於在洲美設碼頭，然後作海拋計畫，你個人認為這是否妥適？

會不會影響未來整個社子島及關渡的發展？

張局長景森：

這個方案我還沒深入了解，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

陳議員雪芬：

這個你怎麼可以不了解呢？

張局長景森：

我只是約略知道。

陳議員雪芬：

局長，那你非常的失職哦！

張局長景森：

當時在選擇棄土碼頭時，……

陳議員雪芬：

局長，據工務局長講的，近期可能在洲美設碼頭，遠期則可能在社子、在關渡，你看他點頭了，對於這件事你怎麼可以不了解呢？

張局長景森：

這是市長最近批下來的。

我知道這個計畫，但市府決策的過程不曉得已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陳議員雪芬：

你看已經通過了，局長，你實在很糟糕，怎麼可以不知道呢？工務局你這部分的運作怎麼連發展局都可以不知道呢？到底你

們是誰錯？還是兩個都錯？

許局長瑞峯：

發展局有派代表來參與開會並有了初步的決定，我想可能是張局長沒記清楚。

陳議員雪芬：

張局長，你每天在忙什麼呀！忙著把中視變更為公園比較重要，還是國民黨大樓不要發照的事？這件事不重要嗎？

張局長景森：

關於廢土問題，我們曾在市政府談到要在工務會報中談如何解決，是海拋還是填海造路，亦或在都市內找一處來填等各種替選方案。我記得在關渡平原小組中曾討論到棄土碼頭的問題，但也是因為討論位置時，我才知道工務局廢土處理所採方式。

陳議員雪芬：

局長，這已定案了，到時會不會影響開發？怎麼可能都已定案了而你還不知道，那怎麼辦？

林局長慶隆：

我感覺好像工務局長講了後張局長才知道，碼頭已要定案了，身為發展局長卻不知道，太荒唐了。

張局長景森：

局長，不是市長批下來你才知道呀！這太荒唐了。這是跨局處的事情吧！尤其是現在要設在洲美碼頭，而遠期可能要設在關渡和社子。

關渡是台北市最後一塊處女地，要怎麼開發你們也還未定案，而社子島現在也還在規劃當中，亦未完全定案，所以在未定案

之前要設一廢土碼頭，顯然對這些地方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你竟然不知道，局長，這事我沒辦法原諒你。

林議員慶隆：

局長，若過程中冇有困難或有民意反對你也要說呀！不能偷偷摸摸地設計而不讓人知道，將來民意一反對，這設立不就多此一舉。

許局長瑞峯：

我們絕沒有說不讓人知道，報紙都登了好幾次。

林議員慶隆：

那剛剛發展局長怎麼會不知道呢？

張局長景森：

我不是不知道此事，因為最近簽下來還沒告訴我，但他們提的三個腹案我都知道，我講的是廢土處理……

陳議員雪芬：

局長，麻煩你告訴我要怎麼辦？今天質詢的話題雖然是「清水」換「昌扁」，到底仍是換湯不換藥，也許我們還是要回過頭來靠自己，光是一個廢土長期沒法解決，然後現在又要設一個碼頭，這將對當地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情況下，發展局竟然不知道。

張局長景森：

以短期而言，廢土處理沒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是到明年底都沒有問題，但未來長程都還不知道哦。

張局長景森：

短期的部分，工務局已有短期方案。

張議員慶隆：

發展局應是針對處理中、長期的，又不是只處理短期的。

陳局長雪芬：

局長，現在他要設置而且顯為會造成衝擊的情況下，怎麼辦？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我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是以洲美、關渡、社子這三個地方作評估，剛剛張局長也講過，以短期言，洲美是最適合的地方，再配合整個關渡、社子的開發後，這邊以後是媒體園區，使用性很強，對當地影響會更大，所以差不多三、四年後再換另一地方較適當。當然，這三個地方屬洲美對環境影響最小，那再過三、四年後，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最適當的大概是社子的頸部，因為它對於交通、環境影響是最小的。

陳議員雪芬：

我想基本上對此事我個人認為發展局是置身事外，雖然局長解釋說是短期，但短期一樣會造成衝擊，這對未來開發都會有很大影響，你們竟然連評估都沒評估就同意作這樣的計畫，我覺得市府這樣的作法非常的不對，我沒有辦法贊同，所以你要怎麼解釋？

張局長景森：

好，我檢討改進。

陳議員雪芬：

你檢討改進……

張局長景森：

因為由我們同仁參與……

陳議員雪芬：

我要求重新作評估，因為當時評估時沒有你們的意見呀！

有。

陳議員雪芬：

那剛剛你說不知道啊！

張局長景森：

我是說許局長簽下來的是兩三個禮拜的結果，還沒告知我嘛！

陳議員雪芬：

這樣做不對啦！

許局長瑞峯：

但最後的決定是張局長疏忽沒有看到啦！

陳議員雪芬：

我想以這件事來看，市府各局處可能還是很本位主義，尤其這麼重大的事情，作這種決策，我個人實在沒辦法贊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看到底要怎麼做。

我想「清水」換「昌扁」到底會不會有新的發展，我個人並不很樂觀，因為台北市和台北縣還有很多共同的問題必須解決，

包括之前的教育問題以及張局長曾提到要遷出北市殯儀館，也不曉得是要遷到何處，或許你可能用BOT的方式找地，所以類似這樣的合作計畫，未來可不可能和台北縣合作？你有沒有考慮過？可不可能呢？

張局長景森：

初步交換意見，認為是可行，但兩個地方合作要有一定的機制來運作。

陳議員雪芬：

所以未來這部分很可能也會列入會談的一部份是不是？除此之外，台北縣一直要求中正二橋的興建，這部分的合作計畫是否

也會隨「清水」換「昌扁」而加速呢？

許局長瑞峯：

我想台北市和台北縣都有不同的意見，台北縣有百分之七十的民意贊成，但台北市只有百分之三十贊成而已，雙方歧見非常多，所以得好好坐下來說，看是否有何替代方案。

陳議員雪芬：

不見得隨著改朝換代就會加速腳步，所以我想強調的是，包括之前「清水合作」時，也有很多的配合款還沒給我們；因此像捷運和污水處理方面到時會不會停擺？換人後會不會有新的進度？

主席：

時間暫停，沒有答覆的用書面答覆好不好，我們先休息一下，可能時間超過太多，那輪到下一組質詢時，也就不太好。

如果有問題的話，和下一組同仁協調一下，看是否再借用時間，要不然也不好意思。現在休息三十分鐘。

主席：

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第四組的質詢。

李議員金璋：

請發展局局長。

張局長，在十二月二日南港區的通盤檢討我有去，但老百姓對發展局似乎有點意見，因為這麼大的都市規劃檢討案只有李科長到；局長太忙也可以請副局長或總工程司呀！因此引發南港市民的不滿。

那天南港區的通盤檢討主要是談到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和住宅區，對回饋的經費卻沒有談及，所以居民對此點也非常的不滿，因此想在此請局長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張局長景森：**

你剛才談到有些工業區變更成住宅區需不需要回饋的問題，剛才謝英美議員也有質詢到這個問題；原來公告裏是說需要回饋，但原來變成住宅區時是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規定。

**李議員金璋：**

局長，若是工廠變更回饋還有它的道理，但又不是工廠變更而是工業區變更，更何況每一戶只有三十坪左右且又沒有增加容積率的情況下，因此那有辦法拿出回饋經費呢！

**張局長景森：**

這是由營建署擬訂的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這不是市府訂的，其中內容談到有關工業區變住宅區捐贈公設用地的回饋金。……

**李議員金璋：**

局長，你講的我都懂啦！但事實上這樣的都市計畫變更有沒有都一樣，只不過是方便於分區管制規則罷了，你覺得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使用範圍還是增加很多。

**李議員金璋：**

工業區改成商業區或住宅區，它的容積率不但沒有增加，還需要回饋經費呀！

**張局長景森：**

這涉及營建署所訂的審議規範，且都市計畫要經過兩級的都委會，也就是市都委會和內政部都委會，所以如果不按規範進行的話，很可能會被內政部否決。另外，剛剛謝英美議員和你關心的問題也不無斟酌的餘地，所以是不是讓我們在市都委會審議之前來研究這個問題怎麼處理？

**李議員金璋：**

這些地方有些還涉及地上權問題，也就是土地歸地主所有，而房屋的歸屬權又是另外的人啊！以前我開協調會時講過，你只將南港路一段至南港農會規劃為商業區，應該還包括聯華被服廠才對，你連變更都沒變更到還說回饋經費。尤其南港路一段一百多巷的地方，有一條三重路要闢成十二米道路，因此拆遷了一些房子，但這些都是合法的房子，你要如何去賠償？

**張局長景森：**

你剛提到的是新增的道路是吧？

**李議員金璋：**

對。

**張局長景森：**

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

**李議員金璋：**

局長，應該依事實來做。

另外，中視附近已經有許多鄰里公園，為什麼還要搞鄰里公園？

**張局長景森：**

這一次通盤檢討中，南港區變更了許多工業區，增加許多商業區、住宅區。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技術規範，因人口增加，也必須增加一些公共設施。如道路、學校、公園等，如沒有相對應的增加這些設施，都市計畫不可能同意變更那麼多。

**李議員金璋：**

局長，你知道那邊已經有多少個鄰里公園？

**張局長景森：**

那些都很小。

李議員金璋：

人家房子都已經蓋了，怎麼做公園呢？

張局長景森：

這裏是住宅區不能設電視台，他們是違規使用。我們找鄰里公園的地點已找了許久，就是這個地方最合適。

李議員金璋：

不能這樣啦！你們要補償人家多少錢？

張局長景森：

他們可以繼續使用，將來如要改建則必須至媒體文化園區。我們如果不這麼做，新增的住宅區、商業區一定會被刪減。

李議員金璋：

局長，我希望你們就四個地區：玉成、南港、承德、舊庄做檢討，並開一個說明會，好不好？

張局長景森：

我們研究看看。

李議員金璋：

南港經貿園區快速道路系統推動東西向快速道路，麥帥公路延伸基隆河快速道路目前的進度如何？

張局長景森：

你問的是聯絡道路的問題嗎？

李議員金璋：

是。

張局長景森：

聯絡道路問題目前係由工務局評估中。

李議員金璋：

請新工處陳處長來說明一下。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有關基河快速道路新工處目前負責辦理的部分，從跨越成功橋至南湖大橋是與堤防共構，南湖大橋以東也是沿堤防共構，大坑溪附近開始聯絡北二高。目前南港聯絡道路規劃部分是由國工局做的，規劃完成後，基河快速道路系統最後這一段就可做細部設計與之銜接。

目前大坑溪部分，從基河快速道路至大坑溪口附近，打算先用平面道路銜接。至於高架部分，因牽涉整個交通系統及交流道布設的問題，現交通局仍在規劃中。

李議員金璋：

交通局的規劃我看過了，聯絡汐止樟樹灣就不對了呀！

陳處長欽銘：

我們與國工局聯絡過，他們在南港聯絡道誠正國中附近預留了二個交流道的交叉口，用以聯絡大坑溪的高架。大坑溪高架系統如何聯接，這一定要交通局來規劃。

李議員金璋：

應該做大坑溪的高架橋。

陳處長欽銘：

對。

李議員金璋：

和新生北路一樣，橋下也可以做活動中心……

陳處長欽銘：

這牽涉到市政府好幾個單位。養工處有加高計畫；高架部分，牽涉交通系統規劃，現由交通局統籌辦理。俟進行相當程度後，我想他們會邀請我們共同參與規劃。

李議員金璋：

張局長，南港和地下鐵經費有問題嗎？

張局長景森：

你是說鐵路地下化嗎？

李議員金璋：

對。

張局長景森：

現仍在行政院核定中，還沒有定案。

李議員金璋：

聽立委說，差二十億元，台北市政府不給。有無此事？

張局長景森：

經費問題現由經建會協調中。

陳處長欽銘：

關於地下鐵經費問題，今天早上才由局長召開了一次會議，整合各單位的意見。目前有關規劃的技術方面應該沒有問題，主要是財務上的問題，市政府是希望只負擔在百分之五十的範圍內。

李議員金璋：

多少？

陳處長欽銘：

差不多是二百多億元。

關於跨越研究院路以後至汐止高架道路的經費分擔問題，早  
上開會後已有共識，最後還要報請市長召開會議統合意見才能定  
案。由市長召集會議將市政府的立場確定後，再函報行政院……

李議員金璋：

請加速與中央配合。

陳處長欽銘：

因為市政府的負擔也滿重的，市府財主單位的立場非常慎重。  
。 因為市政府的負擔也滿重的，市府財主單位的立場非常慎重

李議員金璋：

請加速處理。

陳處長欽銘：

好，謝謝。

陳議員進祺：

張局長，你們是不是有計畫要將信義計畫區變更為曼哈頓類型？

張局長景森：

這是市長的政策方向。

陳議員進祺：

信義計畫區原本的使用區分已經很清楚，商業歸商業，住宅歸住宅。現在增加其商業使用強度及功能，相信人口數一定會增加，屆時公共設施又要提昇，包括綠地、公園、停車場等，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有的要提昇，有的要減少。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

張局長景森：

因為居住人口會減少，就業人口會增加，因此有些設施要增加，有些設施要減少。

陳議員進祺：

中視附近有〇・七公頃的土地要變更為公園綠地嗎？

張局長景森：

差不多。

陳議員進棋：

有的是工變商，有的是住變商。因為必須提供百分之二十的土地來變更為商業用途，建蔽率反而縮小，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對，有回饋……

陳議員進棋：

「住變商」如何回饋呢？為什麼在中視那邊要將原建築物變更為綠地或公園？

張局長景森：

因為地區的鄰里公園不夠。

陳議員進棋：

信義計畫區通盤檢討後，商業用途又增加，人口數也增多，為什麼公園綠地都夠呢？為什麼南港區就不夠？

張局長景森：

在信義區通盤檢討內已增加公園綠地。

陳議員進棋：

要做公園綠地，也不差那〇・七公頃啦！在「工變商」時，將使容積增加，建蔽率縮小，〇・七公頃的公園綠地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張局長景森：

這都有要求。

陳議員進棋：

有要求這一點嗎？

張局長景森：

有。

陳議員進棋：

信義計畫區可以這麼處理，為什麼南港區就不能呢？

張局長景森：

因為那個地區欠缺的是鄰里公園。

陳議員進棋：

增加容積，縮小建蔽，就可以湊出那〇・七公頃了嘛！

張局長景森：

附近除了新的區段徵收地區外，其他都是既成建築的地區，很難再找到公有地或半官方機構……

陳議員進棋：

信義計畫區內通盤檢討過嗎？

張局長景森：

有。

陳議員進棋：

市政府會不會變成公園？

張局長景森：

不會。

陳議員進棋：

市政府是保留還是拆掉？

張局長景森：

在信義計畫區內我們想了許多辦法來增加公園綠地。

陳議員進棋：

想盡辦法？

張局長景森：

對。

陳議員進棋：

該商業區就商業區，該住宅區就住宅區……

張局長景森：

儘量找公有地……

陳議員進棋：

在南港區爲什麼不想辦法呢？

張局長景森：

已經想盡辦法，最後才想出這個辦法。

陳議員進棋：

沒有其他辦法了嗎？

張局長景森：

沒有。

陳議員進棋：

縮小建蔽率就可多出這〇・七公頃的綠地。你接不接受此建議？

張局長景森：

在貴會審議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請各位……

陳議員進棋：

爲什麼在信義計畫區內你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

張局長景森：

縮小建蔽率案已送到貴會……

陳議員進棋：

國民黨投資中視只占二三・五%，另外七五%是台灣省民及台北市民的，這一點你要考慮清楚。不要落人話柄，既然信義計畫區內可以創造出曼哈頓區，而市政大樓可以不必變更爲公園，爲什麼要把中視變更爲公園？

張局長景森：

信義計畫區內有許多公地變爲公園了。

陳議員進棋：

在信義計畫區內找公地，在南港區找母地，問題不就解決了吗？

張局長景森：

附近真的已經沒有……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要深思啦！

張局長景森：

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公園綠地不夠，連商業區的變更會有問題。

陳議員進棋：

信義計畫區可以生得出來，爲什麼南港區生不出來呢？

張局長景森：

因爲每個地方的情形不一樣。

陳議員進棋：

是氣候的問題嗎？

張局長景森：

信義計畫區內還有許多公有地沒有開發，所以進行可以變更。但南港區內大多都是既成的，很難做調整。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再三思啦！你是否了解芝山岩古蹟保存區？

張局長景森：

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史前遺址。

陳議員進棋：

李局長，你敘述一下好不好？

李局長逸洋：

圖中小圓圈部分是古蹟保存區，外面的圓圈是鄰近地區。

陳議員進祺：

芝山岩遺蹟範圍南至堤防，北至德行東路，東至芝玉路，西至中山北路六段，範圍非常廣。我是當地選出的民代，我在附近常常走走看看，發現大樓都已經蓋起來了，這一點請李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逸洋：

如果是在古蹟保存區內就比較麻煩，建築物的增建、改建、拆除、遷移都要受限，包括土地、道路，甚至廣告物。至於陳議員提的鄰近地區，這是要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凡在地下挖掘時要有考古專家來做監測。民國八十二年芝山岩遺址就將保存區與鄰近地區劃定下來，並送內政部審議後公告。

陳議員進祺：

八十二年一月內政部召集會議已將其區別出來，當初民政局只是在紙上作業，根本不了解實際的情形。芝山岩範圍那麼大，到底那邊才算是古蹟？你們有沒有實地勘查過？原地主改建房屋時，因牽涉古蹟保存問題，必須送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去審查，一拖就是三個月或半年。是不是請民政局比照中正紀念堂的模式，在周遭五十公尺內的建築才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李局長逸洋：

這個案子與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的情形不同，因為他們都不是古蹟，芝山岩遺址是台北市現有二個遺址之一，而且是國定的二級古蹟。整個遺址是在地下，因此地面上看不出什麼。做地下挖掘時，也需要考古專家來做監測。大部分的建築案子都沒有問題，只是時間會被拖延，建築師公會向我們反映過，我們也

請他們提出具體的建議報告書。

古蹟審議學者包括有古蹟、歷史、建築、都市計畫等各方面，因此手續比較繁雜，同時還要報經內政部審議才能將範圍縮小。

陳議員進祺：

局長，要建築師公會提出這樣的報告書實在是有困難！說實話，解鈴還需繫鈴人，問題都是出在民政局啦！芝山岩古蹟到底是整座山還是只到溪口？我們贊成古蹟，但應該將範圍縮小至周遭，否則動則就要考古專家、學者在旁邊看。你知道他們是怎麼規定的呢？十公分挖一次，做一次土壤分析，然後再挖。張局長，我問你十公分要怎麼挖？

張局長景森：

因為怕破壞到遺址。

陳議員進祺：

希望民政局在總質詢前提出一個方案，不要這麼擾民。

李局長逸洋：

我們很願意辦理。但因這是相當專業的考古，我們也一直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除非能提出相對有利的證據才可能縮小其範圍。因此希望陳議員及建築師公會也能幫一些忙，我們願意在程序上做檢討。

陳議員進祺：

市政府就是應該替老百姓解決問題。市民在土地整建、改建時遇到問題，市政府就應盡力協助。當初是民政局呈報上去的，如果要縮小範圍，也應該由你們再報上去呀！希望你們重新檢討一下。

李局長逸洋：

檢討是沒問題，但因牽涉專案，都是學者專家做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也是這麼規定的。如果要以行政命令來更改是很困難的。

陳議員進祺：

是要你們再重新檢討一下啦！

李局長逸洋：

我們願意重新檢討，就怕結果會與陳議員的要求有差距，所以一定要有相關資料佐證。

陳議員進祺：

有檢討才有進步，請民政局在總質詢前邀集學者專家再檢討一次，讓大家有個了解。

養工處莊處長，芝山岩古蹟保存周遭範圍有沒有屬於你們的道路？

養護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是新工處的。

陳議員進祺：

新工處有沒有道路在那裏？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士林五十五號路及至誠路都有。都是依古蹟鑑定程序……

陳議員進祺：

有沒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陳處長欽銘：

已經送去了。

陳議員進祺：

學者專家有沒有在旁邊？

陳處長欽銘：

保存區及鄰接地區範圍如未變更，市政府單位也應遵照辦理

規劃案向當地居民做說明後，現已將案子送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還邀請了一二、三位專家幫我們的顧問公司做設計，現還在修改。

陳議員進祺：

你們做水溝、箱涵、抽水站、電信都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嗎？

陳處長欽銘：

對。

陳議員進祺：

公燈處蔡處長，你們種樹有沒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

士林一〇五號公園是古蹟公園，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進祺：

樹一挖就二、三尺深，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嗎？

蔡處長振聰：

士林一〇五號公園有。

陳議員進祺：

路燈呢？

蔡處長振聰：

路燈沒有。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沒有請學者專家在旁呢？李局長，公燈處就沒照發展局的法令來辦呀！

李局長逸洋：

。

陳議員進棋：

張局長，是不是一定要會同學者專家前往？而且還要分層開挖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實際處理部分在幹事會議就已完成，這是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的。開挖時，尤其是大量開挖時，應該會要求考古專家會同協助。

陳議員進棋：

李局長，希望你再召集學者專家開個會，然後與發展局配合一下，看看能不能限定在周遭五十公尺的範圍內。如果你們一定要堅持，希望新工處、公燈處也比照辦理，挖馬路或箱涵都要知會發展局來審議，並且一定要派考古專家來看，挖十公分就要停，恢復至原先的石器時代。

當初案子是民政局呈報至中央的，現在希望民政局與發展局也要共同配合來解決問題，不要徒增市民的困擾。

李局長逸洋：

我們願意檢討，但能不能不要限定在總質詢之前？因為這不是一次會議就能解決的。

陳議員進棋：

我們尊重你，你自己說一個時間好了。是二個月或三個月？

李局長逸洋：

三個月。

陳議員進棋：

好，謝謝。

黃議員義清：

局長，區段徵收的分配比例實在不合理，過去會要都市發展局檢討，到底有沒有檢討？

張局長景森：

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反映過了，行政院已同意不一定要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可以依其實際的財務計畫。

黃議員義清：

而且是住二……

張局長景森：

那時是針對士林官邸的案子，請行政院重新解釋……

黃議員義清：

市民對此都怨聲載道……

張局長景森：

你問的是那一個案子。

黃議員義清：

所有的區段徵收案。

張局長景森：

過去都是一律百分之四十。

黃議員義清：

地主可以分配到百分之四十？

張局長景森：

對。

黃議員義清：

因為過去分配不合理，我們會建議你們檢討，目前情況如何

張局長景森：

那是行政院的法令，現在已有些鬆綁了。不過還是要依實際

財務計畫來推算。

黃議員義清：

根據財務計畫？

黃議員義清：

是。

張局長景森：

根據財務計畫？

黃議員義清：

還是根據地價的高低？

黃議員義清：

都有關係。

黃議員義清：

能將住二變為住三？是不是能繼續反映一下？

黃議員義清：

是。

張局長景森：

工程費沒有那麼多，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沒有那麼多，是不是

能將住二變為住三？是不是能繼續反映一下？

黃議員義清：

是。

張局長景森：

工程費沒有那麼多，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沒有那麼多，是不是

能將住二變為住三？是不是能繼續反映一下？

黃議員義清：

是。

黃議員義清：

對。

黃議員義清：

有沒有其他適合的地方呢？

黃議員義清：

沒有。

黃議員義清：

中。

黃議員義清：

現正在進行文山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這個問題也正在討論

中。

黃議員義清：

好，謝謝。

黃議員金如：

關於迪化街的問題，市政府有二個方案：一個是拓寬，一個

是保留。後來黃大洲市長決定拓寬，但新任的陳市長又有第二個

通案來代替。迄今又已經過了三年的時間，這個案子到底要如何

處理？

張局長景森：

最近就會舉行公開展覽進入法定程序。除了在該處先做一個

公園外，迪化街一段至永樂市場景觀改善工程會多次發包，但都

流標了。今年度我們已編列預算補助歷史性建築物的維修。

黃議員義清：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不拓寬，希望採用歷史保存的方式來做。

張局長景森：

對地主的權益，我們提出比拓寬、改建更好的方案，允許地主將

該處之建築容積移轉至台北市其他適當地區，如此對地主的獲益

更大。我們現在就是以容積轉移的方式來進行歷史街區的保存及

再發展。

黃議員金如：

原來是考慮在萬芳路，但社區居民反對。

張局長景森：

對。

以前都計處的處長也都是這麼說的。

張局長景森：

沒有啦！

黃議員金如：

始終都沒有做個決定，在陳市長任內到底能不能解決？

張局長景森：

因為原來沒有共識，所以要花很長的時間來尋求共識。現在已經完成計畫草案，準備做公展；公展之後……

黃議員金如：

什麼時候公展？

張局長景森：

預計是這個月。

黃議員金如：

今年度就可以做了嗎？

張局長景森：

我們希望在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公展。

黃議員金如：

案子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張局長景森：

公展一個月後，就送都委會審議，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就發布實施，我們希望在陳市長任內能將此案確定。

黃議員金如：

不要每次都說在研究。

張局長景森：

現在已經不是研究了，已進入法定程序。

黃議員金如：

希望下個會期就有明確的……

張局長景森：

下個會期都委會應該已經審議通過。

黃議員金如：

希望在下個會期就有個明確的決定。

張局長景森：

好，謝謝。

陳議員永德：

關於吳興街、嘉興街間的陸軍總部兵工保修廠，最後好像說是要以地易地，但八十五年四月我提書面質詢，發展局與軍方一直沒有開協調會，也沒有達成最後決議。事實上局長應該很清楚，民國五十二年這個全長二六五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有一部分已經開闢完成，但軍方一直強調該營區非常重要，平常做為陸軍總部各種機械維修之用。附近居民都知道，該處官兵其實非常少，所維修的器械或戰車好像也沒什麼作用，當時我們就希望拆除圍牆。其實那是國有地，不是營區也不是軍事用地，依法都可強制要回來，但那九公頃卻一直空在那裏。局長，你打算怎麼辦？

張局長景森：

在道路開闢部分，工務局已經在研究。我想解決辦法還是要與軍方協調，幾個月前軍方曾給我們一個訊息，表示已在新店找到一塊地可以搬遷，不過要與其他的軍事用地一起談。其實軍方不同單位間也是很本位主義的，在新店所找到的地方一定要是同一系統才可以。我們希望能與國防部較高層次的來談，我想軍方也是在想替代方案。

陳議員永德：

局長，軍方霸權的心態很重，這塊地對大安區、信義區、松

山區的居民來說，不但造成交通擁塞，對都市土地機能也無法好好運用。如果軍方將土地交還給我們，經都市發展局規劃後，或許會有展新的面貌。

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很久，但是一直無法突破瓶頸，局長有什麼辦法嗎？

張局長景森：

這個問題操之在軍方。

陳議員永德：

如果軍方不還我們，我們就一點辦法都沒有了嗎？這道柏林圍牆永遠都沒辦法拆除嗎？

張局長景森：

要東德垮台才有辦法。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做其他事都那麼強勢，遇到軍方就一點辦法都沒有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我們研究看看。

陳議員永德：

局長，到目前為止，你都沒有辦法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軍方在幾個月前會給我們一個訊息，那就是在新店可能有一個地方……

陳議員永德：

這是不是應付你的說法？你知道是那一塊地嗎？

張局長景森：

我大概知道。

陳議員永德：

是同一個單位嗎？

張局長景森：

是。

陳議員永德：

預定何時搬遷呢？

張局長景森：

沒有。

陳議員永德：

這樣跟你說，你就不會逼他了！

張局長景森：

他們希望我們在其他的案子也儘量幫忙。

陳議員永德：

以前我們找了四塊地給他們，他們都不要。

張局長景森：

如要遷往新的營房，他們希望市政府幫他出這個錢。

陳議員永德：

只要能做維修，在市區與郊區有什麼差別？為什麼要侵犯我們的土地機能利用呢？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建議他幾個地點。

陳議員永德：

他們為什麼遲遲不遷？

張局長景森：

他們不是不遷，而是軍方……

陳議員永德：

始終沒有找到合適地點？

張局長景森：

他們是滿穩定的系統，比較不太會動。

陳議員永德：

你認為這件事能解決嗎？

張局長景森：

我認為可以解決，但時間沒有辦法操在我們手上。除非強制

……

陳議員永德：

我還是希望用協商的方式啦！但我不希望協調中斷……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有在協調。

陳議員永德：

局長，希望你加速完成。

張局長景森：

我們一定會盯下去。

陳議員永德：

好，請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您是說南港三重路一〇〇巷嗎？

陳議員永德：

是。

許局長瑞峯：

我們的認定那不是廢土。

陳議員永德：

執行計畫訂出來沒有？

許局長瑞峯：

那不是廢土，大部分是建築廢棄物。

陳議員永德：

公共工程棄土也算是廢土呀！

許局長瑞峯：

建築廢棄物與廢土不同。

陳議員永德：

二者對市民的侵害是相同的，只是名稱不同，你卻硬要……

許局長瑞峯：

因為我要回答你的問題，所以我要先解釋清楚。

陳議員永德：

執行計畫訂出來沒有？

許局長瑞峯：

現由秘書長在統籌辦理。

陳議員永德：

情況如何呢？

許局長瑞峯：

謝議員質詢後，我再問過秘書長，秘書長說已要求業主在定期間內處理，否則即函送……

陳議員永德：

你知道業主是誰嗎？

許局長瑞峯：

是山暉公司。

陳議員永德：

幕後老板呢？

**許局長瑞峯：**

我不知道。

**陳議員永德：**

都是人頭戶啦！那一家棄土公司不是人頭戶呢？

**許局長瑞峯：**

局長，不管是廢土或是你講的……

**許局長瑞峯：**

建築廢棄物。

**陳議員永德：**

發生問題時，能不能處罰幕後真正的老板？

**許局長瑞峯：**

前幾天碰到地政處處長，他也在為這件事傷腦筋，我們一直在想辦法。

**陳議員永德：**

廢棄物到底有多少立方公尺，你們有沒有測量過？

**許局長瑞峯：**

我們不是主管單位。

**陳議員永德：**

要幾輛車才能清走？

**許局長瑞峯：**

環保局才是主管單位。

**陳議員永德：**

你們完全沒有責任嗎？

**許局長瑞峯：**

不是完全沒有責任，因為這是一個跨局處的問題。

**陳議員永德：**

局長，廢土有那幾種？

**許局長瑞峯：**

這要看以那個角度來分。

**陳議員永德：**

一般工程的角度。

**許局長瑞峯：**

有公共工程廢棄土及民間營造業產生之廢棄土。

**陳議員永德：**

比如說磚瓦……

**許局長瑞峯：**

玻璃、鐵片。

**陳議員永德：**

你剛才說的建築廢棄物是什麼？

**許局長瑞峯：**

拆房子一定有一些不要的東西。

**陳議員永德：**

比較大的才算廢土嗎？

**許局長瑞峯：**

不是。一般所謂的廢土是挖地基或做地下室的……

**陳議員永德：**

以工程的角度來說，有建築廢土及公共工程廢土。平均一個月台北市出產多少廢土？一年有多少？

**許局長瑞峯：**

一百五十萬立方公尺。

**陳議員永德：**

是一年還是一個月？

**許局長瑞峯：**

一年。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永德：

建築廢棄土一年有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立方公尺，公共工程廢棄土是一百八十万至二二百万立方公尺。平均每個月是二十七至三十三萬立方公尺。

局長，我們是不是有聯合取締稽查小組？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永德：

每個月平均取締幾件？

許局長瑞峯：

小組才成立二個月……

陳議員永德：

什麼時候成立的？什麼時候開始取締？

許局長瑞峯：

今年十月成立的。

陳議員永德：

才二個月？

許局長瑞峯：

此外，還有聯合崗哨。

陳議員永德：

在濱江街？

許局長瑞峯：

濱江街、撫遠街、內湖六期重劃區也有。

陳議員永德：

現在比較有專責單位在處理。

陳議員永德：

由警察局主導。

許局長瑞峯：

濱江街是會同警察局、工務局各派一人二十四小時五班輪值。內湖六期重劃區廢土聯合稽查小組是……

許局長瑞峯：

濱江街、撫遠街、內湖六期重劃區廢土聯合稽查小組是由環保局主導嗎？

許局長瑞峯：

大概是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三個單位會同。

陳議員永德：

但是內湖多一個地政處單位。

許局長瑞峯：

三個單位各派一人。

陳議員永德：

內湖呢？

許局長瑞峯：

四人。

陳議員永德：

濱江街是會同警察局、工務局各派一人二十四小時五班輪值。

內湖六期重劃區廢土聯合稽查小組是由……

許局長瑞峯：

由警察局主導。

陳議員永德：

現在比較有專責單位在處理。

會同環保局和工務局？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永德：

一個單位派一個人，分五班。

許局長瑞峯：

是四班還是五班……

陳議員永德：

績效如何？

許局長瑞峯：

我們做過檢討，因為有稽查小組，他們才沒有在那二個地方倒，否則那二個地方不知有多少廢土了。

陳議員永德：

稽查小組之前都是工務局在查，一年查了四一八件。十月以後由稽查小組來查，有沒有任何一件抓到元兇或現行犯？

許局長瑞峯：

有抓到，但後來他沒有倒，他說在那邊休息。

陳議員永德：

那有人正在倒的時候被抓到嗎？

許局長瑞峯：

因為我們在那邊，他們才沒有倒，否則不知會倒多少廢土。

陳議員永德：

你們站崗後還有沒有人倒？

許局長瑞峯：

站崗後就沒有人倒，就像有人看家就沒有小偷了。

陳議員永德：

一件都沒有嗎？

許局長瑞峯：

我們查的地方幾乎都沒有，但在內湖有。

陳議員永德：

截至目前為止，一個元兇都沒有？

許局長瑞峯：

治安好，警察當然抓不到小偷，不能因此就說沒有績效呀！

陳議員永德：

現行犯也沒有？

許局長瑞峯：

這表示我們有績效呀！

陳議員永德：

以前呢？

許局長瑞峯：

稽查小組成立前，這二個地方的廢土非常多。

陳議員永德：

現在還是有人偷倒廢土？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永德：

既然還有人倒，為什麼都沒有抓到？

許局長瑞峯：

在這二個地區都沒有人倒了。

陳議員永德：

面對這些廢土，要不要處理？或者就讓他擺在那裏？

許局長瑞峯：

我們有請土方公會來清理。

陳議員永德：

可能你們的人力有限。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永德：

二十四小時輪值也很辛苦。

許局長瑞峯：

沒有錯。

陳議員永德：

你們有政策，他們有對策，他們有辦法用超大的頻道切入警用系統，隨時掌握你們的狀況。

許局長瑞峯：

這只是暫時的現象。我們希望廢土最好能有地方倒，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陳議員永德：

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九條規定、棄土場、營造商、承運業者都要核送那個單位……

許局長瑞峯：

是建管處的施工科。

陳議員永德：

要送廢土必須做書面審查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永德：

審些什麼東西？

許局長瑞峯：

棄土證明。

陳議員永德：

倒在那裏？要倒多少？這要怎麼算呢？

許局長瑞峯：

要有允許倒置的證明。

陳議員永德：

與核送的資料一致嗎？

許局長瑞峯：

資料都列入電腦建檔。

陳議員永德：

南港三重路一〇〇巷的廢棄物面積是多少？

許局長瑞峯：

這是四、五年來累積的。

陳議員永德：

他們核送資料後，你們有沒有到現場會勘？或實際測量？

許局長瑞峯：

都是將資料輸入電腦列管。我們也考慮要施工科隨時去抽查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永德：

你們的審查只是書面嗎？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永德：

與事實是否相符，你們也不清楚。

許局長瑞峯：

每一件都去追蹤是不可能的，只能用抽查的方式。

陳議員永德：

有抽查嗎？

許局長瑞峯：

有請建管處做。

陳議員永德：

怎麼一件都沒查到？

陳議員錦祥：

開始做了嗎？

許局長瑞峯：

我們有請建管處注意，但……

陳議員錦祥：

注意什麼？

許局長瑞峯：

還沒有正式實施，因為一旦開始，就相當耗費人力。

陳議員錦祥：

全台北市只有一個合法的棄土場？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錦祥：

能不能做十個廢棄土場以因應需要？

許局長瑞峯：

二、四個月後福德坑就可接納棄土。

陳議員錦祥：

民間呢？

許局長瑞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七期

如果有人申請並經批准就可以。

陳議員錦祥：

有沒有人申請？

許局長瑞峯：

沒有。

陳議員錦祥：

你不煩惱嗎？

許局長瑞峯：

在台北市很難找。

陳議員錦祥：

重大公共工程均將陸續開挖，屆時棄土要倒在那裏？

許局長瑞峯：

我們也一直在找。填海造陸是最佳的方式……

陳議員錦祥：

局長，你在說天方夜譚嗎？台北市那裡有海？

許局長瑞峯：

在八里那邊。

陳議員錦祥：

那是台北縣。

許局長瑞峯：

所以我們要與台北縣合作。

陳議員錦祥：

把廢土運至外海拋棄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在填海造陸場地沒有建好前，海拋是可行方式之一。

陳議員錦祥：

會不會造成污染呢？

許局長瑞峯：

經過研究都在國際公約許可之下，因為廢土內沒有高污染的東西。

陳議員錦祥：

那一種廢土？

許局長瑞峯：

挖地基挖出來的土就是廢土。

陳議員錦祥：

為什麼不做有效利用呢？政府不是也常常在買土嗎？

許局長瑞峯：

在台北市內很難找到這種場所。

陳議員錦祥：

建管處施工科應該去了解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錦祥：

你們只查那二個地方，其他地方還是照倒呀！你們卻沒有查到半件現行犯。

許局長瑞峯：

因為稽查小組站崗所以沒有抓到現行犯，其他地方還是……

陳議員錦祥：

查也不敢查，被開槍怎麼辦？

許局長瑞峯：

我沒聽懂你的意思。

陳議員錦祥：

許局長瑞峯：

你就從今天開始做嘛！

要不然我們明天下午二點到棄土場去看看嘛！局長，一定要有一套管理辦法，從一開挖就跟著，這一定要做的。

許局長瑞峯：

如果每一件都這麼做，人力實在無法負荷，只能用抽查的方式。

陳議員錦祥：

還沒開始做，你就怕！

許局長瑞峯：

原則上是用抽查的方式。

陳議員錦祥：

什麼時候開始做呢？

許局長瑞峯：

這確實應該做。

陳議員錦祥：

陳處長，那一個工地即將要開挖，我們就從那一個工地開始查。

陳處長欽銘：

實際上我們是想這麼做，我們也在評估其效果。台北市沒有棄土場，他們是申請在台中……

陳議員錦祥：

在桃園啦！

陳處長欽銘：

如果用抽查的方式還可以。

陳議員錦祥：

你就從今天開始做嘛！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應該更努力的做。

陳議員錦祥：

應該做啦！

許局長瑞峯：

原來想請警察局配合，又恐勞師動衆，所以猶疑了一、二個禮拜。

陳處長欽銘：其實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讓他倒在台北市，如果他們要倒到外縣市，就由外縣市去管，這才是地方自治嘛！我們自己管自己，不要去管別人。

陳議員錦祥：

他可以申請到台中呀！

陳處長欽銘：

台中縣政府要管。

陳議員錦祥：

他只要一出車就倒在河川地了呀！

陳處長欽銘：

那是台中縣政府准的。

陳議員錦祥：

他倒在基隆河旁邊，也沒有出台北市呀！

陳處長欽銘：

如果在台北市，那就是我們要負責的。

許局長瑞峯：

基隆河旁邊都有河巡隊在巡呀！如果被抓到，要罰好幾萬元！

陳議員進祺：

！

局長，開挖前為什麼要有棄土證明？一立方多少錢？

許局長瑞峯：

二、三個月前的行情大概是二百元。

陳議員進祺：

台北市每月平均的出土量是二十三萬立方米，台北市現有的廢土場容量只有六千多立方米，剛才處長說業者只要不把棄土倒在台北市就好了，那又何必人家浪費錢，每立方米一百六十元去開證明呢？局長，你認為呢？

許局長瑞峯：

不能取消。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呢？

許局長瑞峯：

不能都沒有管制。

陳議員進祺：

台北市的廢土場容量只有六千八百立方米，而台北市每月平均的棄土量就有二十三萬立方米，要人家怎麼辦呢？

許局長瑞峯：

大部分都跑到台北縣、桃園縣這些有合法容納棄土的地方。

陳議員進祺：

內政部營建署有做統計，你們有沒有？

許局長瑞峯：

台北縣的三峽也有。

陳議員進祺：

比例如何？

許局長瑞峯：

詳細數據我手邊沒有。

陳議員進棋：

台北市八十五年全年的廢土流向，台北市本身有二十三萬三千立方米，占一二·五%，基隆市九十一萬四千立方米，占四六%，桃園十八萬立方米，占九%，台北縣四十九萬立方米，占二十九%，其他有十四萬立方米，八%不知去向，局長知道嗎？

許局長瑞峯：

不知道。

陳議員進棋：

你們不是有巡查小組嗎？

許局長瑞峯：

巡查小組十月才成立。

陳議員進棋：

反正棄土不要倒在台北市就好了，也不必要求棄土證明，讓老百姓、市政府都省錢，何樂而不為呢？最近基隆市議會已做出但書，以後不讓台北市的廢土進入基隆市，怎麼辦？

許局長瑞峯：

據我了解，還沒有這個限制。

陳議員進棋：

你看一下會議紀錄。

許局長瑞峯：

什麼時候的？

陳議員進棋：

上個會期。

許局長瑞峯：

那也是好幾個月以前的事了。

陳議員進棋：

溝通過嗎？

許局長瑞峯：

二個月前，只有台北縣還有一點問題；一個月前，台北縣已經沒有問題了。

陳議員進棋：

反正不要倒在台北市就好了，棄土證明也就取消掉。

許局長瑞峯：

我們怎麼知道有沒有倒在台北市？所以要管制呀！

陳議員進棋：

你們有在巡查呀！

許局長瑞峯：

如果倒在山頂會影響到水土保持，倒在河川也不行呀！

陳議員進棋：

到底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廢土？

許局長瑞峯：

填海造陸、海拋是比較長遠的方式……

陳議員進棋：

三年來你們一直都是在紙上談兵，遠水救不了近火啦！未來我們與台北縣合作，台北縣說是「昌扁合作」，我們卻認為應該是「扁昌合作」，至少台北市也比較大……

許局長瑞峯：

因為比較大，所以要謙虛一點。

陳議員進棋：

我看應該是「扁昌合作」，比較好聽。局長，到底要怎麼辦呢？

**許局長瑞峯：**

一年後碼頭完成就可以海拋。在此之前，有淡海新市鎮及福德坑可以容納。此外，台北縣雖不是正式的棄土場，但如通過鄉鎮公所的水土保持許可就可以去拋。最近台北市的棄土問題已經紓緩。

**陳議員進祺：**

沒有問題嗎？那還要不要棄土證明呢？

**許局長瑞峯：**

要求提出棄土證明是一種管制。

**陳議員進祺：**

人家不是已經同意我們去倒了嗎？

**許局長瑞峯：**

我們不能讓棄土影響我們的地形、地貌及水土保持等……

**陳議員進祺：**

局長，請你深入了解一下，許多棄土證明都是做假的！舉例而言，工地在木柵，棄土場在淡水，相距三、四十公里，運費如何計算？還要經過數道關卡，如何一一溝通？既然都是做假的東西，你們乾脆就做做好事，不要這些證明了。

**許局長瑞峯：**

因為過去沒有管制，所以後來才會發生問題。

**陳議員進祺：**

根據我的了解，以前的管制更嚴，開工前要照相，倒完後還要拿個牌子插著，好像通緝犯一樣。局長，可不可以取消？

**許局長瑞峯：**

要制度步入正軌雖然不容易，但也要一步步去做。

**陳議員進祺：**

台北市的廢土要台北市自己解決。

**許局長瑞峯：**

外縣市願意配合也可以呀！「昌扁合作」就是這樣呀！

**陳議員進祺：**

台北市沒有足夠的棄土場，一味的要人家倒在外縣市，你們有沒有計算要多少運費？你們審議之初，要求的又比外縣市還嚴，問題就出在這裡呀！

**黃議員義清：**

在低洼的山谷或保護區不但可以填土，將來還可以利用，這是一舉兩得嘛！

**許局長瑞峯：**

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只要核可就可以倒。

**黃議員義清：**

可以用什麼辦法來利用山谷……

**許局長瑞峯：**

如未影響水土保持，經審查合格就可以。

**黃議員義清：**

變更都市計畫來征收……

**許局長瑞峯：**

大型的山豬窟、福德坑都已用做垃圾棄土場，其他小型的……

**黃議員義清：**

事實上還是不夠用。

**許局長瑞峯：**

長遠的辦法剛才我們已經提過。

**黃議員義清：**

到山區去找找。

許局長瑞峯：

台北市的垃圾與廢土問題都很嚴重，垃圾的處理比廢土更應優先。

黃議員義清：

環保局找掩埋場也很困難。

許局長瑞峯：

對，大的地方也都先考慮做垃圾掩埋場了。

黃議員義清：

可以找一些低窪地區。  
那都比較小。

黃議員金如：

處理廢土最好的方法就是填海，但台北市沒有海可以填，基隆與台北縣才有。我覺得你們應與中央研究，填海才是長遠之計。

許局長瑞峯：

黃議員講的完全正確，因為台北市沒有海，這些事都要靠中央協調，靠省方合作。半年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才同意協助，基隆港已與我們在談合作來處理此事。二、三年來我們並不是沒有做，就是都要靠別人協助才會拖延下來。

黃議員義清：

填海是最好的辦法，你們應該積極與中央研究。

許局長瑞峯：

我們非常積極的在處理此事。

陳議員永德：

在台北市填海有其困難。

許局長瑞峯：

對，因為沒有臨海。

陳議員永德：

澳門因為填海造陸而增加了一倍的土地，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永德：

局長，台北市合法的棄土場只有一家，根本不能因應需要，你們對於這麼多的棄土流向有無了解？施工科畫面審查時，能不能掌握與實際相符？我們自己抓不到現行犯，但我們的現行犯卻被人家抓到呢！十一月七日有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廢土被台北縣警方當場抓到，實在很難看！局長，剛才說要到山豬窟……

許局長瑞峯：

山豬窟現在是垃圾掩埋場。

陳議員永德：

只是少量的？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永德：

事實上福德坑也早就飽和了。

許局長瑞峯：

還可以容納五十多萬立方公尺。

陳議員永德：

福德坑垃圾場封閉後，議會同仁提出許多再造的意見……

許局長瑞峯：

上面的部分要做個環保公園。

**陳議員永德：**

後來變成廢棄輪胎、機車的存放地點，滋生許多蚊蠅，成爲登革熱的重要根源。現在又去倒廢土，在審查不是很嚴格的情況下，將面臨更大的衝擊。此外，山豬窟也是一樣，誰敢保證那些廢土的品質！如果管理員有放縱的心態，很快就會造成山豬窟的負擔，並會減少山豬窟的壽命。

局長一直說有些廢土也運往山豬窟、福德坑，這可能是少量的；而且只有一、二家可以進入……

**許局長瑞峯：**

環保局也要管制，不能讓所有的……

**陳議員永德：**

你們能夠處理的廢土實在很有限。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永德：**

山豬窟掩埋場的設立已經犧牲南港居民的環保權益，就應該讓他好好壽終正寢，不要讓這些不當資源破壞了山豬窟掩埋場。

否則不但會爆發廢土大戰，也會引發垃圾大戰。

剛才陳錦祥議員也提到，傾倒廢土的業者大多都是黑道在把持……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永德：**

夜間行駛時，他們把車牌都拔掉，而且前面還有前導吉普車呢！

**許局長瑞峯：**

對。

**陳議員永德：**

不管是大馬路，私人用地或工廠前面，他們都可能隨意傾倒。有些人二天就要清一次，一清就要花好幾萬元，甚至幾十萬、幾百萬元。

工務局好像曾經提出一個計畫，不知是胎死腹中還是仍在市長室？

**許局長瑞峯：**

什麼計畫？

**陳議員永德：**

就是有關處理廢土的計畫。

**許局長瑞峯：**

大致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方式。

**陳議員永德：**

是本市建造工程追蹤棄土流向計畫。

**許局長瑞峯：**

除了前述二個稽查小組外，這個計畫還要動用警察局、環保局的人力，因此我們猶豫了……

**陳議員永德：**

現在的計畫是如何呢？

**許局長瑞峯：**

因為還要用這麼多人力，所以比較猶豫一點，我們即使沒有這個人力，建管處施工科人員也會以抽查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永德：**

台北市已經發生二次廢土大戰，二次的訴求都差不多。比如

說他們希望有一個土方資源交換中心……

許局長瑞峯：

沒有錯。

除了八里的填海造陸計畫可能比較快實施外，其他的談判幾乎都觸礁了。局長剛才好像又說與基隆的談判很順利。

許局長瑞峯：

是八里。

陳議員永德：

我們有百分之四十六的廢土是倒在基隆的呀！

許局長瑞峯：

那是因為基隆有一些合法的棄土場。

陳議員永德：

那怎麼說沒有呢？

許局長瑞峯：

基隆大水窟棄土場的容量是一千一百萬立方公尺，可以容納相當多的棄土。除此之外，基隆市就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容納棄土。

陳議員永德：

台北市有百分之四十六的棄土是倒在基隆市呀！

許局長瑞峯：

都是在大水窟呀！

陳議員永德：

除了填海造陸外，你還應尋找更多的棄土場。過去桃園縣呂縣長與台北市陳市長曾說過，希望桃園縣的垃圾送到台北市，台北市的廢土則送到桃園縣；結果台北市民罵陳市長，桃園縣民罵呂縣長。

許局長瑞峯：

那也只是暫時的做法。緊急時，應該可以互相幫助的。

陳議員永德：

局長，到目前為止，許多事情雖然你有在做，但都沒有很大的成效，可以說是成效不彰。

許局長瑞峯：

不要這麼說，我們的稽查小組……

陳議員永德：

台北市的新生地、重劃地或空曠地都不再發現廢土蹤跡才是真正的成功。

許局長瑞峯：

我們現在已略見曙光，因為一年後就可以海拋。我們更希望在五、六年或六、七年內可以填海造陸。過去的努力雖然還未見明顯成績，但中央已經允准填海造陸，這也算是一點成績了。

陳議員永德：

你們對這些棄土不但不能立即處理，還要責成其他相關單位，要派多少輛車，花多少錢都不知道。

許局長瑞峯：

這就是因為過去都沒有管制所致，所以我不贊同陳進棋議員所提廢除棄土證明的意見。

陳議員永德：

你怎麼說反話呢？

許局長瑞峯：

應該要管制呀！

陳議員永德：

過去關渡平原的問題挺嚴重，濱江街是第二個比較嚴重的地

方，現今都已改善。但是南港三重路山上的棄土及內湖重劃區的問題也都還很嚴重。

**許局長瑞峯：**

三重路這個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永德：**

公共工程不斷在增加，民間私人產業也依序進行，每年的棄土就有四百萬立方公尺。在現有資源下，你如何有效處理？填海造陸計畫講得更久，外國比我們晚講的都已經做好了。如果局長還一直無法有效處理，那「新市府」與「舊市府」有何不同？新局面長與舊局長又有何不同呢？

**許局長瑞峯：**

我們已經快要可以進行了。

**陳議員永德：**

如果不能有效處理，一定會有第三次、第四次廢土大戰。有沒有人敢保證陳市長所餘的任期内可以找到合法的廢土場？沒有一！所以我們對局長也一樣沒有信心。

局長，你們對新工處、養工處發包的工程有沒有做過稽核？到底這些廠商將廢土運往何處？

**許局長瑞峯：**

我剛才一直強調，不但台北市應以電腦管制，連中央也應該這麼做。

**陳議員永德：**

全台灣最沒有辦法解決廢土問題的就是台北市。

**許局長瑞峯：**

這是先天條件的問題，新市府這一、三年以來都非常努力的處理，但中央協助的還不夠嘛！

**陳議員永德：**

台北縣的面積比我們大七倍，人口也比我們多，棄土也比我們多，但是人家比我們更有解決的能力。高雄南星計畫也從七年開始，創造了多少的海埔新生地！你們好像也有個倒置在公海的計畫，是不是？

**許局長瑞峯：**

是。剛才我已說過，在填海造陸之前，我們先以海拋的方式處理。

**陳議員永德：**

現在造了多少公頃出來？

**許局長瑞峯：**

就是還沒有……

**陳議員永德：**

你告訴我們九年内可以完成嘛！其實我不贊同將廢土拋在公海。

**許局長瑞峯：**

這是不得已的方法。

**陳議員永德：**

我們的環保型態被美國人罵得一文不值。

**許局長瑞峯：**

這是不得已的辦法。

**陳議員永德：**

還不是又製造了……

**許局長瑞峯：**

至少比破壞水土保持或地形、地貌要好一些。

**陳議員永德：**

如果你們有辦法，把管子接長一點，直接將廢土從管子運送到公海去！真想不到會有這種計畫，而且還形成決策！你們一直

扼殺業者的通路，他們的抗爭與訴求依然是存在。雖然我們一直罵他們鴨霸，但是工務局也確實沒有決策能力，如何能遏止廢土問題呢？我們自己抓不到現行犯，卻被外縣市抓到。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說的是捷運局，但經捷運局的調查結果並不是我們。可能是因為在選舉期間而隨便抓的。

陳議員永德：

是十一月七日……

許局長瑞峯：

捷運局那個工地已經好幾年沒動，可能是在選舉期間故意要的噱頭。

陳議員永德：

捷運局的承包商比養工處還多，捷運廢土也是最多的。工務局從去年九月至今年十一月取締了四百多件，但沒有抓到一個真正的老板。這二個月來你們又說業者看到你們在現場所以就不倒了，那你們為什麼不等他們倒了再抓呢？這表示你們的技術有問題，表示你們有包庇嘛！顯然是你們績效不彰。

許局長瑞峯：

陳議員，這二個月來亂倒廢土的情形已有相當改善，怎麼還說我們績效不彰呢？

陳議員永德：

去年九月至今年十一月抓到了四百多件，績效還比較好。現在還說抓不到現行犯！

許局長瑞峯：

有呀！

陳議員永德：

現行犯呢！

許局長瑞峯：

警察局每個月都有報來。

陳議員永德：

是在現場倒而現場被抓到的嗎？

許局長瑞峯：

有一件。

陳議員永德：

那一件？

許局長瑞峯：

我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永德：

你給我們的資料是沒有現行犯，現在怎麼又說有呢？

許局長瑞峯：

這二個月來沒有，但過去警察局抓了許多現行犯。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們各單位間不要互推皮球，一個環保局主政，一個警察局主政……

許局長瑞峯：

那只是二個小組的分工，廢土問題還是由工務局主政。

陳議員永德：

跨局處的計畫其實可以落實執行，但你們還是互相推皮球嘛

沒有。

陳議員永德：

那為什麼還是無法落實呢？

陳議員錦祥：

將廢土倒入公海，會不會引起世界環保團體的攻擊？

許局長瑞峯：

倫敦公約規定……

陳議員錦祥：

倫敦是倫敦，台灣是台灣。

許局長瑞峯：

倫敦公約規範只要不是高污染的物品，可以允許倒入公海。

當然，將東西棄置公海總是不好，但這是影響最小的辦法。

陳議員錦祥：

局長，儘量不要用這種辦法，應尋找其他合法……

許局長瑞峯：

我們這是不得不的辦法。

陳議員錦祥：

針對可以使用的……

許局長瑞峯：

填海造陸是最好了。

陳議員錦祥：

趕快做呀！

許局長瑞峯：

這方面也拜託各位多支持。

陳議員永德：

陳市長就任時最強調的就是一清水合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解決雙邊的棄土問題，此外還有捷運的催收款及衛生下水道等問題。我們準備將下水道接管率提昇至百分之四十，但台北縣都不做，清水如何合作呢？執行率不到百分之二十啦！就算蘇貞昌再有魄力，縣、市民的認同不同，預算不同，先天條件也不同，不好的台北經驗也要講一講嘛！七次專案會議中有四次是談廢土問題的，但卻沒有任何結論，這也是不好的台北經驗。

許局長瑞峯：

以後沒有台灣省，許多中央的權力就可以下放，因此「昌扁合作」，一定會與「清水合作」不同，而且「昌扁合作」一定會更密切。過去我們不能填海造陸就是因為中央不能直接配合的關係。

陳議員永德：

希望以後我們有機會來探討「昌扁合作」的執行法則。

許局長瑞峯：

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

今天的質詢就此結束，散會。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一

速記：洪樹林

主席（謝議員英美）：

各位午安，今天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第四組的質詢與答覆，時間有五十三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請發展局局長、建管處處長上台！

關於國民黨中央黨部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一案，已延宕很久了，為何依照法令你們至今仍遲遲不發使用執照？從歷史沿革來說，中央黨部現址，日據時代是紅十字會的總部；台灣光復之後，

該土地、建物均登記爲國有惟因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後，體制紊亂，致當時國民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變成無償使用的情況。這種歷史背景，不僅僅是國民黨中央黨部而已，甚至包括

五院、以前的台北市議會等均有這種歷史沿革。處長！你到任不久，而中央黨部使用執照的核發案，與你卻最有關聯，因此，對於他的歷史沿革，你有必要仔細的了解，研判到底該不該核發。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國有財產局才成立，五十六年國有財產局核發土地權使用證明書給中國國民黨，七十二年則成立土地租賃關係，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土地現值公告的前一天，國民黨即取得該地的所有權。八十二年第一次申請建築執照、拆除執照時的用途爲文康中心，同年七月獲核准建照；同年十一月一日該土地使用區分修正爲行政區，可申請供人民團體使用，所以十二月底國民黨即申請變更設計作爲人民團體使用，建管處亦於八十三年核准。八十三年底第二次申請變更之後，起造人變成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李登輝先生，設計人、監造人是李祖原建築師，承造人爲澧水營造工程公司，整個建築物爲地上十二層、地下四層。

陳水扁市長上台後，以該大樓係中國國民黨所起造，藉六大質疑，十三項缺失，處處予以刁難，最後並將該大樓的使用執照案予以退件。因此，即使該大樓已蓋好了，所有的缺失也已一一改善，而且本案也逾越了使用執照核發的審核期限，你們至今仍然不予核發，並將之分二階段審查。請問建管處，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的程序，是否有瑕疵？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該案申請建築執照、竣工勘驗，申請使用執照的過程均屬合法，絕無瑕疵。

陳議員永德：

爲什麼申請的過程均合法；而且第一次勘驗所提的十三項實體缺失亦已改善，卻不核發使用執照呢？

陳處長光雄：

該建築基地拆除舊有房舍之前，市府曾協調國民黨中央黨部澄清六大疑點後再施工，但中央黨部並未澄清，所以市政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市府相關單位再行瞭解該六大疑點。

陳議員永德：

陳水扁市長上台後，市府針對該案所提的六大疑點，是屬於理念的部分；但既然十三項缺失等實體部分，都已合法改善，顯然你們這是在貫徹陳水扁市長理念比實體程序重要的觀念。這六大疑點是建管處的看法，還是市政府的見解？

陳處長光雄：

這是依照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九十五條之一所做的限制。

陳議員永德：

建管處爲何當初要核發建築執照呢？以前的政府難道不是政府嗎？

陳處長光雄：

以前是依建築法核發。

陳議員永德：

你能發了建築執照後，才說這是不合法的嗎？

陳處長光雄：

這不是合不合法的問題，我覺得疑點先澄清以後才比較好處理。我們要求業主——中國國民黨出面澄清，他置之不理；對於他的要求，我們自然也不回應。

陳議員永德：

處長！審查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時，你們會因起造人或者幕後的老板是那個財團，而在程序合法下，不予核准嗎？或者是因

某個政治團體，例如：民進黨要蓋中央黨部，而特別予以專案審查嗎？

陳處長光雄：

並非如此區分，而是以某個地區、地段做為專案審查的依據。

陳議員永德：

處長！你是幾時上任的？

陳處長光雄：

我是八十五年九月上任。

陳議員永德：

你是事後才接這個案子的吧！

陳處長光雄：

我在都市發展局時，就已主辦這個案子；當時，我就希望他們能主動釐清這六個疑點。

陳議員永德：

那麼，建管處為什麼要核准建築執照呢？究竟是建管處，或是市政府違法呢？今天，既已核准蓋大樓，且大樓都已蓋好了，怎麼能再來說它違法！

陳處長光雄：

如果違法我們會勒令停工，但建築部分並未違法。

陳議員永德：

違法應該是指實體部分，例如：環境衛生、施工品質不良等方面而言，不可以用理念來超越法律啊！

陳議員進祺：

處長！你知道是那六項疑點嗎？

陳處長光雄：

這案子已很久，我並不記得很清楚。

陳議員進祺：

這六個疑點中，有與國有財產局的租賃關係，與財政部間的土地讓售過程，建造申請過程，原有舊建築物拆除過程等。這與市政府建管處間根本是二碼事，一點關係也沒有。因為，在申請建築執照時，所有證件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租賃關係、申請人資料等，都必須經過建造科審核沒有問題後，才會收件，核發建照。

陳處長光雄：

我擔心的不是這幾項，而是基地面積會不會有誤。不論業主是誰，在產生錯誤之前，能由專案小組多加調查總是好的。

陳議員進祺：

面積是屬於地政處的問題。在申請建照時，雖須提供地政處核給的土地謄本，但是仍以實地測量為準，若實測面積低於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不須送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黨部的土地面積，土地謄本雖記載逾六、〇二一平方公尺，但實測面積只有五、九五三平方公尺，為何還要送請都委會審議！況且自有台北市政府以來，有那個案子必須是經過專案小組審核後，才發給使用執照的呢？為何針對本案，就須如此做？

陳處長光雄：

因為這六個疑點，既然有人質疑，就須靠專案小組調查澄清。

陳議員進祺：

請工務局局長！局長，專案小組成立了嗎？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當時，市長指定由陳師孟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陳副市長辭職後，改由林副市長負責。除了經指定的市府機關外，現正在邀請專家學者。

陳議員進祺：

主席！時間暫停。八十六年元月中央黨部送件申請使用執照，六月十三項缺失均已改善完畢，為何至今，仍只知召集人是誰，其餘成員則尚未確定呢？

主席：

陳議員！許局長能答覆，時間仍應繼續進行。

許局長瑞峯：

專案小組的成員中，市府機關方面有民政局、交通局、地政處、新聞處、法規會、工務局；府外的學者專家計有十位，但有一二、三位迄未回函答覆。

陳議員進祺：

有沒有開過會呢？

許局長瑞峯：

還沒有。

陳議員進祺：

八十六年元月送件，六月就已改善完畢，你們到現在卻還未成立專案小組。如果是一般百姓，早就破產了。

許局長瑞峯：

因為這期間碰到副市長換人的問題。

陳議員進祺：

換副市長是市府的問題？總不能市長出國後，市府就無人可以運作，這很明顯就是你們在刁難。其次，使用執照的核發，與

民政局有何牽涉？

許局長瑞峯：

因為涉及古蹟的問題，需要再行檢討。

陳議員進祺：

房子都已拆掉了，那還有古蹟的問題。

況且該基地面積經實測，只有五、九五三平方公尺，根本不需送都委會審議；必須是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才需送都委會審議，也才會有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衝擊等後續問題。

許局長瑞峯：

我的看法與陳處長有一些不同。當地原來是紅十字會總部，具有紀念性……

陳議員進祺：

陳處長曾經任職都市發展局，相關法規他也很瞭解。你既然有誠心、誠意要解決這個案子，為何專案小組到現在還未成立，也從未開過會。

黃議員金如：

舊有房子都已拆除，而且新大樓亦已完工，還檢討什麼古蹟問題，這完全是在玩政治手段嘛！一個政治人物要有政治的胸懷、度量。

許局長瑞峯：

專案小組成員……，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希望黃議員能讓我有說明的機會……

黃議員金如：

陳市長若無政治胸懷，以後怎麼能當總統呢？依據法令該怎麼做，就要有勇氣執行，即使丟官也無所謂；不該受到政治壓力就不予核發使用執照。私底下，我對陳市長很客氣，但這個案

子實在令我非常不滿意，難以接受。

**陳議員永德：**

自我認識黃議員至今，從未看他如此生氣。當初，你們曾答應，若實質條件審查合格，就予核發執照，至今，早就逾越了時效。

請問都市發展局，台北市十六層樓以上的建築物，領有建築使用執照者，有幾棟？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我手邊目前無此資料。

**陳議員永德：**

計有六百零三件的使用執照，六百二十棟十六層樓以上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有沒有那一棟會受到這樣的特別照顧？

**許局長瑞峯：**

我只知道僅有這一件。

**陳議員永德：**

是不是就因為是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大樓，所以才受到特別待遇？

**許局長瑞峯：**

這是你的看法。

**陳議員永德：**

許局長你是屬於那個黨籍？

**許局長瑞峯：**

我是民進黨員。

**張局長景森：**

這案子與黨籍無關。你所提的六百多棟建築物中，無任何一件有此類似的長期占用國有土地，以賤價收購國有土地，申請建

築執照時迴避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拆除古蹟，及對都市景觀、交通產生重大衝擊等問題。

**陳議員永德：**

這種超高大樓，如果是由民間興建，又碰到像你們這樣積壓處理，那麼早就破產了。這次縣市長選舉，國民黨敗選，你們是不是想趁此再來個「馬威」！林嘉誠副市長上任後，專案小組成員名單都有了，總應該開個會，你們到底在拖延什麼呢？

**許局長瑞峯：**

部分府外的小組成員還在考慮，尚未回函。至於陳議員進棋提到我們有所刁難一事，六千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面積是不必送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但中央黨部的土地實測面積五、九五三平方公尺，與地籍資料記載的六、〇二一平方公尺，僅有1%的差距，依一般常理，必定會申請重測，為此，這個過程有無違法情事，我們固然可以調查；如有人質疑過程有瑕疵時，我們當然更應該重新檢討，完全無黨派色彩因素。

**陳議員進棋：**

土地測量是地政處的權責，非建管處的業務；如果土地面積測量結果確實不足六千平方公尺，你認為還需要成立專案小組嗎？衣服都會縮水了，更何況是土地呢？自清朝、日據時代以來，不斷的重測，結果有的土地不僅有減少10%、20%的情形，甚至還有建築基地變成道路的情況。

**許局長瑞峯：**

土地面積只是其中的一項疑點，我們要檢討有無故意規避都市設計審議的情況。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必需要信任部屬、同仁，能百分之百的信任，屬下

才會拼命去做事，如果懷疑部屬曾貪贓枉法，縱容、包庇中央黨部，爲何監察院未提出彈劾？

許局長瑞峯：

未調查清楚前，怎麼能提出彈劾案呢？

陳議員進楨：

局長！講話要實在！不是還沒調查清楚，而是根本還沒進行調查。

陳議員永德：

林嘉誠副市長接任召集人時，曾經表示關於國民黨中央黨部申請使用執照一案，陳水扁市長的意見及動向是很重要的參考指標。這表示本案的彈性空間非常寬廣。你們遲遲不敢通過本案，甚至冠上一些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的說法，只是爲了讓陳水扁能憑一己的主觀意思、喜惡，來判決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生與死。是不是這樣子呢？

許局長瑞峯：

我未聽過林副市長如此說，報紙的報導是否正確，仍有待查證。

陳議員永德：

不要老是說錯話以後，就說報紙不對。

許局長瑞峯：

就事論事，我並未聽過林副市長如此說。

陳議員永德：

這案子是不是在「政治角力」下，將國民黨中央黨部變成無辜的受害者。

許局長瑞峯：

林副市長自八月上任，迄今三個多月，自他上任不久，即已

簽報籌組專案小組……

黃議員義清：

局長！原則上應該避免有政黨白色恐怖的現象。要怎麼審查，應該確實做到行政中立的原則。本案十三項缺失，既然在第二次勘驗時就已通過了，而法律程序也已完成，就趕快發給使用執照。如果有任何瑕疵，以後可以吊銷該項執照，甚至再編列預算徵收該建築物；絕對不可以拖延不解決，影響到人民團體的使用權利。

許局長瑞峯：

我們審查時，從不帶有政黨色彩。而在處理山坡地建物時，我們也不能在人民搬進去後，說拆除就拆除。

黃議員義清：

人民申請的案子，若發覺有瑕疵，隨時都可以追究，非得在這個時候追究責任，不然，難免令人覺得有泛政治化的現象。你多久可以發給使用執照呢？

許局長瑞峯：

這必須等專案小組研究。市政府處理本案，決不會有黨派色彩。

黃議員義清：

這樣，這個案子要拖到何年何月！

許局長瑞峯：

各位議員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我能理解；但是我們必須站在全國人民的立場考量；而且，本案非僅有規避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問題，還有其他疑點，須待專案小組處理。

黃議員義清：

發照單位是工務局，並不是專案小組，如果事後有瑕疵，該

吊銷或拆除時，就照規定辦理。

許局長瑞峯：

黃議員！我們認為不應該有任何特權，不能因為是國民黨中央黨部，我們就縱容他可以有非法或瑕疵的事實。

黃議員義清：

你剛剛說本案有瑕疵，並未談到有任何非法之處。你應該用一般案件的處理心態；既已合法，就該核給使用執照，否則，拖這麼久，不但不合理，而且人家不能使用的損失要由什麼人負責呢？

李議員金璋：

中央黨部的使用執照，自八十六年元月六日即提出申請核發，迄今八十六年十二月還未發給……

許局長瑞峯：

本案在八十六年六月才完成十三項缺失的改善。

李議員金璋：

我是這方面的專家。八十六年元月送件後，再來是補件，而八十六年六月完成缺失改善後，你們才發現應否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問題，但到目前，專案小組仍未成立。那有如此無效率的政府？

許局長瑞峯：

我剛才已解釋過了，是因為副市長換人的因素。

李議員金璋：

陳市長都說「我的效率是最好的」，為何到現在還未召集專家學者開會呢？難道市長可以說話不算話。局長！不要說是中央黨部，就以一般百姓來說，怎麼會如此？你解釋一下。

許局長瑞峯：

林副市長八月一日上任以來，曾與我們協商如何籌組專案小組解決本案，而後因颱風、出國等事情，致延至目前尚有二、三位專家學者的回函還未收到。

李議員金璋：

局長！這個問題其實你很難回答，發不發完全視幕後那個人的意思而定；我也不願把你們逼的太緊，我希望你們儘快找齊專家學者，把使用執照核發下來。張局長！你有沒有聽到？

張局長景森：

開完會，說不定會禁止中央黨部使用。當初，我們會發函請中央黨部來澄清，但他們既不來澄清，卻又透過各種管道對市政府施加壓力，這樣子，將來專案小組開會時，怎麼有辦法討論呢？

黃議員金如：

許局長說不能違法核發使用執照給中央黨部，我覺得很可笑。自台灣光復五十年來，台北市有那一棟大樓需有在房子蓋好後，還須請專家學者來研究該核發與否。其次，核發與否完全看市長的意願，根本用不著專家學者研究，這只不過是騙人的作秀把戲。我希望你們能冷靜思考，這樣才難國民黨，對人民能否交代得過去。

陳議員永德：

局長！對於你的說法，我表示嚴重的抗議。自你們執政後，國民黨有那一件事使用過特權？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工後，主管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符合者，應發給建築使用執照；不符合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結果，你們一拖拖半年；然後，又提出六大類似「憲法限制人民自

使用執照核發給中央黨部。

由結社」等堂而皇之的帝王條款，怎麼會沒有政黨情結呢？其實，這個案子程序上已完全合法，只要陳市長點頭同意，你們就會通過。

六 大疑點中第一項「破壞公共景觀、嚴重影響交通衝擊」，這算什麼理由！我覺得市政府天天有人前去抗爭，才更符合這種情形。經過合法程序申請使用執照，你們卻不核發，這若不是政黨情結，應該算是什麼呢？

許局長瑞峯：

是否有破壞景觀，我完全尊重陳議員的專業看法。我個人也不敢隨意認定，必須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陳議員永德：

那何必把理由說得如此牽強呢？你們是不是怕蓋好後，國民黨中央黨部的風水較好，造成鐘擺效應，又輪回國民黨執政。另外，什麼叫做「二階段審查」？

許局長瑞峯：

我從未聽過「二階段審查」。

陳議員永德：

你們這樣就是二階段審查啊！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後階段以政策審查。

陳議員進祺：

許局長！你們真的是二階段審查。前面已提過，土地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根本不必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況且建築執照係建管處核給的，一切查驗程序均合情、理、法，就應將

陳處長！你是不是要求建管處同仁，在人民申請執照時，必須將所需的資料全部說清楚，以避免人民跑一、三趟，產生刁難現象，否則，該同仁將受到處分。

陳處長光雄：

沒錯。

陳議員進祺：

中央黨部八十六年元月退件後，你們要求改善十三項缺失；此後缺失改善完畢，同年六月再送審時，到底是誰要求送專案小組審查？你們這樣做，是不是知法犯法！否則，在第一次退件時，就應申明除了十三項缺失外，本件還須送專案小組審查。

陳處長光雄：

本案在中央黨部第二次申請勘驗前，我們就已決定成立專案小組。同時建管處須派一名人員參加，而且建管處也是被審核的單位，所以，必須等待專案小組審核後，我們才能處理。其實，本案國民黨本身要負責……

陳議員進祺：

處長！請你解釋，為何八十六年元月退件時，不說要送專案小組審查，等到八十六年六月十三項缺失改善完畢後，卻說須送專案小組審查，這到底是谁的意思？

陳議員錦祥：

陳處長！使用執照究竟能不能核發？

陳處長光雄：

我們發現有問題，所以不能核發。

陳議員錦祥：

有什麼問題？

陳處長光雄：

我覺得都市設計審議……

陳議員錦祥：

土地都已測量過了。

陳處長光雄：

地籍資料顯示向國有財產局購買時是六、〇一二平方公尺，但實測是五、九五三平方公尺。國民黨對此疑點一直不願澄清……

陳議員進祺：

處長！今天的業主是財團法人，不是國民黨。

依據建築法五十八條規定，只要不違反該條規定事項，建管處都應核發使用執照；該條文中並未規定，未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就不可以核發使用執照啊！

陳處長光雄：

爲了這案子，我曾親自去拜會國民黨秘書長，但卻未碰面。如果面積有誤，國民黨應儘快澄清，並向國有財產局追討差價。

陳議員錦祥：

要不要追討差價，是國民黨的事，與你們有何關係。

陳處長光雄：

因爲他未澄清，建管處會遭到調查。

陳議員永德：

你是不是怕丟官，而在掩護陳市長。

在完全合法的程序下，你不發給使用執照，最終的責任問題，還是歸屬於你。

黃議員金如：

處長！你平常的作風，很有魄力、擔當，本案你應該能自行

裁量，不要婆婆媽媽的。

陳議員永德：

處長！你屬於那一個黨派？

陳處長光雄：

我是國民黨黨員，所以我極力主張國民黨應該澄清土地面積問題，這樣才是光榮的事……

陳議員永德：

土地測量有問題是地政主管機關的事，與建管處何干？

主席：

時間暫停。陳處長！答覆問題時，請勿涉及黨派色彩。時間請繼續。

陳議員錦祥：

張局長！本案是不是由你主導的，爲了希望國民黨能與你們協調解決總統府前廣場二個停車場的問題，所以，你們以暫停核發中央黨部的使用執照爲條件。有沒有這種「條件說」？

張局長景森：

我會聽過此「條件說」，但這並不是我提出來的。陳議員！我們屢次發函給國民黨，請他澄清六大疑點，國民黨一直不願澄清。因此，如有妨礙公衆利益之虞，我們可以依土地分區使用規則等相關法規不核准使用。

陳議員進祺：

張局長！已核發建照的公共工程建築物究竟是由那個單位進行監督？

張局長景森：

建築物的使用，發展局亦有經管職權。

陳議員進祺：

但是使用執照還未拿到啊！建築執照等的核發是工務局建管處的業務，發展局只有建議權，建管處接受與否，可以自行考量。因此，如未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就應核給使用執照。

○

其次，本案可分為二個階段，前階段屬於國民黨執政時代，後階段屬於民進黨執政時代；所以，局長乾脆就把他攤開，就是因為有此歷史背景，你們才做二階段審查。

本案之前，芝山岩加油站經工務局核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後，因當地居民抗議而吊銷，業主曾獲得伍佰萬元的國家賠償金。如果本案，國民黨請求國家賠償成立，則市政府不是又要浪費市民的血汗錢，這個責任應由誰來承擔？

張局長景森：

我非常歡迎國民黨提出請求國家賠償的訴訟。

陳議員永德：

國民黨中央黨部一再的澄清所有疑點，實地測量的面積就是五、九五三平方公尺。

張局長景森：

關於六大疑點，國民黨至今仍未澄清。有好幾次，我們公文、人都去過了，他們就是不理會。

陳議員進祺：

只要是按圖施工，當然不須予以理會。

黃議員金如：

你們這是故意刁難。

張局長景森：

本案國民黨中央黨部應該向社會大眾好好交代。

主席：

第四組質詢與答覆時間已到；尚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函覆。休息至三點二十分，再繼續進行第五組。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本席（李議員仁人女士）選區內有條道路工程有四條水溝，而且還有分真水溝、假水溝，這種假水溝是否有必要？建議工務局全面檢討：道路有假水溝者，全面改為可排水的水溝，而該工程不要限制於十二月底前完工。

答：（一）道路之排水系統早期係沿建築線施築，另於路旁設進水槽以排洩路面水，因側向式進水槽較易堵塞，造成積水，故目前之排水溝均採設置於人行道邊，並採直落式之進水口。所謂「假水溝」係指原應新設於人行道邊之側溝因開挖後有其他管線佔用該位置，遷移需花費很長的時間，影響周遭商家生意及進出，故先採L型側溝施築，並於適當距離暫設落水孔及連接管排水。

（二）針對前述情形，本局養工處將另案邀集各管線單位，就該等影響設置U型側溝之管線先期設計發包遷移，並補齊該段未施築之側溝。至於原工程為免等待管線遷移曠日廢時，影響商家權益，仍依合約規定時程辦理。

二、未徵收道路但已埋設地下管線者，依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必須補償，請工務局於一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具體討論擬訂專案。

答：本局目前正蒐集資料彙整後專案簽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一）市長對外宣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三年內已由二三・六%達到

三三%，八十七年底可完成四〇%，接管率是他的政績，可是根據八十三、八十四年工務局年報，黃前市長即在八十一

一八十六年中程計畫內預計八十六年度完成接管率四〇%。

(二)近三年完成之主、次幹管長度，亦是前市長任內編列之連續預算辦理之工程。

答：(一)案內貴席（蔣議員乃辛先生）所詢八十二年五月本府工

務局編印之「工務統計年報」中提及：「積極推廣用戶接管，以提高使用普及率，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共計六年，本市可服務接管人口普及率為四〇%，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為三三%。」該文所述普及率應為當時（八十一年）之預期目標，惟經查此段期間

本市正積極趕辦省市共同放流設施之建設，並配合內湖污水單獨處理區內之建設埋設內湖地區主幹管，及市區範圍內次幹管之埋設，必須耗費大量人力及經費，暫時無法辦理分支管網埋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八十一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為二二·〇六%，迄八十三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完成二三·六%，目前八十六年十一月中旬完成用戶接管普及率為三一·一三%，預計本（八十六）年底可完成三三%。

(二)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建設從計畫至完工需跨越數年才能完成，故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須按既定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執行之。

四、信義路二段內有一間明保宮在路中，養工處開闢道路時卻予以繞過遲未拆除。

答：本局養工處八十四年度大安金山南路二段廿二巷、杭州南路二段廿五巷、信義路一段四四巷道路新築工程範圍內明

五、至善路至善天下迴廊之中控室、管理室是否為違建？何時處理？

答：有關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五〇至二〇二號（至善天下）經派員現場勘查及核對使照，該址中控室、管理員室均屬迴廊之一部分，惟私自以鐵柵圍起之部分經查係違建。經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查報，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自行拆除。

六、貴局養工處自十月初開始進行民生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只施工了一個禮拜即停工至今；居民不斷抗議，只有市長家附近率先完工。

答：(一)查本局養工處興辦民生東西路道路改善工程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工，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施

工內容為側溝、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及路面之更新。

(二)查民生東路計分四標工程施作，自開工後即積極施工，並於每一街廓側溝完成後即舖設混凝土基礎層以利行人通行，並無施作一星期即停工之情事。

(三)其中第三標（復興北路至光復北路段）於材料檢驗合格後，即按混凝土基礎層完成順序，自北側由光復北路往

復興北路方向舖設中。

(四)另第四標（光復北路至撫遠街段）亦於材料檢驗合格後，按工程進度自撫遠街開始往西兩側舖設；於十一月底已舖設至三民路口；現正積極往西向光復北路舖設中。

(五)另一、二標（中山北路至松江路至復興北路段）人行道

因原材料廠商成品不符合約規定遭本局養工處退料剔除

後另覓材料商製造，以致有所延誤；惟人行道基礎層已依序完成，可供行人通行。同時另覓製造商製作後現已

進料施工中。

(六)本局養工處當督促施工單位及承商積極趕工，如期完工

；並加強工地管理，減少施工中對人車之影響，並嚴格

要求品管，以期完工後賦以民生東路新的風貌及景觀。

七、何類違建即報即拆？市民任意舉發違建是否需澈底瞭解後再行處理？

答：(一)本局為遏止本市新違建產生，對正在搭蓋違反本市違建

查報作業原則之違建，即報即拆除。

(二)依據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規定：凡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以後新產生之違建及八十三年以前既存違建，而有妨害

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都市計畫等之違建，均予查報拆除；惟若確有特殊情形者，經查

證後視實際情況專案處理。

八、(一)台北市建築物屬開放空間之建物有多少？是否大多數被私人

占用？

(二)對住宅區之開放空間違建是否可暫緩拆除？

答：(一)共有二〇八件開放空間建物，一般商業大樓仍有保留開

放空間，住宅大樓之開放空間違規違建較多，違規情況多為加設鐵門及欄杆，阻擋開放空間出入或利用開放空間做為停車使用或搭蓋管理員室構成違建。

(二)在開放空間如設有欄柵式圍籬、增設圍牆等違建，不論新違建或既存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九、近三年有關公共安全檢查情況以無照營業為最嚴重，如何加強

公共安全檢查？

答：為達成市長宣示八十七年為「三安年」之政策，本局當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嚴格取締違法（規）使用營業場所，並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民間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定期申報，建立建築物使用人、所有權人負建築物安全維護責任制度。對違規場所確實執行罰鍰，停止使用，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處分；另移送法院案件之處理積極協調簡化移送法辦程序，提高懲效率，遏止違法案件之發生。

十、(一)北二高南港聯絡道有關需闢建之大坑溪加蓋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有關建議興建大坑溪高架道路乙節，查本局業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請國工局納入北二高南港聯絡線案內併案整合規劃，該局函復略以：「考量南港聯絡線交流道區位，倘大坑溪興建雙層高架道路，基於相關條件限制，勢將無法與北二高銜接。」

(二)另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未來南港地區及經貿園區之整體交通需求，現正針對大坑溪局部加蓋或高架案進行整合規劃，惟因其涉及路幅寬度、都市計畫變更、環境景觀衝擊、堤防升高後之結構相容性與防洪安全及加蓋後兩側道路之銜接問題等尚待一一克服，為此本府交通局已先協調國工局於北二高南港聯絡線預留未來銜接之設計外，同時亦請該局就工程技術方面再深入研析併同南港系統交流道原已通車之下匝道再增設上匝道之可行性，俾改善南港研究院、舊莊地區之聯外交通。

士芝山岩古蹟附近開發案

答：（一）芝山岩古蹟附近開發案，本局新工處職掌部分計有「士林二十五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士林至誠路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兩項工程，已於八十五及八十七年度分別編列設計費及工程費，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上述工程於完成規劃後，除召開多次居民說明會外，並經本府發展局安排納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鑑於本案涉及史蹟文物、交通系統、地區需求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遂決議另籌組專案小組妥為審視。

（三）第一次專案委員會議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承辦顧問公司並已參照該次專案委員會議出席代表之意見修正完妥，並於日前再函請本府發展局安排專案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士忠孝東路七段捷運工地圍籬超出市府核准二・五公尺範圍，建請養工處以道路管理單位要求捷運局於明天拆除限縮。

答：本市忠孝東路七段捷運工區圍籬範圍超出本府道安會報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規定二・五公尺範圍，經查本府捷運局已訂於本（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邀請貴席（謝議員英美女士）會同本府道安會報、本局養工處及南港區公所（含新光里里長）等有關單位作現場會勘（丈量）確認後據以拆除。

三、（一）工務局長身為箱涵監造單位，又司路面維修及排水工程設計

之職，可曾親下箱涵一探究竟？有幾次？

（二）經過林局長「地下之行」，環保、工務二局，可曾就此交換

經驗？甚或對排水設計提出改進建議？

（三）本席（謝議員英美女士）要求工務局對所有本市之新排水設施，務必依地區之實際情況需求而設計，而對於舊有之排水設施，也要重新提出檢討，尤其是這兩年積水嚴重地區。必要時，提出改善方法，如此才是負責的作法。本席也要求工務局與環保局拋棄本位主義，共同合作，共謀改善本市排水系統之方法，如此才是市民之幸！

答：（一）有關勘查排水箱涵乙節，其管理單位為本局養工處，對需檢討之處，均責該處或委外派員縱走調查，提供照片等詳實資料，以供決策依據，惟必要時，亦將親自勘查，以明究竟。

（二）對於環保局長勘查下水道發現若干地段管線橫陳及排水設施不良等問題，影響排水功能，亦深有同感，已責由養工處加強查察，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遷移，並對老舊側溝、連接管不良，進水口不佳之地點，積極辦理改善，以確維排水通暢。

（三）本市新設之排水設施均依「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即均依實際地形、水理狀況，設置足敷需求之排水系統；至老舊之排水設施及易積水地點，均與環保局實地勘查檢討，瞭解問題癥結所在，共謀改善之道，若因雜物淤積、堵塞影響需清疏者，由環保局辦理，若排水系統老舊，容量不足，需藉由工程手段改善者，則由本局養工處辦理，若為施工影響，則由施工單位辦理改善。

四、（一）南港區中坡南路箱涵積了六十公分的淤泥，是多久的淤積？溝渠疏浚人員有無失職？

答：經查該箱涵係承接四獸山山區雨水之主要排水幹線，該處淤積係受山區雨水冲刷山區土石而流入所致，本局每年均派員普查，且就淤積情形，排訂清理時程，逐一清理。溝渠清疏人員依清理時程辦理清疏應未失職。

五、箱涵內的腳踏車、輪胎等不可思議的物品，堆了多久？有沒有人發現？為何沒被清運？市民亂丟棄腳踏車及輪胎的背後因素是否因為垃圾清運政策不便民？

答：（一）查該處箱涵入口處連接四獸山山溝，且箱涵入口處並未設置柵欄，至缺乏公德心市民，任意將廢棄腳踏車、輪胎棄置於山溝內，遇豪雨冲刷流入箱涵。本局查溝人員於本（八十六）年普查即已發現，並排定清理時程（七月份）。

（二）對於不守法市民任意丟棄腳踏車及輪胎，除依法稽查告發外，將擴大宣導及服務，至於垃圾清運政策改變，頗受市民肯定及好評，尚無不便民情事。

夫經過貴局林前局長「地下之行」，環保、工務二局，可曾就此交換經驗，甚或對排水設計提出改進建議？

答：本局與工務局業務上均經常連繫，且每年三至六月（防汛期前）均會同該局人員，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理及檢查工作；另於辦理溝渠接管時，若發現排水設計缺失即建請改進，並辦理會勘及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共謀解決之道。

七、西門徒步區更新工程招標情形？施工過程，應注意兩旁店家進出與營業。

答：本局養工處辦理之「西門徒步區人行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土木設施、街道傢俱、植栽及燈、電、水景等工程）業已

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開招標，施工期間當注意

工地現場安衛措施，以期對兩旁店家之影響減至最低。

八、臨濟護國禪寺為公園用地，公有土地不得出租，應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用土地方得出租。

答：有關中山一號公園範圍內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公有土地出租乙案：

（一）該寺廟日據時期即存在之寺廟，佔用面積三、三九八平方米公尺。

（二）該土地由教育局列管，係由該局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與該寺廟訂立租用手續。

五、業者依營建棄土要點申報傾倒廢土每次量倒有多少？倒何處？有無管制？

答：（一）建築工程棄土應由承造人自行覓妥經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審核通過之棄土場或經許可之填土工程地點。

（二）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承造人應檢附棄土計畫（含棄土數量、地點等）併施工計畫書向本局申報。

（三）本局將以個案抽查方式，追蹤查證棄土流向。  
二、台北市無合法棄土場？對於最近申請報開工之條件，從何處著手查處業者傾倒廢土？

答：（一）本市目前僅有之合法棄土場一處為八仙棄土場，可用之棄土容量迄十二月九日剩四、六四〇立方公尺。

（二）本市為遏止業者違規棄置廢土，本局訂定「台北市撫遠街、濱江街廢土聯合稽查取締計畫」及「台北市聯合稽查取締內湖重劃區違規傾倒廢土執行計畫」，目前仍持續執行中，另本局亦將以個案抽查方式追蹤棄土去向，並計畫建立電腦檔案，管制棄土來源與流向。

三、地下室開挖前為何要取得棄土證明？是否可考量取消棄土證明

？

答：依「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建築工程棄土應依上開要點檢附棄土證明文件備查始得申報開工，不宜取消。至廢土流向何處去？

答：（一）本府為管制工程廢棄土業訂有「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要求承造人檢附棄土證明文件備查。

（二）為遏止業者違規傾倒廢棄土，本局訂定台北市撫遠街、濱江街廢土聯合稽查取締計畫」及「台北市聯合稽查取締內湖重劃區違規傾倒廢土執行計畫」，目前仍持續執行中。

（三）為追蹤棄土流向，本局將以個案抽查外，並研擬建立電腦檔案追蹤棄土來源及去向。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使用執照是否該核發？

前述申請建照或使照過程是否有瑕疵？

答：（一）中國國民黨之中央黨部位於本市中山南路一〇號（本市中正段三小段一〇四地號）興建工程，領有本局核發八二建字第528號建照，原核准為地下肆層、地上拾貳層建築物。

（二）本案於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掛號向本局申請建照（拆除執照併案辦理），用途為「文康活動中心」，其時該土地產權已移轉為吳水雲等三人所有並完成登記，經詳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逐項審查符合規定後，於八十二年七月廿三日核准其建造執照，其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後「行政區」得申請作為「人民團體（政治團體）」使用，本建照工程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掛號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將全棟用途變更為「人民團體（政治團體）」，併案變更相關設計內容，經本局依相關建築法規詳為審查後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其所請，本案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報開工，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報備達開工標準，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申報放樣勘驗，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復因相關設計內容變更再向本局申請第二次變更設計、併案辦理起造人變更為中國國民黨代表人黨主席李登輝，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准其所請，本建照工程施工過程均符合規定，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申報屋頂版勘驗並無其他特殊列管事項，惟查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本府都發局以府都二字第八五〇七一二一號函建議暫緩施工。

（三）本建照工程於八十六年元月六日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經本局建管處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勘驗結果尚有部分缺失，退請起造人修改後再向本局建管處報請查驗，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二次掛號申請使用執照，並經本局建管處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現場第二次會勘原不符事項業已改正，竣工圖修改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亦已符合規定，由於該黨部新建大樓工程從土地取得、拆除改建至申請建照及使照必須整體考量，本府將由民政局、交通局、發展局、地政處、新聞處、法規會、工務局、建管處並邀請府外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該大樓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因事關公共利益，為審慎合理解決，本府將加強溝通協調，以對社會各界之關

切有具體的回應。目前本案須俟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獲致結果再行辦理。

問：專案小組有無成立，專案小組名單為何？

答：（一）八二建五二八號建照工程，由於該黨部新建大樓工程從土地取得，拆除改建至申請建照及使照必須整體考量，經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八八五次市政會議指示

事項：請副市長召集民政局、交通局、發展局、地政處

、新聞處、法規會、工務局、建管處及府外學者專家、公共人士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該大樓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並加強溝通協調，對社會各界之關切有具體的回應。

（二）有關府外學者專家及公共人士名單目前尚未確定，因此專案小組尚未召開會議。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 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 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